

---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ALI System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TF SECURITIES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3年10月16日，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审核批准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34400005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3年度起可使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三年，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享受销售所得15%的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371,069.33元、33,705,541.95元、46,739,917.95元，占相应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1.34%、55.11%、41.80%。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 （三）存货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8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4,749,380.56元、17,077,162.98元、21,615,426.79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43.77%、27.92%、19.33%。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的特性和生产模式决定的。公司主要根据公司订单安排生产，存货水平受正在执行订单情况影响；同时，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持续推进产品标准化工作，针对部分市场需求大的设备，在取得客户订单后，对于标准构件部分的生产会适当增加投料量，从而实现标准构件的规模化生产，以期达到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提供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实现向客户更快交付的目的，从而使公司实际存货水平会高于在执行订单的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但是存货较大占用了公司的较多的流动资金。同时，由于公司的定制产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如果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库存产品滞



销，当原材料、产品等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新宏直接持有公司25.7628%的股权，并通过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鸿志投资控制公司14.2154%的股权，与股东黄象保、雷鸣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实质上拥有控制权，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产业部署等重要事项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能够起到主导、控制作用。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公司治理可能难以实现预定的效果，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五）单一行业依赖风险影响**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锂电池生产设备，客户主要为锂电池的生产商。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主要取决于锂电池行业整体发展规模和发展前景，对锂电池行业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锂电池需求不断增长，为锂电池设备生产商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但是，如果锂电池行业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随之受到影响。

#### **（六）核心技术及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由研发负责人及领导下的研发团队掌握，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增加，未来存在研发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目 录.....	4
释义.....	6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b>	<b>8</b>
一、公司概况 .....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2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32
六、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	34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43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45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7</b>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47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	47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55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61
五、业务基本情况 .....	73
六、商业模式 .....	78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7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99</b>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9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100
三、最近两年一期规范运营情况 .....	103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04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06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108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12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b>	<b>124</b>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24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2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146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152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60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17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19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194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0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20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207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	208
十四、风险和应对措施 .....	21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214</b>
一、挂牌公司声明 .....	214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1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1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17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	218
<b>第六节 附件 .....</b>	<b>219</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1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19
三、法律意见书 .....	219
四、公司章程 .....	21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21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219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阿李股份、公司	指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东莞骏泰	指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有限公司董事会	指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东莞骏泰	指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骏瑞	指	东莞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骏智	指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仕能	指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池州骏智	指	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鸿志	指	东莞市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东业	指	深圳市前海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昭融投资	指	武汉昭融上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联动	指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日本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AESC	指	日产和 NEC 的合资公司—汽车能源供应公司
韩国 Koem	指	韩国高丽机电
日本 Kaido	指	日本株式会社谐藤制作所
吉阳自动化	指	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风证券		
GWh	指	电功的单位, kwh 是度, GWh是1000000KWh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广东志润、律师	指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	指	开元（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赢合科技	指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智能	指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云股份	指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ALI System CO., LTD

注册资本：4,568.847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新宏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6月2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4日

住所：东莞市寮步镇岭厦开发区岭兴街3号

邮政编码：523409

电话：0769-82317266

传真：0769-82317266

电子信箱：wangh@jigtechnology.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晖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能源—能源—新能源设备与服务—新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代码为“10101110”。公司细分行业为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产销自动化设备、机械、模具；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不含电子出版物）；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动力电池及其系统研发，产销动力电池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锂离子电池设备总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软包装锂电池生产设备、圆柱锂电池生



产设备、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设备。

组织机构代码：78948644-9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阿李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4,568.8477万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做出严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 或冻结情况	公司任 职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 数量(股)
1	李新宏	1,177.0634	25.7628	否	董事长	0
2	东莞市 鸿志股 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49.4800	14.2154	否	-	0
3	李宁军	615.7800	13.4778	否	监事	0
4	深圳市 前海东 业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615.7800	13.4778	否	-	0
5	陈宁章	357.8915	7.8333	否	-	0
6	武汉昭 融上德 股权投 资中心 (有限 合伙)	304.5914	6.6667	否	-	0
7	雷鸣	304.5914	6.6667	否	董事	0
8	黄象保	254.5500	5.5714	否	董事	0
9	中山联 动第一 期股权 投资中	163.1200	3.5703	否	-	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公司任职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股票数量(股)
	心(有限合伙)					
10	李行广	126.0000	2.7578	否	-	0
	合计	4,568.8477	100.00	--	--	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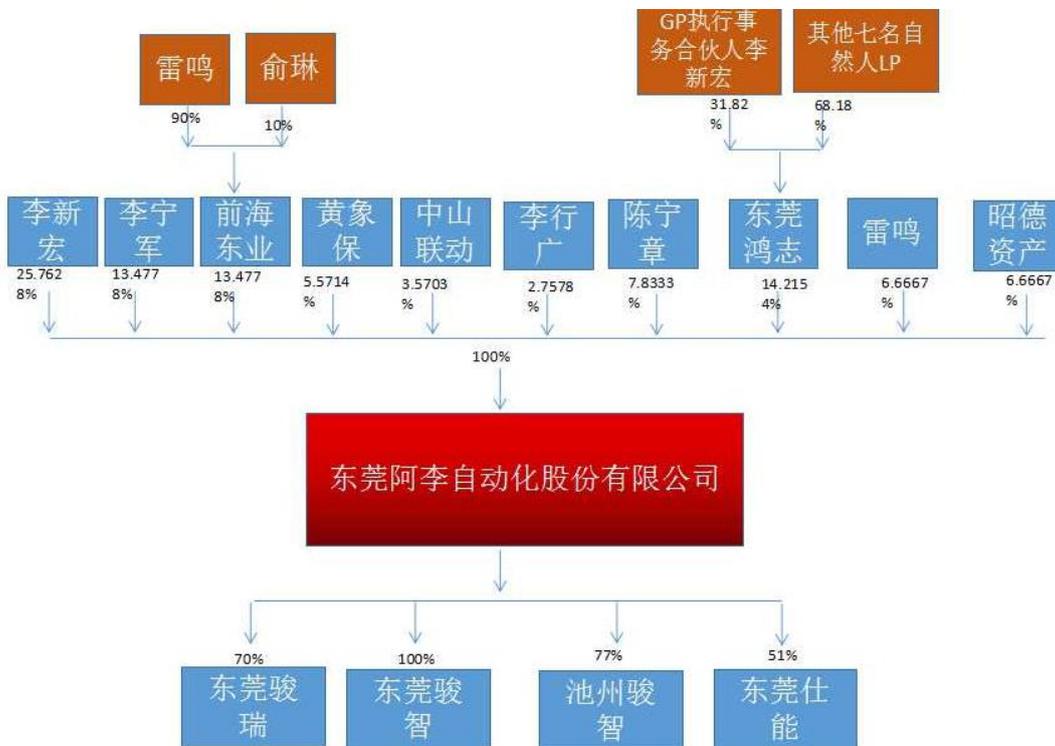
(四) 股票转让方式

2015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方式进行转让。因此，在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股东主体资格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有十名股东，其中六名自然人，一名法人，三名合伙企业。经核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公司



的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均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合伙企业，该等机构均依法取得了工商登记营业执照，目前不存在被吊销、注销的情况，目前仍合法存续，具有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

公司的四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经核查，李新宏先生目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7628% 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东莞市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宏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14.2154%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9782%。黄象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714%，雷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667%，通过前海东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778%。李新宏先生与股东黄象保、雷鸣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股 65.6941% 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协议描述：

1. 在本协议中，“一致行动”的含义是指各方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黄象保、雷鸣必须保持和李新宏投票的一致性。

2. 在收到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三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若各方的意见不一致的，应以李新宏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3. 各方承诺，本协议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或比例的变化（除因转让等原因导致丧失股东身份）不影响协议各方在一致行动期限内遵守本协议全部约定。

李新宏 男 汉族 1967 年 9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93 年至 1996 年任职泰国 Magtric Company CO.,LTD 工程部经理、1997 年至 2000 年任职东莞新科电子厂工程部总监、2000 年至 2006 年东莞新万电子厂工程部总监、2006 年至 2010 年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L）工程部总监、2010 年至 2013 年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至今任职于阿李股份，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 (1) 东莞市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转说明出具之日，东莞市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649.48 万股，占总股本总额的 14.2154%。

东莞市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东莞市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1900002576926
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岭厦开发区岭兴街 3 号之一
执行事务人	李新宏
投资额	132,495,70.00 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工商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至本公转说明出具之日，东莞市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图：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新宏（GP）	421.592	31.82
赖学仕（LP）	261.563	19.741
张晓群（LP）	182.5	13.774
王余满（LP）	218.994	16.528
别强（LP）	94.324	7.119
杜松宁（LP）	72.992	5.509
曲涛（LP）	72.992	5.509
合计	1324.957	100.00

### (2) 深圳市前海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转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前海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15.78 万股，占总股本总额的 13.4778%。

深圳市前海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958228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雷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情况	雷鸣出资 4,500 万元，持股 90%；俞琳出资 500 万元，持股 10%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工商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之日，深圳市前海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雷鸣	4500	90%
俞琳	500	10%
合计	5000	100%

查验，前海东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 P100540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3) 武汉昭融上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昭融投资持有申请人 304.591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667%。昭融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田耕，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业务类股权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根据昭融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昭融投资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田 耕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0
2	陆文可	有限合伙人	459.20	45.92
3	许记诚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
4	陈 觅	有限合伙人	75.00	7.50
5	罗 侃	有限合伙人	49.20	4.92
6	李 轩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7	江 晨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8	李晓丹	有限合伙人	26.60	2.66
9	陈灿灿	有限合伙人	20.00	2.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4)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之日，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63.12 万股，占总股本总额的 3.5703%。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基本情况见下表：

公司名称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	442000000406632
注册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升平中路 10 号 8 楼 813 室
执行事务人	何伟坚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0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01 月 26 日至 2018 年 01 月 26 日
工商登记机关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截止本公转说明出出具之日，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图：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山市联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GP）	2,000.00	5.404
中山市联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5.404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351
中山市小榄镇旅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702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5.404
中山市联成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8.106
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702
何伟坚	500.00	1.351
林汝强	1,000.00	2.702
何锦标	500.00	1.351



梁丽珍	500.00	1.351
苏惠娟	3,000.00	8.106
甘毅	2,000.00	5.404
李影霞	500.00	1.351
谭炯文	500.00	1.351
伍财欢	500.00	1.351
邓文伟	500.00	.
罗立婷	500.00	1.351
陈健敏	500.00	1.351
潘志锐	500.00	1.351
梁颜珍	500.00	1.351
邓丽贤	500.00	1.351
何洪标	500.00	1.351
何权标	500.00	1.351
杜启明	500.00	1.351
李苗颜	4,500.00	12.159
朱惠杰	1,000.00	2.702
麦惠权	2,000.00	5.404
胡玉贞	1,000.00	2.702
甘源	500.00	1.351
蔡志林	500.00	1.351
黄旺萍	500.00	1.351
区江枫	500.00	1.351
陈华亮	2,000.00	5.404
谢荣均	500.00	1.351
<b>合计</b>	<b>3,7010.00</b>	<b>100.00</b>

经查验，中山联动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取得编号为 P101305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 S37176 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5) 雷鸣 男 汉族 1979 年 8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304.591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66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15.7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778%。

(6) 黄象保 男 汉族 1968 年 10 月 15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254.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5714%。

(7) 李宁军 男 汉族 1965 年 1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615.7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的 13.4778%

(8) 李行广 男 汉族 1976 年 1 月 1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12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578%。

(9) 陈宁章 男 汉族 1968 年 2 月 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357.891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8333%。

公司各股东的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和上述股权结构图。

####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经核查公司股东李新宏系股东东莞市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出资份额 31.82%。股东雷鸣系股东深圳市前海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执行董事，持有公司股权 90%。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 1、深圳市前海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东业持有公司 615.7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3.4778%。前海东业基本情况见本公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2）深圳市前海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验，前海东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编号为 P100540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 2、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山联动持有公司 163.1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703%。中山联动基本情况见本公转说明书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之（4）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查验，中山联动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取得编号为



P1013059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编号为 S37176 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

####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更，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伦，张伦持股 46.10%，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公司执行董事，其他股东最高持股 26.62%，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张伦对公司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故张伦在该时点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张伦的股权经过两次股权转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最终不再持有有限公司的股权。

2014 年 11 月 21 日 至本公转说明书申报之日，李新宏先生是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5.7628% 的股份，公司第二大股东东莞市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李新宏先生，李新宏通过东莞鸿志间接持有公司 14.2154%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9782%。李新宏先生与股东黄象保、雷鸣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股 65.6941%。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董事会中有表决权的五个席位中的三个席位，超过董事会人数的半数。黄象保、雷鸣与李新宏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黄象保、雷鸣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意见与李新宏意见保持一致，因此李新宏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张伦变更为李新宏。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虽发生变化，但公司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均正常进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2006 年 6 月 27 日，有限公司成立**

（1）2006 年 6 月 19 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诚内验字（2006）第 36107 号），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



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张伦以货币出资 21 万元，刘开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黄象保以货币出资 9 万元，何雄辉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

(2) 2006 年 6 月 27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4419002350199 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图：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伦	21.00	21.00	42.00
2	刘开	10.00	10.00	20.00
3	何雄辉	10.00	10.00	20.00
4	黄象保	9.00	9.00	18.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 2、2006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1) 2006 年 11 月 20 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詹书知以货币认缴。

(2)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东莞市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验字(2006)第 11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阿李股份已收到股东詹书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累计为 100 万元。

(3) 2006 年 11 月 29 日，阿李股份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阿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詹书知	50.00	50.00	50.00
2	张伦	21.00	21.00	21.00
3	刘开	10.00	10.00	10.00
4	何雄辉	10.00	10.00	10.00
5	黄象保	9.00	9.00	9.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3、2007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7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开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10万元出资）转让给邝杰文。

(2) 2007年10月20日，刘开与邝杰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刘开将其所持有公司10%的股权（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邝杰文。

(3) 2007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并为有限责任公司颁发注册号为441900000125431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詹书知	50.00	50.00	50.00
2	张伦	21.00	21.00	21.00
3	邝杰文	10.00	10.00	10.00
4	何雄辉	10.00	10.00	10.00
5	黄象保	9.00	9.00	9.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4、2008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 2008年6月26日，阿李股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

(2) 2008年7月21日，东莞市东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诚内验字[2008]3314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21日，阿李股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累计为300万元。

(3) 2008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詹书知	150.00	150.00	50.00
2	张伦	63.00	63.00	21.00
3	邝杰文	30.00	30.00	10.00
4	何雄辉	30.00	30.00	10.00
5	黄象保	27.00	27.00	9.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	---------------	---------------

5、2008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8年8月13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詹书知将其所持公司50%的股权（150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伦。

(2) 2008年8月13日，詹书知与张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詹书知将其所持公司50%的股权（150万元出资）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伦。

(3) 2008年9月16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伦	213.00	213.00	71.00
2	邝文杰	30.00	30.00	10.00
3	何雄辉	30.00	30.00	10.00
4	黄象保	27.00	27.00	9.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6、2010年6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0年6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伦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30万元出资）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峻、将其所持公司2%的股权（6万元出资）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边、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1%的股权（3万元出资）以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象保。

(2) 2010年6月18日，张伦分别与王峻、田边、何雄辉、黄象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3) 2010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伦	159.00	159.00	53.00
2	何雄辉	45.00	45.00	15.00
3	邝杰文	30.00	30.00	10.00
4	黄象保	30.00	30.00	10.00



5	王峻	30.00	30.00	10.00
6	田边	6.00	6.00	2.00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7、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 2011年6月4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伦将其所持公司2.135%的股权（6.41万元出资）以6.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7.135%的股权（21.41万元出资）以21.4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象保，同意邝杰文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15万元出资）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象保，同意王峻将其所持公司4%的股权（12万元出资）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6%的股权（18万元出资）以1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象保，同意田边将其所持公司2%的股权（6万元出资）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雄辉。

(2) 同日，各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3) 2011年7月5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伦	131.18	131.18	43.73
2	何雄辉	84.41	84.41	28.135
3	黄象保	84.41	84.41	28.135
合计		<b>300.00</b>	<b>300.00</b>	<b>100.00</b>

#### 8、2011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11年8月5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庄春蕾出资678万元，其中40.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7.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海适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22万元，其中25.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96.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山联动出资400万元，其中2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增资后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4.525%的股权（17.65万元出资）转让给中山联动、将其所持公司1.54%的股权（6万元出资）转让给庄春蕾，同意黄象保将其所持公司2.525%的股权（9.85



万元出资) 转让给中山联动。

(2) 2011 年 8 月 5 日, 何雄辉与中山联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 4.525% 的股权 (17.65 万元出资) 以 294.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联动。

(3) 2011 年 8 月 5 日, 何雄辉与庄春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 1.54% 的股权 (6 万元出资) 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春蕾。

(4) 2011 年 8 月 5 日, 黄象保与中山联动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黄象保将其所持公司 2.525% 的股权 (9.85 万元出资) 以 164.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联动。

(5) 2011 年 8 月 31 日,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02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6 日, 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 股东共出资 1,500 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41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累计为 390 万元。

(6)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张伦	131.18	131.18	33.64
2	黄象保	74.56	74.56	19.12
3	何雄辉	60.76	60.76	15.58
4	中山联动	51.50	51.50	13.21
5	庄春蕾	46.68	46.68	11.97
6	上海适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2	25.32	6.49
合计		<b>390.00</b>	<b>390.00</b>	<b>100.00</b>

9、2012 年 8 月,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1) 2012 年 8 月 1 日, 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东莞市寮步镇岭厦开发区岭兴街 3 号”; 同意中山联动将其所持公司 6.15% 的股权 (24 万元出资) 转让给庄春蕾。



(2) 2012年8月1日，中山联动与庄春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中山联动将其所持公司6.15%的股权（24万元出资）以4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春蕾。

(3) 2012年8月22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伦	131.18	131.18	33.64
2	黄象保	74.56	74.56	19.12
3	庄春蕾	70.68	70.68	18.12
4	何雄辉	60.76	60.76	15.58
5	中山联动	27.50	27.50	7.05
6	上海适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2	25.32	6.49
合计		<b>390.00</b>	<b>390.00</b>	<b>100.00</b>

10、2012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1) 2012年12月9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15.58%的股权（60.76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伦，同意黄象保将其所持公司19.118%的股权（74.56万元出资）转让给张伦。同日，转让方、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 2012年12月9日，何雄辉与张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何雄辉将其所持公司15.58%的股权（60.76万元出资）以60.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伦。

(3) 2012年12月9日，黄象保与张伦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黄象保将其所持公司19.118%的股权（74.56万元出资）以74.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伦。

(4) 2012年12月13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伦	266.50	266.50	68.33
2	庄春蕾	70.68	70.68	18.12
3	中山联动	27.50	27.50	7.05



4	上海适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2	25.32	6.49
合计		<b>390.00</b>	<b>390.00</b>	<b>100.00</b>

11、2014年6月，有限公司第八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5月12日，阿李股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伦将其所持公司11.003%的股权（42.91万元出资）转让给黄象保、将其所持公司9.231%的股权（36万元出资）转让给李新宏、将其所持公司2%的股权（7.8万元出资）转让给庄春蕾，同意上海适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6.492%的股权（25.32万元出资）转让给庄春蕾。

(2) 2014年5月12日，张伦与黄象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张伦将其所持公司11.003%的股权（42.91万元出资）以42.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象保。

(3) 2014年5月12日，张伦与李新宏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张伦将其所持公司9.231%的股权（36万元出资）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宏。

(4) 2014年5月12日，张伦与庄春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张伦将其所持公司2%的股权（7.8万元出资）以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春蕾。

(5) 2014年5月12日，上海适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庄春蕾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上海适达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6.492%的股权（25.32万元出资）以25.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春蕾。

(6) 2014年6月4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阿李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伦	179.79	179.79	46.10
2	庄春蕾	103.80	103.80	26.62
3	黄象保	42.91	42.91	11.00
4	李新宏	36.00	36.00	9.23
5	中山联动	27.50	27.50	7.05
合计		<b>390.00</b>	<b>390.00</b>	<b>100.00</b>

12、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九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伦将其所持公司42.1%的股权（164.19万元出资）以1,760.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宏、将其所持公司4%的股权（15.6万元出资）以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行广。



(2) 2014年11月21日，张伦与李新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张伦将其所持公司10%的股权（39万元出资）以2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宏。同日，张伦与李新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二》，张伦将其所持公司32.1%的股权（125.19万元出资）以1,524.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宏。

(3) 2014年11月21日，张伦与李行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张伦将其所持公司4%的股权（15.6万元出资）以1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行广。

(4) 2014年11月26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新宏	200.19	200.19	51.33
2	庄春蕾	103.80	103.80	26.62
3	黄象保	42.91	42.91	11.00
4	中山联动	27.50	27.50	7.05
5	李行广	15.60	15.60	4.00
合计		<b>390.00</b>	<b>390.00</b>	<b>100.00</b>

### 13、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及第十次股权转让

(1) 2014年12月1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新宏将其所持公司22%的股权（85.8万元出资）以1,0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东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90万元增至472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2万元实际由李新宏认缴注册资本58.36万元、前海东业认缴注册资本18万元、李行广认缴注册资本5.64万元。选举李新宏、黄象保、张绍旭、庄春蕾、雷鸣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王晖为监事。

(2) 2014年12月1日，李新宏与前海东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李新宏将其所持公司22%的股权（85.8万元出资）以1,0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海东业。

(3) 2014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新宏	172.75	172.75	36.60
2	庄春蕾	103.80	103.80	21.99
3	前海东业	103.80	103.80	21.99
4	黄象保	42.91	42.91	9.09
5	中山联动	27.50	27.50	5.83
6	李行广	21.24	21.24	4.50
合计		<b>472.00</b>	<b>472.00</b>	<b>100.00</b>

#### 14、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5年4月18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72万元增至2,800万元。本次增资以公司资本公积金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增资。依据新实施的公司法规定，本次增资不需要进行验资。2014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新宏	1024.77	1024.77	36.60
2	庄春蕾	615.78	615.78	21.99
3	前海东业	615.78	615.78	21.99
4	黄象保	254.55	254.55	9.09
5	中山联动	163.12	163.12	5.83
6	李行广	126.00	126.00	4.50
合计		<b>2,800.00</b>	<b>2,800.00</b>	<b>100.00</b>

#### 15、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

(1) 2015年7月10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庄春蕾将其所持公司21.992%的股权(615.78万元出资)以615.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宁军；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800万元增至4,568.8477万元，并同意重新订立公司章程。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768.8477万元实际由李新宏认缴注册资本152.2934万元、东莞鸿志认缴注册资本649.48万元、陈宁章认缴注册资本357.8915万元、昭融投资认缴注册资本304.5914万元、雷鸣认缴注册资本304.5914万元。



(2) 2015年8月22日,庄春蕾与李宁军签订《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庄春蕾将其所持公司21.992%的股权(615.78万元出资)以615.7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宁军。

2015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新宏	1,177.0634	1,177.0634	25.7628
2	李宁军	615.78	615.78	13.4778
3	前海东业	615.78	615.78	13.4778
4	黄象保	254.55	254.55	5.5714
5	中山联动	163.12	163.12	3.5703
6	李行广	126.00	126.00	2.7578
7	东莞鸿志	649.48	649.48	14.2154
8	陈宁章	357.8915	357.8915	7.8333
9	昭融投资	304.5914	304.5914	6.6667
10	雷鸣	304.5914	304.5914	6.6667
合计		<b>4,568.8477</b>	<b>472.00</b>	<b>100.00</b>

#### 17、2015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11月5日出具了审计【2015】京会兴审字第57000040号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载明,东莞骏泰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2,390,249.02元。

2015年11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开元资评报字(2015)第532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东莞骏泰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239.0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795.34万元,增值率为15.18%。

2015年11月9日,东莞骏泰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东莞骏泰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原有股东李新宏、东莞鸿志、李宁军、前海东业、陈宁章、昭融投资、雷鸣、黄象保、中山联动、李行广作为申请人的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



面净资产 52,390,249.02 元为基础进行整体变更，按照 1:0.872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568.847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6,701,772.0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1 月 9 日，李新宏、东莞鸿志、李宁军、前海东业、陈宁章、昭融投资、雷鸣、黄象保、中山联动、李行广作为申请人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9 日，兴华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29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568.8477 万元，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作为出资。

2015 年 11 月 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鄂分验字第 57000035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肆仟伍佰陆拾捌万捌仟肆佰柒拾柒元整（人民币 45,688,477.00 元）。各股东以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52,390,249.02 元作为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肆仟伍佰陆拾捌万捌仟肆佰柒拾柒万元整（人民币 45,688,477.00 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6,701,772.0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设立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兴华会计师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40 号”《审计报告》中载明的申请人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52,390,249.02 元，按照 1:0.872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4,568.847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6,701,772.02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李新宏	25.7628	1177.0634	1177.0634	净资产折股
2	李宁军	13.4778	615.78	615.78	净资产折股
3	深圳市前海 东业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公司	13.4778	615.78	615.78	净资产折股
4	黄象保	5.5714	254.55	254.55	净资产折股
5	联动第一期 股权投资中 心 (有限合 伙)	3.5703	163.12	163.12	净资产折股
6	李行广	2.7578	126.00	126.00	净资产折股
7	陈宁章	7.8333	357.8915	357.8915	净资产折股
8	东莞市鸿志 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 (有 限责任)	14.2154	649.48	649.48	净资产折股
9	雷鸣	6.6667	304.5914	304.5914	净资产折股
10	武汉昭融上 德股权投资 中心 (有限 合伙)	6.6667	304.5914	304.5914	净资产折股
<b>合计</b>		<b>100.00</b>	<b>4,568.8477</b>	<b>4,568.8477</b>	<b>净资产折股</b>

经核查，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公司的股本变化及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稳定，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或者其他潜在纠纷。

股东增资均经股东会审议且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并经相应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股东出资的程序、比例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



## （二）公司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不涉及对赌安排的说明

2015年7月，公司与东莞鸿志、昭融投资2名机构投资者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其中东莞鸿志以人民币1324.957万元认购公司14.2154%股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649.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675.477万元)，昭融投资以人民币621.37万元认购公司6.6667%股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304.591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316.7786万元）。

经核查该《增资协议》不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除上述《增资协议》约定事项外，公司与4名机构投资者在涉及增资及股权转让等事宜也不存在其他特别约定或利益安排。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李新宏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雷鸣 男 汉族 1979年8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交通银行苏州分行信用证结算岗、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荷兰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2007年10月至2014年2月任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4年2月至2014年7月任职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职于深圳市前海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职阿李股份董事，任期三年。

（3）黄象保 男 汉族 1968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1年12月任职安徽东至纺织厂助理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4年12月任职广东胜美达机电公司工程师、1995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职广东伟易达集团生产管理，2001年至今任职于东莞市润科通信有限公司经理。目前担任阿李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张绍旭 男 汉族 1976年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任职于湘财证券投资银行部



项目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职于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5年3月至2010年8月任职于平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西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目前担任阿李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何汇添 男 汉族 1979年7月3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8月任职美加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会计、2003年8月至2011年5月任职中山市小榄镇城镇建设发展总公司会计、2011年5月至今任职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务经理。目前担任阿李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 王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8日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高级主管、2015年10月至今任职于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目前担任阿李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李宁军 男 汉族 1965年1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7年至1993年任职于长沙铁道学院教师、1993年至2007年任职百仕达地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至2014年任职于上海洛克菲勒集团外滩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总裁。现任职阿李股份监事，任期三年

(3) 王先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20日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天风证券产品服务部金融产品研究院、2013年4月至今任职于武汉昭融汇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武汉昭融上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目前任公司职监事，任期三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新宏 基本情况详见本公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2014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王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2012年3月任职于东莞伟易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管，2012年4月至今任职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法经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依法选举产生，其选任程序合法有效，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备案登记；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该等人员合法合规。

### 六、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 （一）东莞骏瑞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骏瑞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之日，东莞骏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号	441900001323889
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岭厦开发区岭兴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晖
注册资本	123 万元
经营范围	产销：通用机械设备、五金气动元件、电气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1、东莞骏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6.10	70.00
2	东莞市锦钰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90	30.00



合计	<b>123.00</b>	<b>100.00</b>
----	---------------	---------------

## 2、东莞骏瑞的历史沿革

### (1) 2012年5月，东莞骏瑞设立

2011年11月3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莞内名称预核[2011]第1100879448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东莞骏泰、孙直阳共同投资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5日，东莞骏泰、孙直阳签署《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东莞骏瑞注册资本为123万元，其中东莞骏泰以货币出资17.5万元、以实物出资68.5万元，孙直阳以货币出资37万元。

2012年4月27日，东莞华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华利验字[2012]第25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21日，东莞骏瑞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23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4.5万元，实物出资经评估作价68.5万元（2011年12月16日，东莞市东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东信评报字（2011）1336号”《出资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机器设备评估价值为68.5万元）。

2012年5月17日，东莞骏瑞取得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1323889的《营业执照》。东莞骏瑞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6.00	69.92
2	孙直阳	37.00	30.08
合计		<b>123.00</b>	<b>100.00</b>

### (2) 201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11日，东莞骏瑞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莞骏泰将其所持东莞骏瑞21%的股权（其中17.5万元货币出资、8.33万元实物出资）转让给孙直阳；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3年3月11日，东莞骏泰与孙直阳签订《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东莞骏泰将其所持东莞骏瑞 21% 的股权以 25.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直阳。

2013 年 3 月 28 日，东莞骏瑞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0.17	48.92
2	孙直阳	62.83	51.08
合计		<b>123.00</b>	<b>100.00</b>

### （3）201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15 日，东莞骏瑞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孙直阳将其所持东莞骏瑞 30% 的股权（36.9 万元出资）以 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锦钰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孙直阳将其所持东莞骏瑞 21.08% 的股权（25.93 万元出资）以 45.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骏泰；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5 年 1 月 15 日，孙直阳与东莞市锦钰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莞骏泰分别签订《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 年 1 月 20 日，东莞骏瑞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6.10	70.00
2	东莞市锦钰机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90	30.00
合计		<b>123.00</b>	<b>100.00</b>

## （二）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 东莞骏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骏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之日，东莞骏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号	441900002040219
注册地址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413、415、417、419、420室
法定代表人	李新宏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电力设备及配件；新能源材料及配件；机械、模具、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 （1）2014年7月，东莞骏智设立

2014年6月20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粤莞内名称预核[2014]第140027330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东莞骏泰、李新宏、蒋琦共同投资的公司名称为“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东莞骏泰、李新宏、蒋琦签署《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东莞骏泰认缴80万元、李新宏认缴60万元、蒋琦认缴60万元，均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4年7月3日，东莞骏智取得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1900002040219的《营业执照》。东莞骏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0.00	40.00
2	李新宏	60.00	30.00
3	蒋琦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 (2) 2015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8日，东莞骏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蒋琦将其所持东莞骏智30%的股权（60万元出资）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宏；并同意重新制定章程。

2015年5月28日，蒋琦与李新宏签订《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蒋琦将其所持东莞骏智30%的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新宏。

2015年6月2日，东莞骏智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宏	120.00	60.00
2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80.00	4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6日，东莞骏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新宏将其所持东莞骏智60%的股权（120万元出资）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骏泰；并同意重新制定章程。

2015年7月26日，李新宏与东莞骏泰签订《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李新宏将其所持东莞骏智60%的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骏泰。

2015年7月31日，东莞骏智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骏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b>200.00</b>	<b>100.00</b>

## (3) 2015年8月，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15年8月17日，东莞骏智股东东莞骏泰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并同意制定新的章程，规定2015年10月1日前缴足



出资。

2015年8月21日，东莞骏智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骏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三）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 东莞仕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仕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之日，东莞仕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1900001097793
注册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B栋1楼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设计、产销：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精密测量仪器，切削工具，机床用夹具及其它通用设备，模具，塑料包装制品及其它包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2. 东莞仕能的历史沿革

##### （1）2011年6月，东莞仕能设立

2011年6月10日，东莞市工商局出具“粤莞名称预核内字[2011]第1100556356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赖学仕、王浩、职建军共同投资的公司名称为“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1年6月14日，赖学仕、王浩、职建军签署《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35 万元，其中赖学仕认缴 19 万元、王浩认缴 10 万元、职建军认缴 6 万元，均于公司设立登记前缴足。

2011 年 6 月 15 日，东莞市仁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仁智和内验字（2011）第 16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东莞仕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20 日，东莞仕能取得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1900001097793 的《营业执照》。东莞仕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学仕	19.00	54.286
2	王浩	10.00	28.571
3	职建军	6.00	17.143
合计		<b>35.00</b>	<b>100.00</b>

（2）2012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12 日，东莞仕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职建军将其所持东莞仕能 11.429% 的股权（4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浩、同意职建军将其所持东莞仕能 5.714% 的股权（2 万元出资）转让给赖学仕；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2 年 7 月 12 日，职建军与王浩、赖学仕分别签订《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资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2 年 8 月 6 日，东莞仕能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仕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学仕	21.00	60.00
2	王浩	14.00	40.00
合计		<b>35.00</b>	<b>100.00</b>

（3）2014 年 6 月，注册资本由 35 万元增至 4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1 日，东莞仕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由新增股东邵昌民认缴，认缴出资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前缴纳；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4 年 6 月 11 日，东莞仕能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仕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学仕	21.00	52.50
2	王浩	14.00	35.00
3	邵昌民	5.00	12.50
合计		<b>40.00</b>	<b>100.00</b>

(4) 2015年5月，注册资本由40万元增至100万元

2015年5月1日，东莞仕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万元，增资后赖学仕认缴出资43万元、王浩认缴出资34万元、邵昌民认缴出资23万元，认缴出资均在2015年5月31日前缴纳；并同意重新制定章程。

2015年5月28日，东莞仕能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仕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赖学仕	43.00	43.00
2	王浩	34.00	34.00
3	邵昌民	23.00	23.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5) 2015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0日，东莞仕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赖学仕将其所持东莞仕能24%的股权（24万元出资）以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骏泰、同意王浩将其所持东莞仕能19%的股权（19万元出资）以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骏泰、同意邵昌民将其所持东莞仕能8%的股权（8万元出资）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骏泰；并同意重新制定章程。

2015年7月20日，东莞骏泰与赖学仕、王浩、邵昌民分别签订《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约定。

2015年8月24日，东莞仕能在东莞市工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仕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骏泰	51.00	51.00
2	赖学仕	19.00	19.00



3	王浩	15.00	15.00
4	邵昌民	15.00	15.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四) 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1. 池州骏智的基本情况

根据池州骏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之日，池州骏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341702000027270
注册地址	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李一帆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电力设备及配件，新能源材料及配件，机械、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自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工商登记机关	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2014 年 11 月，池州骏智设立

2014 年 11 月 12 日，池州骏智取得了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702000027270 的《营业执照》。池州骏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新宏	1,340.00	67.00
2	李一帆	400.00	20.00
3	黄象保	260.00	13.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	---------------

## (2) 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3日，池州骏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李新宏将其所持池州骏智67%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骏泰，同意黄象保将其所持池州骏智13%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骏青，同意李一帆将其所持池州骏智1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骏泰，同意李一帆将其所持池州骏智5%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赖学仕；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015年7月23日，各转让方、受让方之间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15年7月30日，池州骏智在池州市贵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变更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池州骏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40.00	77.00
2	东莞市骏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	13.00
3	赖学仕	100.00	5.00
4	李一帆	100.00	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的数据如下：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181.04	6,116.32	5,654.05
负债总计（万元）	5,680.28	4,236.92	4,632.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00.76	1,879.39	1,021.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14.24	1,879.43	1,021.96
每股净资产（元）	1.20	3.98	2.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2	3.98	2.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6%	69.42%	81.93%
流动比率（倍）	1.84	1.36	1.14



速动比率（倍）	1.46	0.95	0.60
<b>项目</b>	<b>2015年1-8月</b>	<b>2014年度</b>	<b>2013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3,829.34	5,846.03	5,669.65
净利润（万元）	-357.74	-21.57	233.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6.09	-21.53	23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1.57	-76.80	154.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90.22	-76.76	154.73
毛利率	49.78%	48.71%	42.36%
净资产收益率	-10.18%	-1.48%	25.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02%	-5.29%	17.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2	-0.054	0.5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2	-0.054	0.5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2.04	2.15
存货周转率（次）	0.99	1.43	1.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02.69	-545.29	97.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1.16	0.25
EBIT（万元）	-231.70	86.24	553.00
EBITDA（万元）	-93.08	167.90	625.94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于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当期净利润/2+增资等净资产增加金额\*（增加净资产月份次月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减少注册资本或分配现金股利导致的净资产减少金额\*（减少净资产月份次于至期末的月份数/期间月份数）]”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



册资本”计算。

7、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邮政编码：430024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项目负责人：邢丹丹

项目小组成员：邢丹丹、王少卓、梁瑞、张君子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安喜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24F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3228034

传真：0755-82554624

经办律师：胡安喜、黄亮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全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邮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8251

项目会计师：黄新奎、朱宏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 18 号国际大厦 27 楼

邮编：100027

电话：010-62166150

传真：010-62166150

经办资产评估师：孟利、张浩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电话：010-58598844

传真：010-58598982

#### **(六) 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邮编：100044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设计制造非标自动化生产设备、半自动、自动化生产线及相应的控制软件、制造执行系统（MES 系统）等的专业开发、制造公司，是具备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生产设备及系统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可经营进出口业务。涉足行业包括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动力电池生产及检测设备、汽车零部件组装自动化设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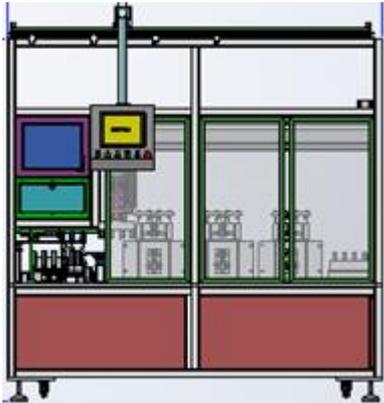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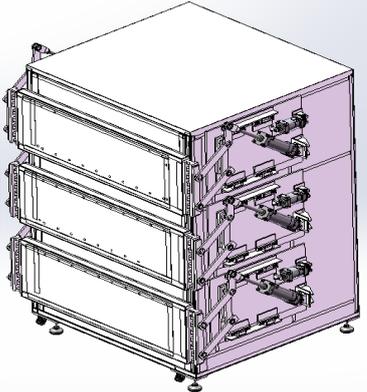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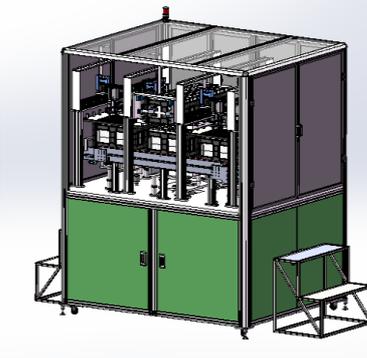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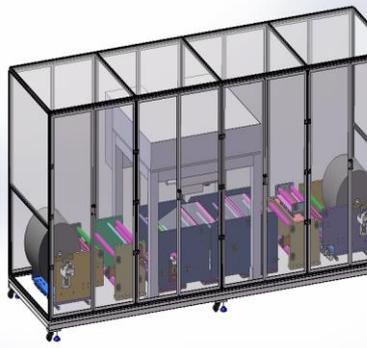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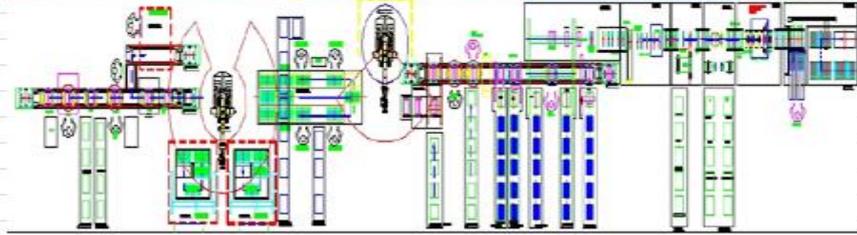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以智能、集成、全自动、易于控制的特点见长，将设备、技术、服务紧密结合，以实现客户利益的最大化，进而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公司在强调普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凸现对客户的个性化服务，以便更贴合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从而与客户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目标。

主要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功能效用
<b>动力电池装备类</b>			
1	动力电池组 装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适用于动力电池极耳焊接、铝塑膜冲壳、封装、喷码、贴保护膜、入壳等整体组装</li><li>● 全线自动化程度高：实现全自动测试、焊接、封装、喷码、贴膜系列动力电池加工工艺，数字化智能系统监控，在线 HI-TOP 测试，不良品自动剔除</li><li>● 采用灵活性的模组运动结构，提升工作节拍、减少使用场地空间、减少劳动强度，提升产品性能的一致性</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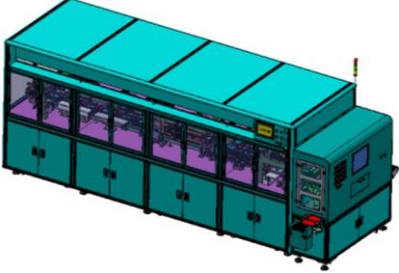
2	全自动动力 电池注液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适用于铝壳电池的自动注液，注液转盘 8 工位设计，每个工位一次完成 6 个电池注液，整机主要功能包括：料盘自动上料、自动扫码、电解液自动注入、自动注液前后称重</li><li>● 产能高：整盘上料，压力传感器称重，一次性抓取双电池称重、入夹具</li><li>● 整机换型时间更短，换型时仅需在产线外更换整个夹具即可，不占用整机运转时间</li><li>● 转盘采用分割器启动，降噪、防冲击、定位精准</li><li>● 整机尺寸小，机构紧凑。借鉴车辆密封方式，最大限度隔离设备内外，优化了抽风系统，减少电解液味道外泄</li></ul>
3	全自动动力 电池检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适用于铝壳锂电池电芯入壳，焊好盖帽后，注液前的气密性测试</li><li>● 整机采用全自动控制，上下料结构紧凑</li><li>● 采用双腔联动+单腔体进行复检运作，产能高达 12ppm 以上</li><li>● 精确化定位调试，力求操作简易；双面操作平台，保证观测和操作无死角</li><li>● 全密封设计，开关门感应报警，确保人员和设备运行安全</li><li>● 外观采用上下分拆式机架设计，保障设备整体的强度和刚性，维护更为方便</li></ul>

4	真空烘烤机 (VB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用于铝壳电池注液前的真空干燥，设备设计为自动上下料，智能温控、门控，自动记录 OK 与 NG 产品</li> <li>● 兼容规格：厚度 20~50mm，宽度 120~180mm，高度 120~180mm，重量在 3000g 以内</li> <li>● 采用夹具预热+真空炉内热氮加热，电池升温时间短</li> <li>● 高真空干燥在 4 小时内完成</li> <li>● 操作高效，设备采用真空泵组抽真空，抽真空时间控制到 5 分钟以下</li> <li>● 产能高，单个真空干燥箱分为三个内胆，每个内胆可以容纳两个夹具，每个夹具最少盛装 36 个电池</li> </ul>
5	自动拔插化成钉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用于电池料盒（及电池）扫码、自动插化成钉等功能</li> <li>● 整机采用全自动控制，上下料简单，结构紧凑；</li> <li>● 产能要求：产能达 20ppm，双工位同时插钉设计</li> <li>● 整机调试环节力求简单，设备操作采用两面操作、高度合适、无操作死角</li> <li>● 安全方面，整机全密封设计，增加开关门感应报警，以保证设备运行安全</li> </ul>
6	激光切极耳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用于锂电池的极耳切割，在行业内率先导入激光切割的新工艺，代替了传统的机械切割方式。与传统工艺相比，具有以下优点：</li> <li>● 加工过程不会产生接触，不会产生任何机械应力与变形</li> <li>● 可以一次性加工任意复杂图形，大大缩短交货周期</li> <li>● 加工图形可以随意变换，大大节省模具费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激光切割热影响区小，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li> <li>● 具有张力监控系统、进给纠偏系统，从而确保稳定的品质</li> </ul>
<b>动力电池模组和电池包装线类</b>			
1	全自动模组和电池包装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用于铝壳电池单体处理、模组组装和焊接，统一的自动化控制系统，具有比流水生产线更为严格的生产节奏。整体总长 47 米，设备主要功能包括：电池表面清洗、极柱清洗、壳体包膜、电压测试、模组组装、模组打包、极柱焊接、功能测试。产品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动化程度高，采用多台 OTC 机器人，全线仅需 8 名员工</li> <li>● 产量高，电池单体处理仅需 8S</li> <li>● 德国进口 LWM(普雷茨特)集成在线检测系统</li> <li>● 通快激光焊接技术，保证了产品一致性</li> </ul> </li> </ul>
2	半自动模组和电池包装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用于铝壳电池单体处理、模组一体化组装、焊接，高柔性组线方式达成灵活的模组组装。设备主要功能：电池表面清洗除尘、壳体贴膜、电压测试、模组组装、模组打包、极柱焊接、功能测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单体电芯处理时间 6S</li> <li>● MES 系统全制程生产监控</li> <li>● 德国进口 LWM(普雷茨特)集成在线检测系统</li> <li>● 通快激光焊接技术，保证了产品一致性</li> </ul> </li> </ul>
<b>制造执行系统 (MES)</b>			

<p>1 整线防错纠偏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厂制造执行系统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MES), 是企业 CIMS 信息集成的纽带, 是实施企业敏捷制造战略和实现车间生产敏捷化的基本技术手段</li> <li>● 信息采集与传输 (MES) 系统的集成可以直接将生产线打造成准无人化的生产车间, 人工只需要在线外进行物料的补充即可。提高了安全不说, 也减少了人为因素对于产品和生产的干涉。从 PACK 的构成到模组的构成再到每一道工序的参数、电芯的数据、其他来料的信息等, 都可以通过 MES 系统快速查询并得到信息, 从而有效提成生产管理水平</li> </ul>
<p><b>数码电池装备类</b></p>		
<p>1 全自动数码电池注液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用于软包装电池的扫码、称重、真空静置、封装、二次称重 NG 剔除</li> <li>● 上下料兼容流水线自动连续上下和料盒上下料, 有料盒缓冲机构, 可实现不停机上下料</li> <li>● 有注液前后扫码称重系统, 可记录每个电池的条码信息和注液量, 预留数据上传功能</li> <li>● 模块化设计, 注液腔体和封装腔方便拆卸维护</li> <li>● 采用一个注液区, 三个真空静置区, 二个封装区</li> <li>● 电气控制部分在机器的上部, 减少电解液造成的电气系统故障</li> </ul>

2	自动加压化成机 (PIE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用于数码电芯化成、热冷压，用来替代现有 IEF 夹具、化成及 Baking 生产工艺</li> <li>● 上下料 Automatic 兼容流水线自动连续上下和料盒上下料，有料盒缓冲机构，可实现不停机上下料</li> <li>● 有化成前后扫码系统，可记录每个电池的条码和化成信息，预留数据上传功能</li> <li>● 模块化设计，化成组件方便拆卸做维护</li> <li>● 用户指定化成电源模块</li> </ul>
3	全自动数码电池立式抽气成型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设备适用于软包电芯的抽气封装工艺</li> <li>● 可接自动化流水线，或者人工上下料</li> <li>● 电芯工作时是竖直站立模式，可以实现抽气不抽电解液，节约电解液，减少污染</li> <li>● 封装时没有电解液在封装边，可以保证封装的牢固性</li> <li>● 独有的封头压力和温度采集系统，方便跟踪质量及问题追溯</li> <li>● 气袋裁切</li> </ul>
	自动除气机 (Auto Degassin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用于中小规格软包装锂电池注液化成后的最终真空抽气封装工艺。设备可实现自动上料，自动真空抽气封装，切气袋，扫条码，称重，最后自动下料到拉带上，并实现产品自动对接流拉至后工序。设备特点：</li> <li>● 设备具有人、机、料等信息的追溯功能。</li> <li>● Degassing 主机四个抽液封装位相互独立，可抽出进行维护；当某一个工位出现故障时，可将其屏蔽，不影响其他工位的正常工作。</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具有温度异常（包括手动状态下的高温报警）、气压异常、复位键等报警功能，只有达到设定温度与气压的情况下机器才会动作，以保证产品封装质量。</li></ul>
4	双折边滴胶成型机 (FE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适用于中等型号的软包装锂离子电池的单切边、双折边、滴胶烫边成型的批量生产工艺。产品特点：</li><li>● 体积小：长*宽*高：4500MM*1400MM*2000MM 占地面积小，结构合理适合生产组线布局。</li><li>● 功能多：主要包括裙边热压整形，切边，折小角，压角，一折，折边热压，滴胶，二折，侧边热压，侧边冷压，两侧整形，扫码，下料等功能。</li><li>● 产能高：产能高达 15PPM。</li><li>● 换型快：可实现最快 1 小时换型。</li><li>● 适用广：可加工长 50MM-160MM，宽 30MM-110MM 厚 2MM-10MM 范围内的单双坑电芯。</li><li>● 操作维护方便：设备包含多项专利设计，针对操作及安全和可靠性有大幅提高，如夹具，重量减轻了四分之三以上，同时压力实现无级数字调节，可机动及手动灵活开合操作，所有这些设计都极大的提高了操作和维护的方便性。</li></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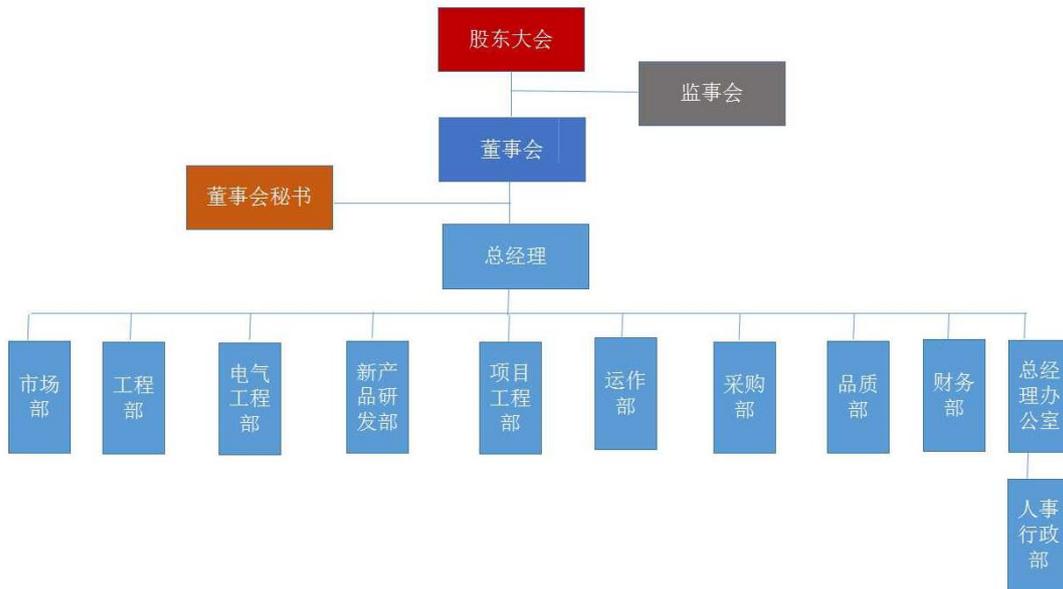


5	全自动电池 电压内阻测 试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设备适用于，软包装电池的电压内阻测试（OCV1、OCV2）以及NG品的自动分选</li><li>● 料盘自动上料、料盘自动入盒功能，实现全自动 OCV 测试</li><li>● 专业的测试定位部分，自制镀金探头，可以保证数据的高稳定性和高重复精度</li><li>● 具备条码扫描功能和数据本地存储及网络上传功能，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数据上传格式</li><li>● 自动分选不良品，自动判别不良品的类别</li></ul>
6	全自动切、 折、烫成型 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设备适用于 Degass 后的软包装锂电池的切边，折边，烫边</li><li>● 上下料兼容流水线自动连续进出料</li><li>● 单切边机构采用高精度定位机构</li><li>● 烫边机构的工艺参数可自行设定，有超温自动报警功能</li><li>● 可设定并记录切刀的使用次数，达到使用次数自动报警方便维护</li></ul>



### 三、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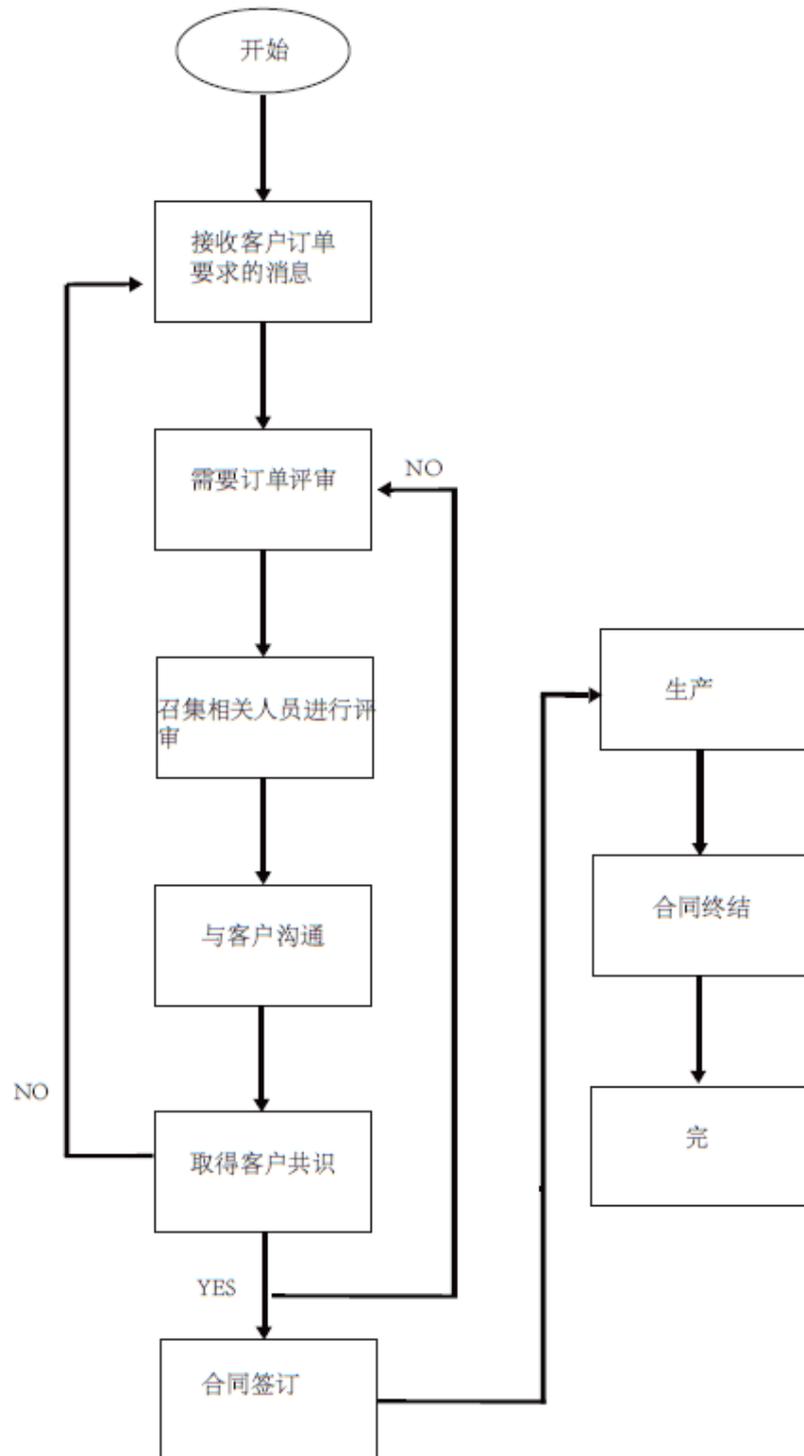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二) 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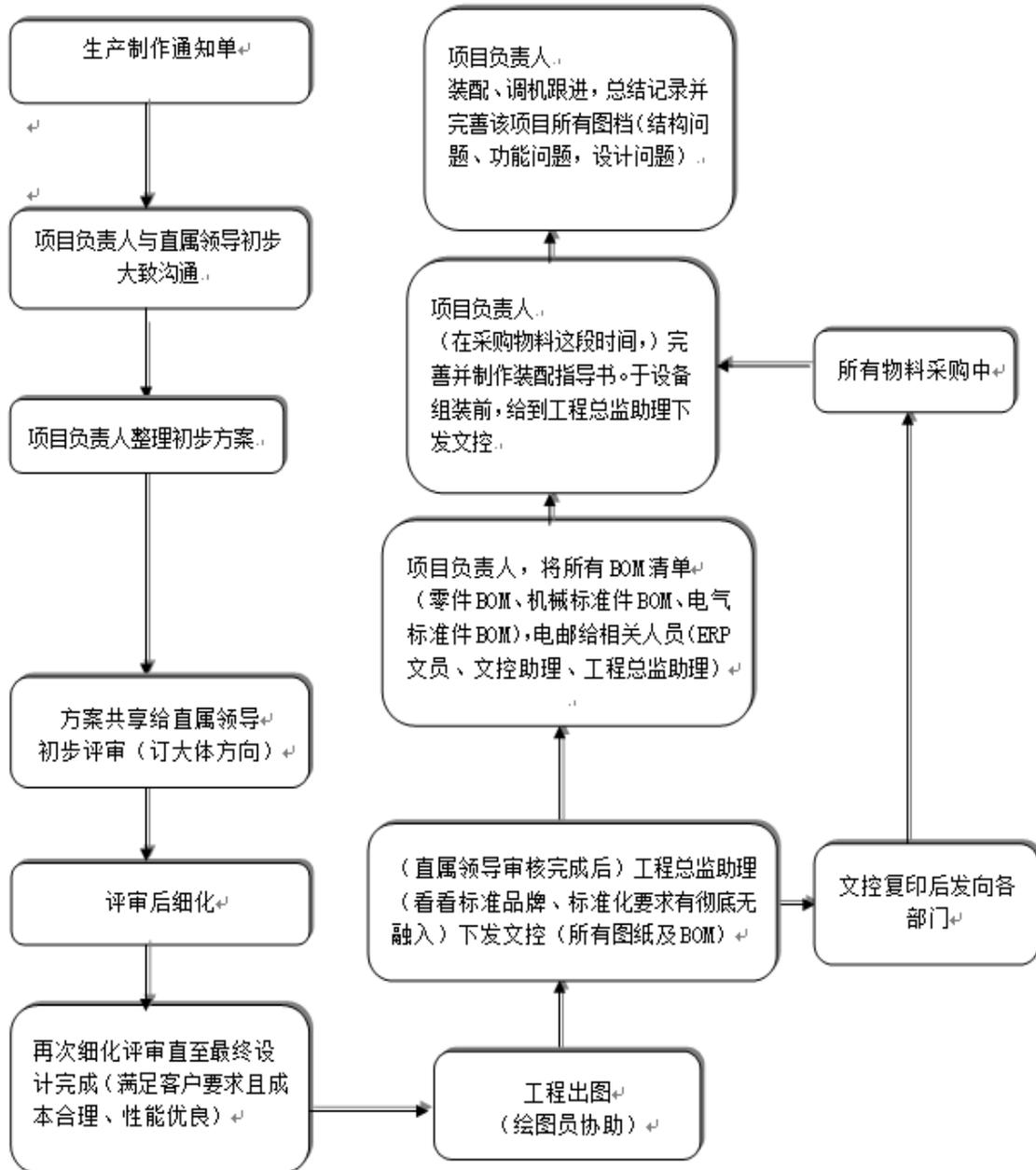
##### 1、订单评审流程

客户向公司提供方案需求，由公司市场部牵头制定《工程方案》，经市场部、工程部及总经理审核、定稿后发至客户，进一步与客户沟通、商议无问题后签订《技术协议》，之后市场部组织工程部、成本中心、财务部、采购部、制造部召开评审会制定交货期、付款方式、销售价格等商务条款，之后再与客户沟通，如无异议将签订合同安并按照合同和《技术协议》安排研发、设计和投产。



## 2、研发流程

根据客户不同的需求，安排相对应的研发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或者《技术协议》制作生产制作通知单，通过部门领导评审合格后再与客户进行沟通修改，获得客户满意后，制作工程绘图，交由相关项目负责人和工程部总监审核，通过后交由装配人员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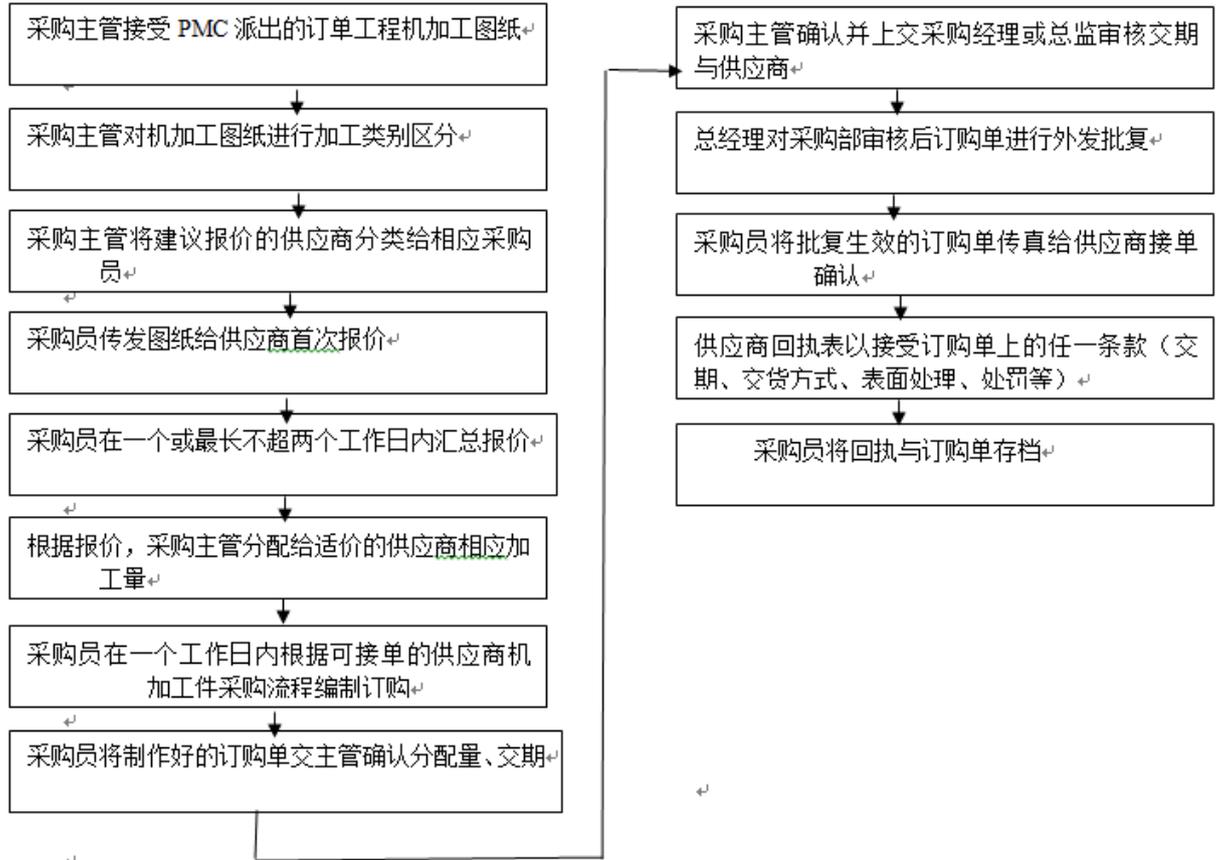
### 3、采购流程

通过对已通过 ISO9001及其他相关认证的供应商的交货情况、品质情况、稳定情况等各种素质进行调查, 对其资质、工程进行评定, 在确认供应商样品后筛选出并确定合格供应商。

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价格、品质、交期、服务等表现, 在今后每半年会对供应商进行考评一次, 并根据考评结果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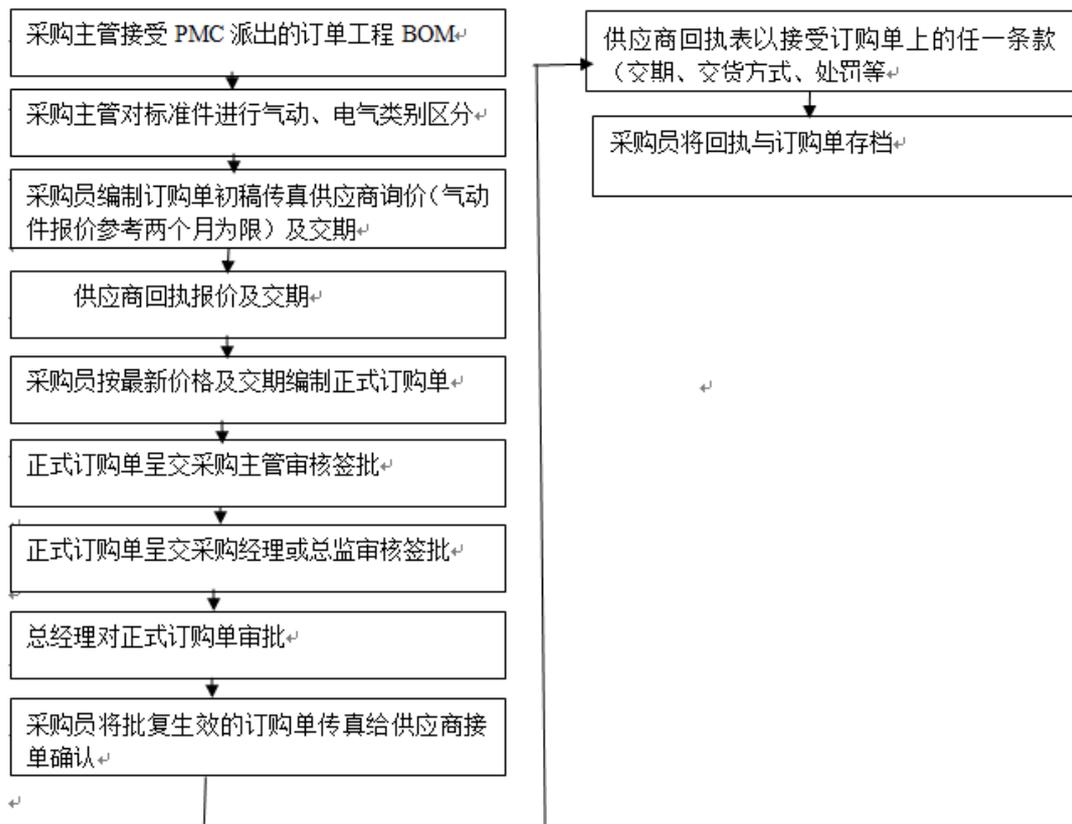
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分为机加工物料和标准件物料, 制订了不同的采购方案。

机加工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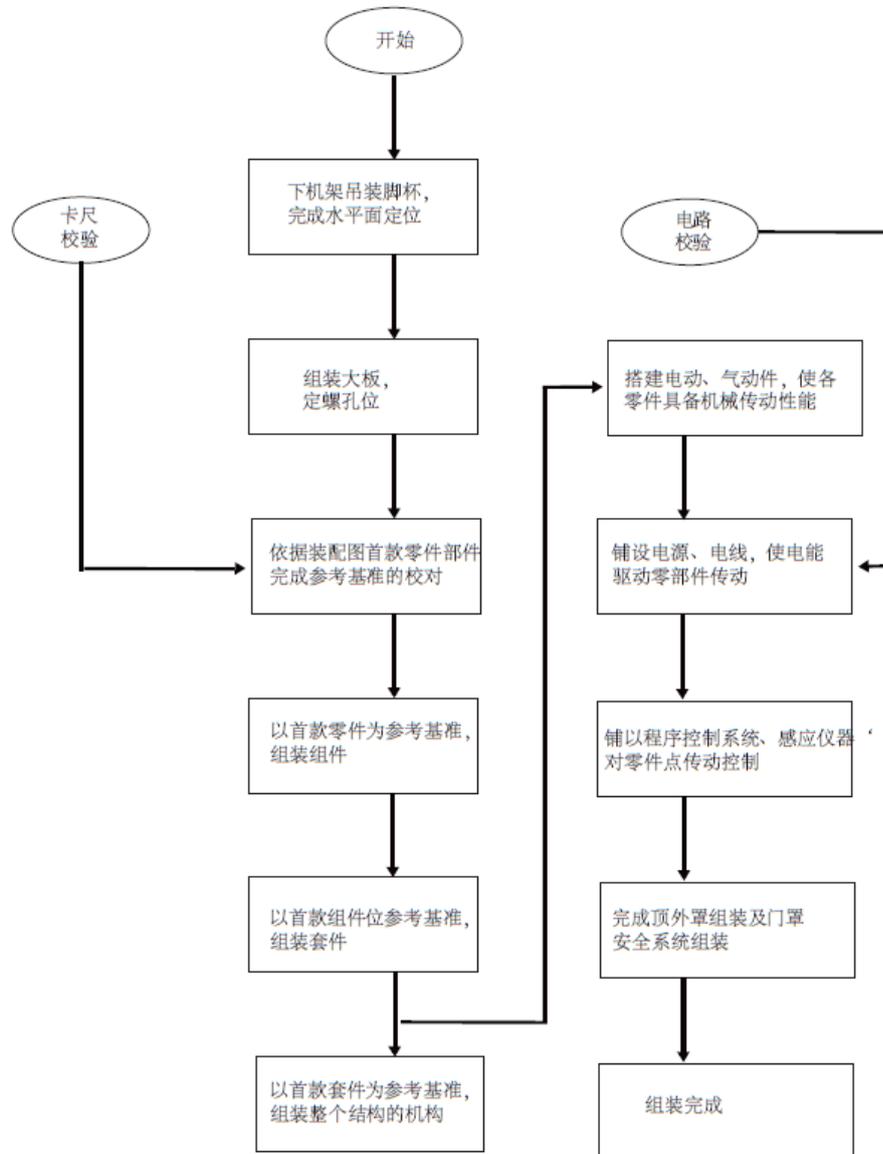
标准件采购流程：



4、生产流程

在市场部接到客户订单后召开项目启动会议，确定项目各阶段完成时间、生产人员后下达生产指令，生产过程由工程部、PMC 部、装配部相互配合根据《生产管理程序》和自身部门的职责从机器设备控制、物料控制、生产方法控制、生产环境控制等各方面进行合规管理，同时对项目进度进行管控，对生产任务及工作量化进行管理，装配过程中严格检验，在设备制作完成后由品质部、工程部、装配部、售后服务部、市场部实施检测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再由装配部管理转仓库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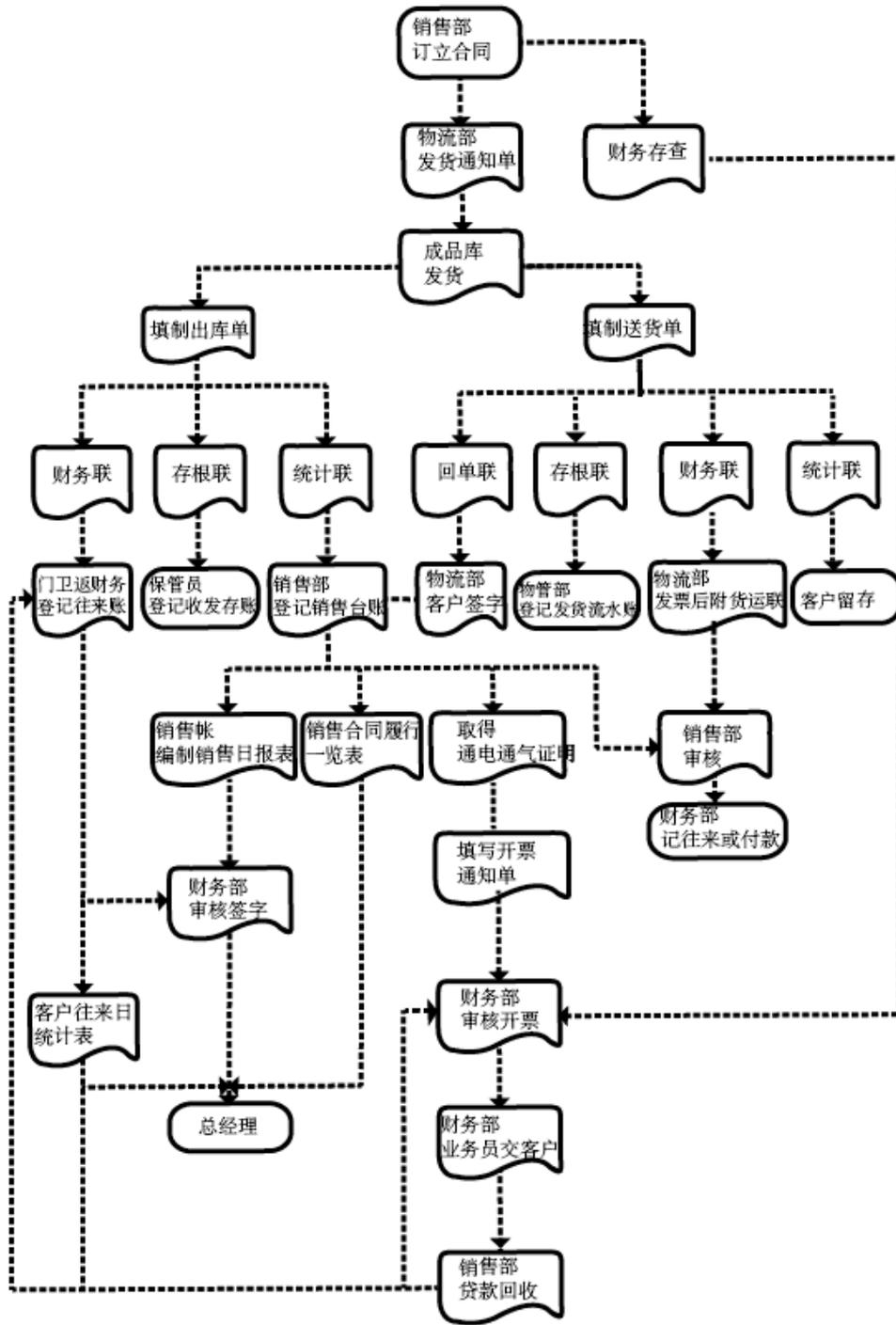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



## 5、销售流程

由于锂电池生产设备金额较大、技术含量较高、非标等特点，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为了规范公司销售业务行为，加强销售业务内部控制，防止销售过程中的差错和舞弊行为，实现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互为审核，保证提供销售数据及时、准确，加快资金回笼制订了《销售业务流程控制》，具体流程如下：



####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包括《多轴运动软件开发》、《外形特征识别、分析技术》和《真空测漏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极大提升了公司在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自动化和高精密的应用水平。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注册商标

截止本股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拥有有效注册商标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或图案	注册证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1	东莞骏泰		6623765	7	2010.03.28-2020.03.27
2	东莞骏泰		10305709	7	2013.02.14-2023.02.13
3	东莞骏泰		10305120	7	2014.05.21-2024.05.20

### 2、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即非常重视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产品的开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计算器软件著作权 11 项、软件产品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 (1) 专利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东莞骏泰	锂电池自动烘烤夹具装置	发明	2011101840671	2011.07.04
2	东莞骏泰	一种锂电池辊胶切极耳机	发明	2011102371981	2011.08.17
3	东莞骏泰	一种软包锂电池真空注液设备	发明	2011102371746	2011.08.17
4	东莞骏泰	锂电池自动烘烤设备	发明	2011102371962	2011.08.17
5	东莞骏泰	一种辊极耳机构	发明	2011102377865	2011.08.17
6	东莞骏泰	锂电池测厚装置	发明	201110237787X	2011.08.17
7	东莞骏泰	一种纵向二次抽气加工设备	发明	2011102377884	2011.08.17
8	东莞骏泰	软包装锂电池自动贴膜机	发明	2011103389889	2011.11.01
9	东莞骏泰	一种锂电池自动烘烤生产线	发明	2012101219089	2012.04.25



10	东莞骏泰	电池外形测量机	实用新型	2008200468539	2008.04.25
11	东莞骏泰	全自动电池入壳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468543	2008.04.25
12	东莞骏泰	电芯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0468558	2008.04.25
13	东莞骏泰	一种偏心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10201934044	2010.05.10
14	东莞骏泰	软包锂电池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96447	2011.08.17
15	东莞骏泰	双工位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1202995618	2011.08.17
16	东莞骏泰	一种卸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1202995285	2011.08.17
17	东莞骏泰	一种下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1202995302	2011.08.17
18	东莞骏泰	一种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95374	2011.08.17
19	东莞骏泰	一种注液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95393	2011.08.17
20	东莞骏泰	一种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95406	2011.08.17
21	东莞骏泰	90度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1202995637	2011.08.17
22	东莞骏泰	四工位取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120299617X	2011.08.17
23	东莞骏泰	180度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1202994831	2011.08.17
24	东莞骏泰	胶纸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96201	2011.08.17
25	东莞骏泰	链条式锂电池输送安装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96555	2011.08.17
26	东莞骏泰	一种称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99536X	2011.08.17
27	东莞骏泰	一种软包锂电池真空注液机	实用新型	2011204252465	2011.11.01
28	东莞骏泰	软包装锂电池自动贴膜机	实用新型	2011204252569	2011.11.01
29	东莞骏泰	软包锂电池立式真空自动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4252484	2011.11.01
30	东莞骏泰	一种压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1768310	2012.04.25
31	东莞骏泰	一种锂电池自动烘烤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1768274	2012.04.25
32	东莞骏泰	一种锂电池自动烘烤炉	实用新型	2012201767996	2012.04.25



33	东莞骏泰	一种电压内阻测试机快速抓取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3203762205	2013.06.27
34	东莞骏泰	一种电压内阻测试机快速换型电池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762690	2013.06.27
35	东莞骏泰	一种尺寸测量机避位式搬运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13203749906	2013.06.27
36	东莞骏泰	一种 EVA 包膜机钢壳动力电池传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748903	2013.06.27
37	东莞骏泰	一种电压内阻测试机快速换型电池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762703	2013.06.27
38	东莞骏泰	一种电压内阻测试机软包锂电池坏品收集盒	实用新型	2013203762188	2013.06.27
39	东莞骏泰	一种软包电池电压内阻测试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762811	2013.06.27
40	东莞骏泰	一种软包锂电池气密性检测机	实用新型	2013203762192	2013.06.27
41	东莞骏泰	检漏机软包锂电池气密性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762313	2013.06.27
42	东莞骏泰	锂电池双折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2099214	2014.04.28
43	东莞骏泰	锂电池全自动双折边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4202086996	2014.04.28
44	东莞骏泰	软包锂电池真空烘烤隧道炉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491242	2014.12.29
45	东莞骏泰	软包锂电池真空烘烤隧道炉	实用新型	2014208481344	2014.12.29
46	东莞骏泰	锂电池纵向抽气封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480271	2014.12.29
47	东莞骏泰	胶囊模具涂油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8478905	2014.12.29
48	东莞骏泰	胶囊上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8481611	2014.12.29
49	东莞骏泰	一种托盘隧道炉	实用新型	2015200953765	2015.02.09
50	东莞骏泰	一种全自动冷压和 hi-pot 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15200942883	2015.02.09
51	东莞骏泰	一种全自动电池盖板焊接	实用新型	2015200954005	2015.02.09



		机			
52	东莞骏泰	一种大容量电池电芯全自动组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901046	2015.02.09
53	东莞骏泰	一种全自动电池电芯入壳机	实用新型	2015200945701	2015.02.09
54	东莞骏泰	一种电池电芯全自动包胶机	实用新型	2015200952955	2015.02.09
55	东莞骏泰	一种锂电池电芯自动组装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0931658	2015.02.09
56	东莞骏泰	一种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953534	2015.02.09
57	东莞骏泰	一种锂电池自动贴窄胶机	实用新型	2015200955718	2015.02.09
58	东莞骏泰	软包装锂电池弧形电芯成型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0097663X	2015.02.11
59	东莞骏泰	软包装锂电池弧形电芯成型机	实用新型	2015200978118	2015.02.11
60	东莞骏泰	化成机冷压模组及其并联水冷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349539	2015.06.24
61	东莞骏泰	一种机械手夹爪	实用新型	2015204350146	2015.06.24
62	东莞骏泰	一种模块化的化成机	实用新型	2015204577408	2015.06.30
63	东莞骏泰	一种随动式极耳导正压紧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层板	实用新型	2015204798519	2015.07.07
64	东莞骏泰	一种化成机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957178	2015.07.10
65	东莞骏泰	化成机的丝杆螺母齿形连接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4960132	2015.07.10
66	东莞骏泰	一种极耳导正压紧装置的固定座和包含该固定座的层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4958999	2015.07.10
67	东莞骏泰	一种热冷压化成机的冷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5602233	2015.07.30
68	东莞骏泰	一种化成机的热压夹具	实用新型	2015205996095	2015.08.11

注：第 60-68 项已经授权，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截止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拥有的专利均为公司上一任实际控制人张伦在职期间申请，系职务发明创造。但所有专利的专利权属于东莞骏泰，所以专利发明人离任不影响公司对专利实际权益。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骏泰自动包膜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5973 号	2013SR010211	2012-12-01	2013-01-31
2	骏泰抽气包装机控制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515902 号	2013SR010140	2012-12-01	2013-01-30
3	骏泰自动封装线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5899 号	2013SR010137	2012-12-01	2013-01-30
4	骏泰自动隧道炉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5839 号	2013SR010077	2012-12-01	2013-01-30
5	骏泰自动贴胶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5835 号	2013SR010073	2012-12-01	2013-01-30
6	骏泰扫码检测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5785 号	2013SR010023	2012-12-01	2013-01-30
7	骏泰自动注液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15762 号	2013SR010000	2012-12-01	2013-01-30
8	骏泰锂电池生产线监控软件 V1.2	软著登字第 0377170 号	2012SR009134	2011-12-01	2012-02-13
9	骏泰锂电池电性能测试软件 V2.01	软著登字第 0377165 号	2012SR009129	2011-12-01	2012-02-13
10	骏泰锂电池外形特征分析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377161 号	2012SR009125	2011-12-01	2012-02-13
11	骏泰通用多轴运动控制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377157 号	2012SR009121	2011-12-01	2012-02-13

(3) 软件产品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骏泰通用多轴运动控制软件 V3.0	粤 DGY-2012-0553	2012.06.02	2017.06.01
2	骏泰锂电池电性能测试软件 V2.01	粤 DGY-2012-0554	2012.06.02	2017.06.01



3	骏泰锂电池外形特征分析软件 V1.0	粤 DGY-2012-0555	2012.06.02	2017.06.01
4	骏泰锂电池生产线监控软件 V1.2	粤 DGY-2012-0556	2012.06.02	2017.06.01
5	骏泰自动贴胶机控制软件 V1.0	粤 DGY-2013-0712	2013.04.09	2018.04.08
6	骏泰自动隧道炉控制软件 V1.0	粤 DGY-2013-0713	2013.04.09	2018.04.08
7	骏泰自动封装线控制软件 V1.0	粤 DGY-2013-0714	2013.04.09	2018.04.08
8	骏泰自动注液控制软件 V1.0	粤 DGY-2013-0715	2013.04.09	2018.04.08
9	骏泰自动包膜机控制软件 V1.0	粤 DGY-2013-0716	2013.04.09	2018.04.08
10	骏泰扫码检测控制软件 V1.0	粤 DGY-2013-0717	2013.04.09	2018.04.08
11	骏泰抽气封装控制软件 V3.0	粤 DGY-2013-1871	2013.10.14	2018.10.28

### （三）公司业务许可、荣誉及资质情况

1. 2014年11月27日,东莞骏泰取得东莞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编号为“粤 AQBjXIII201401511”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东莞骏泰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2017年11月。

2. 2010年12月18日,东莞骏泰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0440004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3年10月16日,东莞骏泰通过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3440000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3年7月18日,东莞骏泰取得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编号为“131372”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东莞骏泰锂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自2013年7月18日至2016年7月12日。该证书处于暂停待审核状态。

###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是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现值	成新率
1	办公设备	1,445,351.38	747,862.67	66.40%



2	机器设备	4,123,542.08	2,738,222.07	34.16%
3	运输设备	774,712.79	264,656.20	51.74%
4	其他设备	161,627.16	69,733.08	43.14%
合计		6,505,233.41	3,820,474.02	58.73%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拥有房屋产权，其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而来，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拥有房屋产权，其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而来，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池州市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池州骏智	池州市贵池工业园机械园7号厂房	6106.50	按照《池州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执行	2015.5.1 至 2018.4.30
2	林可佳	东莞骏泰	东莞市寮步镇岭厦开发区(即第二综合开发区)	12100.28	月租金 102,852.38	2012.1.1 至 2017.12.31
3	漆移民	东莞仕能	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B栋1楼	500	月租金 3,000.00	2014.2.1 至 2018.1.31
4	东莞松山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东莞骏智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6号1栋413、415、417、419、420室	560	月租金 16,800.00	2014.11.10 至 2017.11.9

## (五) 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共有正式员工223名。在职员工的专业构成、年龄结构及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 (1) 专业构成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2	5.4%
技术人员	87	39%



销售人员	11	5%
生产人员	74	33.2%
财务人员	8	3.5%
行政与后勤	31	13.9%
合计	223	100%

## (2) 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占比 (%)
19-25岁	49	21.9%
26-35岁	100	44.9%
36-45岁	51	22.9%
46岁以上	23	10.3
合计	223	100%

## (3) 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及以上	9	4%
本科	50	22.4%
大专	75	33.6%
大专以下	89	40%
合计	223	100%

## 2、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业已有研究开发人员 87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9.01%。其中研究生学历 8 位，大学本科学历 49 位，大专学历 30 人。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人员 6 位。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李新宏、米广辉、杨杨、黄华刚、陈争亮、郑少勇。以上六位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李新宏，董事长兼总经理，本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及海洋工程系海洋工程专业，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物理系电子信息专业，北京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博士。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会员，中国电动汽车工程学会会员。国内锂离子电池行业专家，6 西格玛黑带大师，6 西格玛设计大师。

拥有锂电池制造工艺方面的多项专利，锂离子动力电池，动力电池组设计制造及工艺等方面的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在智能装备制造领域有多项发



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主持设计了国内第一条锂聚合物电池全自动装配生产线（2007年），国内第一条动力电池全自动装配生产线（2010年）。

1991-1993年，任于东莞新科电子厂策划工程师

1993-1996年，任泰国 Magtric Company CO.,LTD 工程部经理

1997-2000年，任东莞新科电子厂工程部总监

2000-2006年，创建新万电子厂，任工程部总监

2006-2010年，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L）工程部总监

2010-2013年，创建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米广辉，工程部总监，1993年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原沈阳建工）

1993~1999年，工作于哈尔滨第一工具厂设备分厂先后任工程师、计划科科长及技术科科长，负责全厂的设备维修、采购、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等，率先实现了厂内的车床及铣床的数字化改造，并多次获技术革新奖。

2000~2002年就职于哈工大群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先后参与了清扫机器人、服装裁剪机器人、爬壁机器人、等项目的开发，独立完成了足球发球机器人及 S 型刃口球形铣刀加工设备的机械设计，两款产品均已申请专利，专利号分别：CN00206667.X CN0026258006

2002~2005年独立开发了一款智能机器狗，有四个电机驱动完成了嘴、舌、尾及全方位行走等十个机械动作，公司通过该项目融资 200 万成立深圳恒瑞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进驻哈工大深圳研究院，次年通过此项目扩融至 1000 万，公司更名为深圳诺博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此一直任机械部经理，从事产品开发，先后开发了智多星幼教机器人、轨迹小车、避障小车、智能语音娃娃自发电水龙头等产品。

2006年与人合作成立北京远大超人机器人有限公司，开发了两款仿真机器人产品两款机器人均有睁闭眼、皱眉、微笑、张闭嘴、转头、低头抬头等动作，此外坐姿机器人还有挥臂、摆手等动作，两款机器人均能进行特定的语音对话能力，并参加了北京 2006 年中国国际机器人展览会。

2007~2014 任职于深圳翠涛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固晶开发部经理、总监等职务，自主设计开发了翠涛的第一款固晶机，此后以每年 2 到 3 款机型的速度不断推出新机，其中代表性的机型晶驰 100，在业界率先达到



100ms 的固晶周期，覆晶固晶机则开发出了全新的封装模式，发明专利申请号为 CN201410094626.3。所开发的产品实现了数码、点阵、直插及 SMD 产品的全覆盖。

2014 年 11~12 月短期任职于鼎峰机器人有限公司，开发了一款冲压模腔清洗机，用于冲压模腔冲压后的涂油及清洁。

杨杨，新产品研发部总监，清华大学工程硕士，中级机电工程师，具有 11 年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计研发经验。熟悉机械设计原理的实际应用，善于分析机构缺陷，和电气知识紧密结合，制作机、光、电、气、液一体的高集成自动化设备。其主要承担的项目

获得 2011 年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申请并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发表论文 1 篇。

黄华刚，电气工程部总监，四川轻化工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学士学位，自 1997 年 4 月起就职于东莞新科磁电厂、东莞长安新万精密电子厂、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拥有丰富的电气工程技术经验。

陈争亮，工程二部总监，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自 2006 年 10 月起先后就职于东莞新万精密电子零件厂、东莞新科电子有限公司、东莞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擅长机械工程项目。

郑少涌，采购兼品质总监，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船舶及海洋工程系海洋工程专业，学士学位，自 1996 年起先后就职于诺基亚东莞有限公司、联合技术中国采购中心先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详见下文“第三节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六）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元）	6,010,164.69	10,747,160.56	5,844,348.75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15.69%	18.38%	10.30%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外部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公司研发部全面负责产品、系统研发、技术改进工作，面向直接客户。公司研发机构分设六个研发部门，分别从事锂电池包装设备、电子消费设备、测试测量设备、标准机优化



和推广、新产品研发、多轴软件、系统集成研发；两个事业部独立研发汽车零部件组装设备、电池盖板研发制造。

### （七）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1、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

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公司避开市场同行业交叉竞争，致力于多领域专项贴身客户研发设计。锂电池装备在行业中后段是早期且成熟设计、制造企业之一，全国一线大型企业首选品牌。今年涉足消费电子检测设备、动力电池关键零部件生产行业，都较快得被行业龙头企业认可，已有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于 2015 年收购三家公司，并投资 4 千万“动力电池顶盖板”项目，偏重于长期收益，短期来说，对资金需求大。同时，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传统锂电池自动化设备，其他智能设备市场相对较弱。

#### 2、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的三年发展计划重点围绕在三个板块展开：

（1）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装备。公司在该领域积累了多年经验，已成为该领域龙头企业的主要供应商，有着良好的行业口碑，公司将继续深入锂电池制造设备行业，为客户提供更可靠、更经济便捷的智能设备解决方案。预计在这个版块，未来三年内达到年销售额 2 亿元。

（2）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在需求日益增加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前期的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加上随着生产成本的降低，市场培养度的渐渐成熟，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无量前途已初露峥嵘，旧的驱动方式将被淘汰，取而代之的是以电能为主的清洁能源；公司已经洞察到这个巨大的时代机会，已提前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在安徽池州设立了分公司，专门用来生产新能源汽车的关键部件动力电池里的重要零配件。

（3）智能手机以及可穿戴智能设备的组装检测设备的生产。智能手机、可穿戴智能设备已经渐渐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凭借我们雄厚的研发能力与专利储备，公司已经成为国际知名智能终端企业的合格供应商，为其产品制造检测及装配设备，随着产品量产化的进行，业务量正稳健增加。



公司将立足于现有的新能源锂电池智能装备制造，深挖潜力，不断创新，把这个的传统优势产品继续做大做强。与此同时充分发挥我们深厚的技术专利储备与创新资源，将多年的智能装备制造经验与时下迅速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相结合，拓展动力电池与汽车零部件领域，成为该行业的佼佼者。并且在智能手机与智能可穿戴设备蓬勃发展的现今市场中，迅速抢滩登陆，在已顺利切入市场后，以雄厚的科技实力站稳脚跟，尽快并入发展的快车道，成为该行业一流的设备生产商。

## 五、业务基本情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542,665.60	98.04	58,241,396.80	99.63	55,882,434.17	98.56
高新技术产品及配套设施	36,812,924.43	96.13	54,552,799.89	93.32	51,563,531.00	90.95
夹具	242,308.84	0.63	2,471,831.95	4.23	4,004,942.50	7.06
售后	487,432.33	1.27	1,216,764.96	2.08	313,960.67	0.55
其他业务收入	750,702.00	1.96	218,879.39	0.37	814,026.92	1.44
<b>合计</b>	<b>38,293,367.60</b>	<b>100.00</b>	<b>58,460,276.19</b>	<b>100.00</b>	<b>56,696,461.09</b>	<b>100.00</b>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系从事锂电池包装设备研发、制造与推广。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95%以上。

公司近两年收入规模呈小幅上升的趋势，其中销售收入平稳提升。这是因为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扩大以及公司上下游产业链的延伸完善，承接订单数量和额度增加。且公司及时调整经营方向，产品线愈加丰富，也注重与同行业前道工序的合作，运作更加规范。



## （二）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8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53%、15.92%、34.22%，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 2015年1-8月份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额占比
SMC气动（香港）有限公司	3,151,662.45	10.50%
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260,101.64	7.53%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171,130.22	7.23%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东莞莞城分公司	1,623,131.51	5.40%
东莞市东城和发五金厂	863,512.46	2.87%
<b>合计</b>	<b>10,069,538.28</b>	<b>33.53%</b>

### 2014年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额占比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890,000.00	3.85%
东莞市斯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60,000.00	3.28%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东莞莞城分公司	751,479.83	3.25%
东莞市谢岗双鑫五金加工店	659,706.40	2.85%
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22,986.00	2.69%
<b>合计</b>	<b>3,684,172.23</b>	<b>15.92%</b>

### 2013年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额占比
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817,330.00	8.67%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27,944.00	7.29%
上海全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7,726.50	6.81%
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东莞莞城分公司	1,346,690.47	6.43%
佛山市南海乐居商贸有限公司	1,050,932.60	5.02%
<b>合计</b>	<b>7,170,623.57</b>	<b>34.22%</b>

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上游主要是金属材料行业、电线电缆行业、机械零部件行业、精密电气零部件行业等，市场供应充足，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 (三) 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年1-8月、2012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4.32%、52.28%、50.27%，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 2015年1—8月份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0,683,760.68	27.01%
奇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38,670.95	12.99%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21,939.69	11.18%
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2,888,888.89	7.30%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0,008.97	5.84%
合计	25,443,269.18	64.32%

#### 2014年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9,982,905.98	17.08%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41,880.35	15.98%
东莞市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4,623,931.62	7.91%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67,899.15	5.76%
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245,299.15	5.55%
合计	30,561,916.25	52.28%

#### 2013年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6,464,273.50	11.40%
深圳鸿德电池有限公司	6,162,393.17	10.87%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6,034,188.04	10.64%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3,932,008.55	6.94%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5,906,222.18	10.42%
合计	28,499,085.44	50.27%

公司产品属于锂电池生产设备，具有单体金额大、使用寿命长的特点。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一般使用年限为3至5年，除非客户新建生产线或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否则短期内不会再次采购公司的产品。



报告期内，虽然前五大客户的占比较高，但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因此公司对任何特定客户不构成依赖，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随着产品的多元化发展和锂电池生产设备市场容量的迅速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日益增加，潜在客户的数量大幅上升。未来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的占比将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情况。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销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大于 300 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深证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坑梓分公司	C15 模组组装及焊接自动线	12,500,000.00	2015. 1. 29	执行完成
2	宁德时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 9AH 电芯装配线	3,050,000.00	2015. 6. 13	执行完成
3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热冷压化成机	5,249,790.00	2014. 11. 20	执行完成
4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铝壳动力电池装配线	11,680,000.00	2013. 6. 5	执行完成
5	东莞市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封装包膜生产线、自动注液机、二封线、全自动电压内阻测试机	5,410,000.00	2013. 7. 24	执行完成
6	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数码电池注液机	4,200,000.00	2013. 4. 23	执行完成
7	深圳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	全自动隧道炉采购合同	3,160,000.00	2013. 7. 29	执行完成



##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合肥赛锐祥科技有限公司	皖仪全自动氨质谱检漏系统	158,000.00	2015.7.9	执行完成
2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圆柱电池生产线项目	2,440,000.00	2014.6.3	执行完成
3	中山市元艺数控机械有限公司	斜轨精密数控车床	297,000.00	2015.7.13	执行完成
4	上海创铮贸易有限公司	6SF 摩擦焊机	1,398,000.00	2015.8.17	执行完成
5	惠州市惠城区卓特自动化电池设备厂	全自动多功能电池套膜机、换型夹具	214,500.00	2014.5.27	执行完成
6	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	激光焊接监控系统	1,078,000.00	2015.3.19	执行完成

## 3、房屋租赁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房屋面积(平方米)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林可佳	房屋租赁合同	12,100.20	月租金 102852.38	2011.11.9	正在执行
林可佳	房屋租赁合同	200.00	月租金 1,700	2011.12.1	正在执行
池州市贵池创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6,106.50	按《池州高新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执行	2015.4.28	正在执行
漆移民	房屋租赁合同	约 500	月租金 3,000	2014.2.1	正在执行
东莞松湖华科产业孵化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560	月租金 16,800	2014.11.10	正在执行

## 4、借款合同

出借人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利息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东莞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00.00	8.1%	2014.4	执行完成
东莞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000.00	8.1%	2013.12	执行完成



## 六、商业模式

公司专业从事于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锂离子电池设备总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电池生产设备、数码电池生产设备等。

公司的产品以智能、集成、全自动、易于控制的特点见长，将设备、技术、服务紧密结合，以实现客户利益的最大化，进而实现公司利益的最大化，是我们经营的宗旨。公司在强调普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凸现对客户的个性化服务，以便更贴合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从而与客户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目标。

公司已从主营锂电池自动化装备进军到汽车零配件、家电零部件组装、手机测漏等行业，业务攀升期将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力，将在企业整体经营上有所突破。标准化、批量化可循环设计的产品，垄断锂电池 Module Pack 线市场，贴身服务 ATL、LG、SAMSUNG、BYD 等龙头企业。做到企业管理、销售业绩、经济效益、品牌形象及综合实力再上新台阶。目前已有多家风投计划在挂牌后进行新一轮的项目投资，结合公司项目优势和特殊性扩大产能来解决供不应求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和投资人带来更大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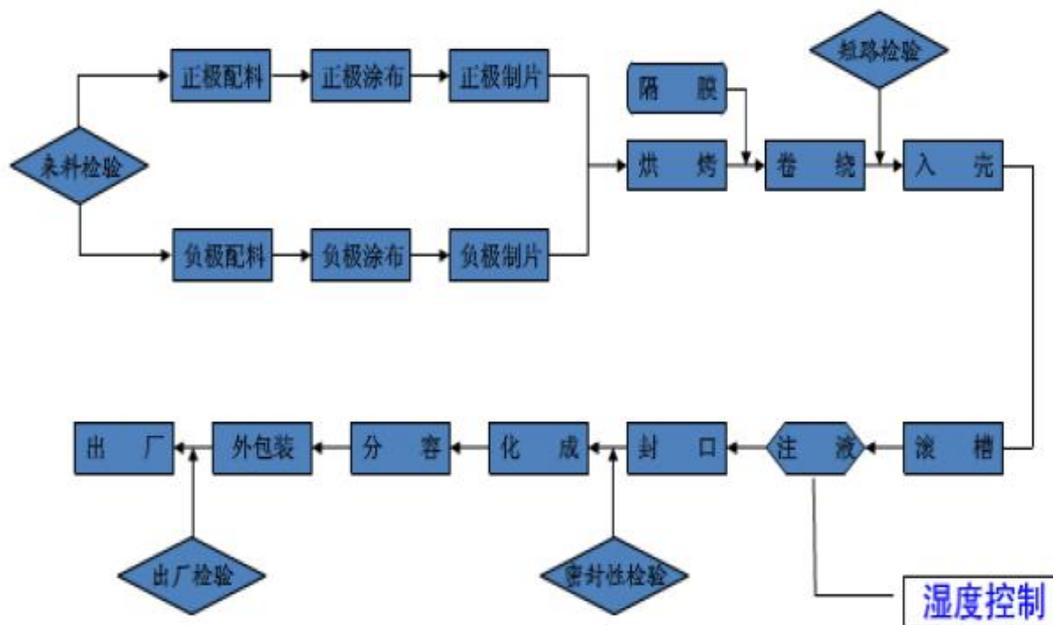
##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生命周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能源—能源—新能源设备与服务—新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代码为“10101110”。

锂电生产工艺流程长，设备多。锂电设备泛指在锂电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制造设备。锂电设备对锂电池性能和成本有重大影响，是决定因素之一。锂电池生产工艺较长，生产过程有50多道工序，相应需要50多种设备来完成各道工序的制造。工艺环节决定了锂电池设备庞杂，专用性强。

典型的圆柱形锂电池制造工艺流程：



锂各类锂离子电池的制造可统一分为极片制作、电芯组装、电芯激活检测和电池封装四个工序段。极片制作工艺包括搅拌、涂布、辊压、分切、制片、极耳成型等工序，是锂离子电池制造的基础，对极片制造设备的性能、精度、稳定性、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能等有着很高的要求；电芯组装工艺主要包括卷绕或叠片、电芯预封装、注电解液等工序，对精度、效率、一致性要求很高；电芯激活检测工艺主要包括电芯化成、分容检测等；电池封装工艺包括对构成电池组的单体电池进行测试、分类、串并联组合，以及对组装后的电池组性能、可靠性测试。四个工序段主要的设备有十几种，如下所示：



生产工艺	工艺简介	相关设备
浆料搅拌	将正、负极固态电池材料混合均匀后加入溶剂搅拌成浆状	真空搅拌机
极片涂布	将搅拌后的浆料均匀涂覆在金属箔片上并烘干制成正、负极片	转移式涂布机和挤压式涂布机
极片辊压	将涂布后的极片进一步压实，提高电池能量密度，一般安排在涂布工序之后，裁片工序之前	辊压机
极片分切	将较宽的整卷极片连续纵切成若干所需宽度的窄片	全自动分条机
极片制片	制片包括对分切后的极片焊接极耳、贴保护胶纸、极耳包胶或使用激光切割成型极耳等，用于后续的卷绕工艺	全自动极耳焊接制片机、激光极耳成型制片机
极片模切	模切是将分切后的间隙涂布或连续涂布（单侧出极耳）的极片冲切成型，用于后续的叠片工艺 收卷式模切是将成卷的连续涂布（两侧出极耳）的极片，通过五金模完成极耳成型，然后收卷，用于后续的分切及卷绕工艺	模切机、收卷式模切机
电芯卷绕	将制片工序或收卷式模切机制作的极卷绕成锂离子电池的电芯	圆柱卷绕机、方形卷绕机
电芯叠片	将模切工序中制作的单体极片叠成锂离子电池的电芯	全自动叠片机
电芯封装	将卷芯放入电芯外壳中	电池入壳机、滚槽机、封口机、焊接机
电芯注液	将电池的电解液定量注入电芯中	全自动注液机
化成、分容检测	化成是将做好的电池充电活化；分容检测是测试电池的容量和其他电性能测试	锂离子电池化成\分容柜

图片数据来源：赢合科技招股说明书

在这十几种设备中，关键的设备有卷绕机、涂布机、叠片机、模切机和检测设备，技术壁垒较高，产值空间大。

## （二）我国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行业规划与产业政策。

公司所属行业协会为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会的宗旨是为会员、用户、政府做好



服务，维护整个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及经济利益，协会在政府和行业内的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了桥梁和纽带作用，推动了中国电子专用设备行业的发展。

## 2、主要法规及政策文件

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促进产业发展的主要产业政策：

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产业政策	主要内容
2009年4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要求提高新型锂离子电池等产品的研发生产能力，初步形成完整配套、相互支撑的电子元件产业体系。
2009年5月	国务院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提出要提高国产装备质量水平，扩大国内市场，国产装备国内市场满足率稳定在70%左右，巩固出口产品竞争优势，稳定出口市场的目标。
2010年10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决定将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7个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其中该文强调着力突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和电子控制领域关键



			核心技术，推进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电池技术的发展离不开产业工艺的提升，而产生工艺提升与制造设备是紧密相关的。所以，突破电池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是提高专业制造设备水平。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纲要中提出优化结构、改善品种质量、增强产业配套能力、淘汰落后产能，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并且强调推动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列为鼓励类行业。
2011年9月	国务院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细化了“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目标。为达成“十二五”提出的节能减排目标，该《方案》提出在居民中推广使用高效节能家电、照明产品，鼓励购买节能环保型汽车。
2011年10月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	该指南将高性能锂电子电池材料制备技术，大容量锂动力电池成组技术与设备确定为当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度)》	应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年11月	工信部	《“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	规划范围涵盖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信息产业四个领域，作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内容。即将实施的《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制造大省广东将在“十二五”期间投资4000亿元以上，谋求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嫩官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现代农机装备、输变电关键设备、先进医疗器械和通用航空等产业。
2012年6月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	提出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开发新型超级电容器及其电池组合系统，推进动力电池及相关零配件、组合件的标准化和系统化。
2013年2月	广东省发改委	《广东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3—2020)》	通知提出到2020年，建成较为完善的配套设施网络和产业支撑体系，电动汽车实现成熟的市场应用，形成2-3个具备较



			强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广东成为产业规模、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均达到国际前列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
2013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意见提出加快新能源汽车技术攻关和示范推广。快速实施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工程，大力加强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解决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和轻量化问题，加强驱动电机及核心材料、电控等关键零部件研发和产业化，加快完善配套产业和充电设施，示范推广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空气动力车辆等。
2014年6月	国务院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明确积极推进清洁能源汽车和船舶产业化步伐，提高车用燃油经济性标准和环保标准；加快发展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和船舶、天然气汽车和船舶，扩大交通燃油替代规模。
2014年7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	提出扩大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新增或更新车辆中的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30%。推进党政机关和公共机构、事



			业单位使用新能源汽车，2014—2016 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新能源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车辆总量的比例不低于 30%，以后逐年扩大应用规模。企事业单位应积极采取租赁和完善充电设施等措施，鼓励本单位职工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发挥对社会的示范引导作用。同时和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文件中明确提出到 2020 年，自主品牌纯电动和插电式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 100 万辆，在国内市场占 70%以上；到 2025 年，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 300 万辆，在国内市场占 80%以上。

**(三) 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发展情况**

**1、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目前发展基本情况**

锂电池行业里一些简单工序的锂电设备壁垒较低，加之看好下游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导致国内锂电设备企业众多。根据高工锂电 2013 年的统计，涉及锂电池生产设备领域的企业有 278 家，但是具有一定技术核心、规模较大的企业数量很少，有十几家企业的产值在 1~3 亿元之间，而其他 200 多家锂电池设备企业营收均不超过 1 亿元。这表明整个锂电设备行业的集中度还是非常低的。大量中小企业无力负担高额的研发费用，只能在低端设备上进行价格战。



2014 年由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锂电池供不应求，电芯厂纷纷扩大投资，对锂电设备行业拉动作用明显，行业规模迅速扩大，龙头公司产值大增，新嘉拓销售额达到 3.6 亿，成为行业内首家锂电设备销售过 3 亿的公司。步入 15 年，随着先导智能和赢合科技登陆资本市场，锂电设备行业将步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2014 年锂电池设备行业销售前十大企业：

公司	2014 年销售额（万元）	国内市场份额
深圳新嘉拓自动化	36577	10%
深圳赢合科技	22500	6%
广州蓝奇电子	19000	5%
深圳信宇人科技	17500	4.6%
无锡先导股份	15179	4%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	14581	4%
邢台海裕锂电	14211	4%
福建星云电子	12986	3.4%
东莞鸿宝锂电科技	12006	3%
深圳市浩能科技	11270	3%
东莞德瑞	9759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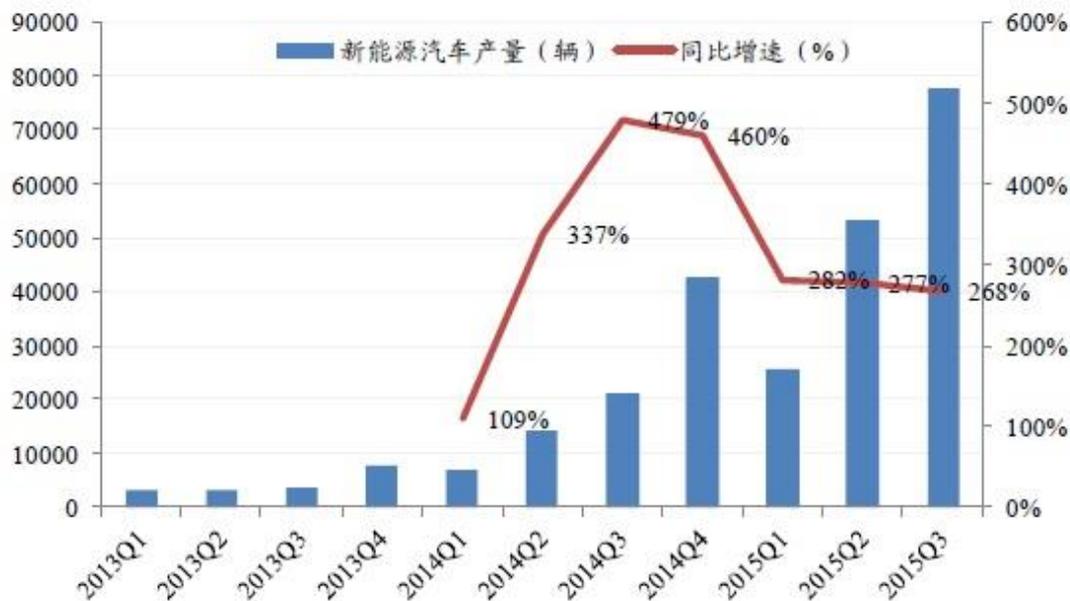
图片数据来源：中国物理与化学电源行业协会

## 2、新能源汽车行业对锂电池行业的积极影响

在资源和环保压力下，2014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频出，政府推动力度前所未有，特别是在巨额补贴政策的刺激下，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连创新高。2014 年国内共生产各类新能源汽车 83900 辆，同比增长近 4 倍，15 年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共生产 156274 辆，同比增长 273%，成为市场瞩目的最大亮点之一。其中新能源客车在政府的采购的推动下，表现亮眼。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实现了飞跃发展，在充电基础设施不完善，用户里程焦虑下，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以其双动力系统解决了当下私人市场推广新能源汽车的难题，受到了用户的欢迎。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大大增加，动力电池供不应求。

按照《中国制造 2025》规划到 2020 年产量将超过 100 万辆，由此带来对动力电池需求猛增，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国内动力电池需求复合增速达到 73%，成为锂电池行业首要驱动力。动力电池供不应求，国内各大电池厂商纷纷扩产，

据不完全统计，已将宣布的锂电池领域总投资达 500 亿元以上。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国内动力电池产能将达到 60GWh，16、17 年均新增产能有望达到 20GWh，首先带来对锂电池设备需求的激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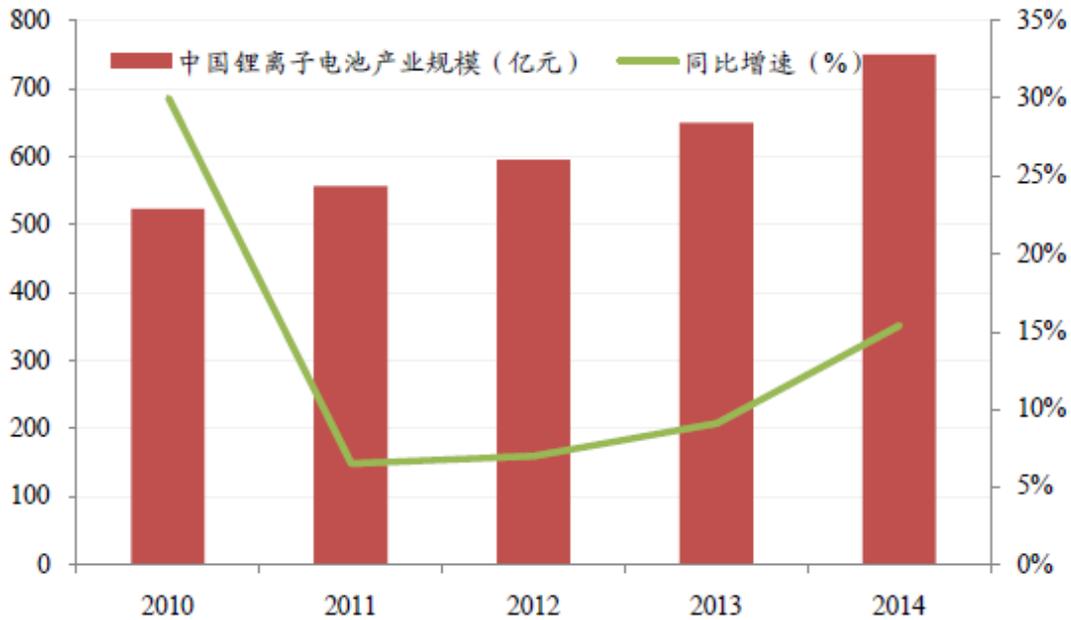


图片数据来源：工信部

### 3、锂电池设备未来发展方向与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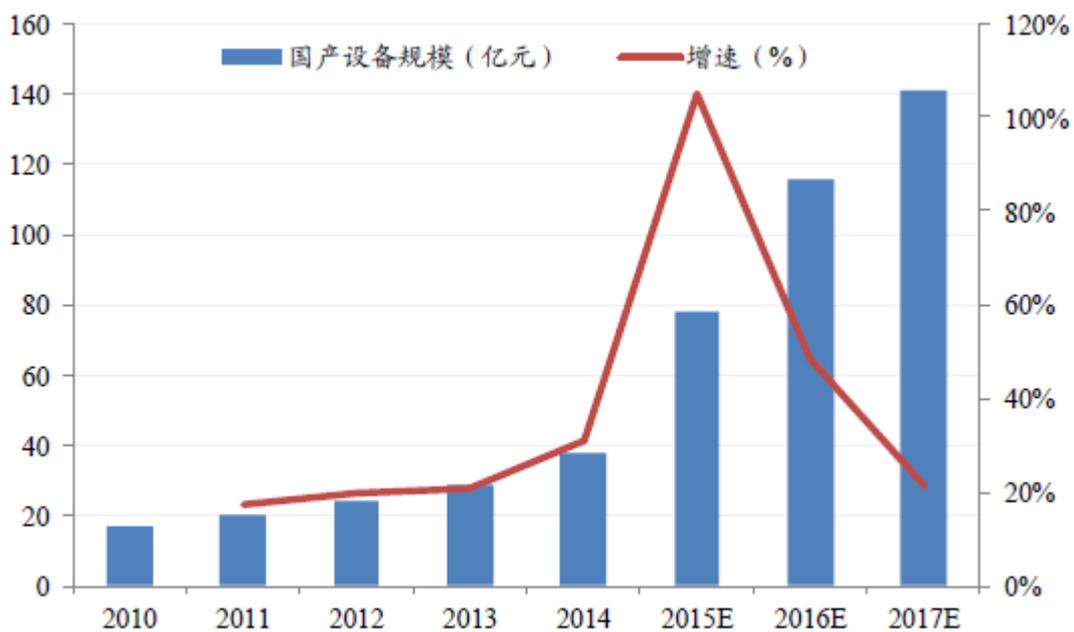
虽然国产化锂电设备已经取得巨大成绩，但目前为止国产设备的技术水平还相对较弱，自动化程度不高，部分大型电池厂商仍需要进口国外设备。随着动力锂电池成为锂电池发展的重心，锂电设备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成为必然要求。

因为只有不断下降的新能源汽车价格才能促进消费，这也就决定了新能源汽车的大发展必然要伴随着动力电池成本的不断下降。动力电池成本的下降不外乎两条路径，一是采用新的材料体系，提高能量密度。二是通过大规模生产来获取规模化效应，降低成本。从目前电池材料的发展来看，开发新的电池材料体系困难较大。通过大规模生产获取规模效应来降低成本是最为现实的路径。根据评估，在整个动力电池的成本中有 70%是可以通过规模化来降低的。这也部分解释了为何特斯拉要投资 50 亿美元建超级工厂。全自动化和智能化的锂电池生产设备将在保证锂电池生产工艺的基础上，使生产出的锂电池具有较好的一致性，高可靠的安全性能和直通良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这对锂电池制造设备的提出了更高要求。未来设备厂商需要联合电池厂商共同打造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线。



图片数据来源：赛迪智库

依照自动化程度的不同，国内单位产能(1Wh)的锂电池设备投资在 0.3-0.5 元以上，2016-2017 年国内动力电池设备需求量将达到 80-100 亿之间。整体看，国内锂电池设备规模将从 2014 年的 38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1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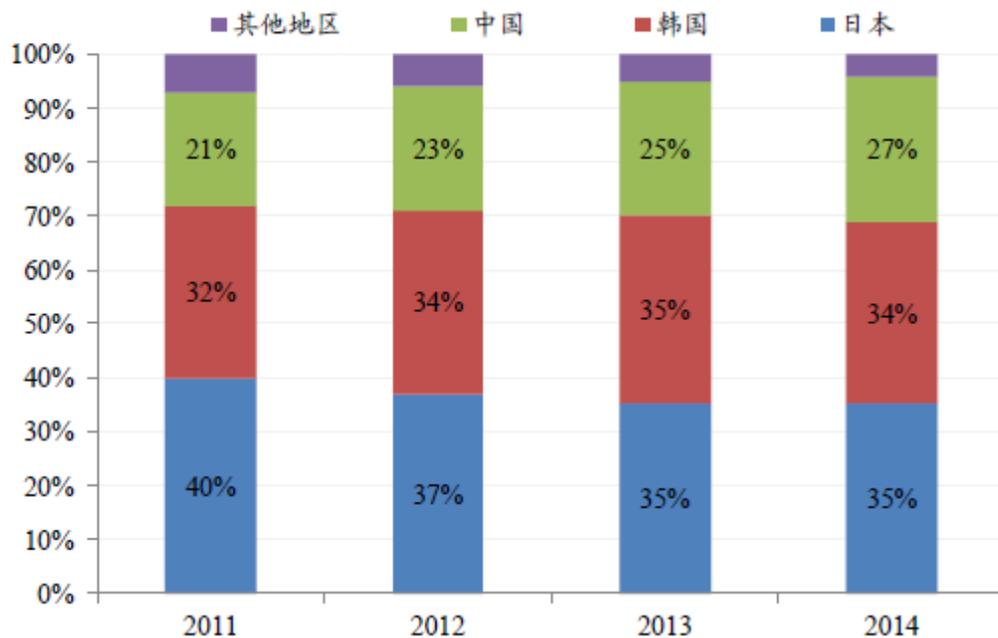
图片数据来源：高工锂电

#### 4、锂电池行业国内外格局

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中日韩三足鼎立，占据了全球 95%左右的市场份额。

中国是全球 3C 电子消费和出口大国，3C 消费锂电池市场国内企业份额较高。日本和韩国占据锂电产业高端位置，在高端消费锂电池和动力电池上，技术水平高，特别是在三元及锰酸锂动力电池领域，大幅领先国内企业。从近年来市场份额来看，日本由松下和 AESC 等动力电池产销大幅提高使得在消费电子下滑的情况下，市场份额维持了稳定。韩国随着三星手机销量的下滑，份额小幅下滑。中国由于新能源汽车的突飞猛进，市场份额保持稳步提升。

锂离子电池产业化始于日本，随着锂电池产业的壮大，锂离子电池专用设备开始出现。1990 年日本 Kaido 公司研发成功第一台方形锂离子电池卷绕机，1999 年韩国 Koem 公司开发出锂一次电池卷绕机和锂一次电池装配机。日本 Kaido 和韩国 Koem 都是在电子专用设备上具有深厚积累的公司，锂电池专用设备的发展实际上是在电容器设备基础之上研发而来，两者具有技术相通性。此后，日韩一直在锂电池产业化上占据了全球领先的位置，其国内锂电池产业十分发达，相应的在随后的锂离子电池设备发展过程中，日韩的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当今，很多大型电池厂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也都直接采购自日韩企业。



图片数据来源：赛迪智库

国内锂电池产业化始于 1997 年，随着国内加入 WTO 确立以出口为导向的外向经济战略，国内低成本的人工优势也成为锂电池产业的发展的利器。短短几年，以比亚迪为首的国内企业依靠出口消费电子锂电池迅速做大，中国成为全球锂



电池生产的主要基地。伴随着国内锂电池企业的发展壮大，原来人工为主的生产方式日益不能满足大规模高质量生产的需要，对锂电池专用设备的需求也日趋强烈。早期，国内锂电池设备基本依靠进口日本企业产品。国内锂电设备生产企业的出现始于 2000 年后，很多主要的锂电设备制造企业都在 2005 年前后才进入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先靠着对日韩产品的模仿，定位中低端市场。近几年来一些优秀的锂电设备企业已经开始自主创新征程，国产锂电设备的技术水平也在快速进步。整体来看，尽管没有权威的统计的数据，但国内锂电设备行业内人士普遍认为目前国产锂电设备的市场占有率已经较高，吉阳自动化董事长阳如坤判断锂电行业中设备国产化的比例约为 60%~70%左右。然而，在整体技术水平上，国内企业同日韩同行还有较大差距，因此国产化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走。

#### （四）行业上下游关系

#####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上游主要是金属材料行业、电线电缆行业、机械零部件行业、精密电气零部件行业等，由于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加上国内外生产企业众多，竞争充分，各种原材料供应充足，没有形成锂电池设备行业对上游行业的依赖。

#####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锂电池生产行业，锂电池生产设备企业必须充分理解和掌握锂电池生产的工艺和流程，需要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优秀的研发、设计能力来满足下游客户生产线上的需求。锂电池行业的政策支持、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直接影响锂电池设备行业企业。

所以锂电池生产设备的下游行业对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有着息息相关的联系，有着重要的影响。

#### （五）行业进入壁垒

##### 1、工艺壁垒

锂电设备泛指在锂电池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制造设备，对锂电池性能和成本有重大影响。锂电池生产工艺路线长，设备繁杂且专用性强，关键设备有卷绕机、涂布机、叠片机等。随着动力电池成为锂电池发展方向，对锂电设备



的自动化、智能化、高精度要求越来越高。

锂电池设备生产工艺比较繁杂，锂电生产工艺会因所用领域不同和需求客户不同有很大区别，因此锂电池设备批量生产对锂电池设备制造企业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沟通能力等综合素质有着相应要求。随着锂电池设备生产工艺对精细化、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锂电池设备制造商为了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对其自身生产过程一体化、自动化、稳定化的技术标准也越来越高。锂电设备制造企业的综合学科要求高技术工艺标准等技术壁垒成为行业新进入者的门槛。

## 2、人才壁垒

锂电池生产设备属于非标准专用设备，其研发制造融合运用了机械工程、光学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电力电子、工艺设计等多学科知识。因此需要设备厂商研发制造人员对复杂的电池生产工艺有较好的理解和分析能力，在研发、生产实践中，通过不断尝试、改进，逐渐掌握锂电设备的关键技术。针对客户服务方面一般设备厂家都配有相应的技术人才，对客户进行技术指导 and 跟踪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而业内专业的研发设计人员、设备装配人员，设备调试人员和精通锂电池产品的服务人员都比较稀缺。我国目前也没有锂电池设备相关的培训机构，行业内一般采取内部培养的形式，培养一批新人及团队往往需要几年的时间，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人才团队建设是一大难关。

## 3、客户资源壁垒

不同的客户对锂电池设备有着不同的规格型号上的需求差异，研发设计能力更强的设备企业拥有奠定与下游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的资本。由于锂电池生产设备会直接影响锂电池产品的质量，因此锂电池生产厂商会对于锂电池设备生产厂商的研发设计制造水平、对锂电池制造工艺的精通程度以及售后服务能力进行严格考察。一般与下游客户形成了供货关系后，除非出现重大问题，下游锂电生产厂家不易更换设备供应商。这种基于长期的合作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对于新进入企业构成一大障碍。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有利因素



### 1、国家宏观政策支持

目前国家把以新能源汽车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列入国家重点发展行业，而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锂电池行业的产业工艺升级又是与锂电池设备制造业息息相关的。

国家发改委 2011 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成套装备制造制造业列为鼓励行业。近年，我国政府陆续出台了《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以“十二五”规划纲要等鼓励锂离子电池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发展的文件。

2012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提出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开发新型超级电容器及其与电池组合系统，推进动力电池及相关零配件、组合件的标准化和系统化。

### 2、锂电池行业市场近年来的蓬勃发展

我国锂电池设备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据行业权威研究显示，我国锂电池行业自 2012 年以来保持快速增长，2013 年中国市场锂离子电池需求总量超过 1,110 万 kWh；随着数码产品、电动自行车等市场的快速发展及我国对新能源汽车等行业系列扶持政策的出台，预期我国未来锂电池的增速将保持在年均 30% 左右，这将带动我国锂电池装备行业、特别是具有自动化技术优势的锂电池装备制造制造商实现跨越式发展。其中，新能源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锂电池销量预计在 2015 年将继续保持同比 2-3 倍的增长，相应的新能源汽车锂电池设备增速将远远大于锂电池设备行业的整体增速。

我国锂电池设备国产化进程处于起步阶段，进口替代具有巨大的空间，发展潜力巨大。目前我国锂电池设备企业年收入普遍不过 2 亿元，随着我国锂电池设备企业技术的提升，国产化速度有望加快，具有核心专利技术优势及准确把握行业发展机遇的锂离子电池装备企业将进入爆发式增长期。

3、国产锂电设备逐渐突显竞争优势性价比优势：同很多其他行业相似，国产锂电设备的最大优势仍然在于性价比。较低的人力成本和原材料成本，使得



国产锂电设备在比同类国外设备便宜四分之三左右的情况下，仍有较高的利润率。以全自动卷绕机为例，全球卷绕机最优秀的日本谐藤制作所的圆柱形专用锂离子电池全自动卷绕机含税售价折合人民币 270 万左右，而国内赢合科技和先导智能相关产品的价格为 50-60 万左右，仅为国外产品的五分之一。降低生产成本是锂电池厂商的迫切需求，因而国内电池厂商有动力采用国产设备来降低固定成本。随着国内近几年设备技术水平的进步，国内锂电设备的性价比优势越来越明显。一些知名的锂电池厂商已经开始考虑国产设备，特别是像 ATL 这样的客户积极在生产线上推动国产锂电设备的使用，是国内如先导智能等领先的设备厂商的大客户。这也证明了国产锂电设备完全可以满足当前国内锂电池生产要求。这也为国产设备进口替代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服务优势：**国产设备厂商熟悉国内锂电生产过程，因而国产设备在应用上更加灵活，更适应国内厂商的需求，一般设备厂家都配有相应的技术人才，对客户进行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日韩厂商常常做不到这些，其售后服务周期长、零部件更换价格高昂，比如进口设备的零部件损坏需要更换，电芯企业需要提前很长时间预约，这需要花费很高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对锂电池生产企业来讲，随着设备自动化和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售后服务的重要性日渐提升。这恰是国内企业的强项。

未来几年，性价比和服务这大优势仍然是国产设备攻城略地的法宝，而且在同国内电芯企业的互动研发中，国产设备的技术水平也在快速提高，由此我们相信国产锂电设备定是此轮动力电池投资热潮中的最大受益者。

## 不利因素

### 1、锂电池产能过剩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崛起使得锂电池产能投资巨大，根据目前的投资产能规模计算。可能很快动力电池行业会面临全面产能过剩的困境，届时锂电设备厂家将不可避免的受到冲击。

### 2、行业内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锂电池设备行业中中小企业众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行业趋势的向好，设备厂商纷纷在扩张，未来行业内竞争一定会更加剧烈。

### 3、国际市场竞争



虽然国内锂电设备行业近年来大步发展，但与日本、韩国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国内锂电设备的基础加工能力、精细化还有一定差距。如何通过产业升级和企业管理来缩短自身短板也是未来锂电设备行业发展需要重视的部分。

#### 4、行业标准制定滞后

锂电池设备制造属于非标准化专用设备制造，目前国内还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行业内外外观设计、产品性能存在诸多差异，国内锂电设备行业需要制定统一的行业标准。

###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东莞骏泰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不断开拓创新，取得了长足进步，2010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研发方面的成就最为突出，公司组建了强大的研发团队，聚集了一批最优秀的工程师，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包括《轴运动软件开发》、《外形特征识别、分析技术》和《真空测漏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极大提升了公司在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自动化应用水平和高精密的制造工艺。截止 2015 年 8 月，东莞骏泰已获得 8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有 9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这也是公司在强手如林的商业竞争中得以脱颖而出的重要资本。

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公司避开市场同行业交叉竞争，致力于多领域专项贴身客户研发设计。锂电池装备在行业中后段是早期且成熟设计、制造企业之一，全国一线大型企业首选品牌。今年涉足消费电子检测设备、动力电池关键零部件生产行业，都较快得被行业龙头企业认可，已有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 2、公司在行业中的主要竞争对手

（1）国外主要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企业

##### 日本株式会社谐藤制作所（KAIDO）

公司成立于 1959 年，拥有世界领先的卷绕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锂电池卷绕机、电气双重层用卷绕机、锂离子电容器卷绕机、电解器用卷绕机、金属薄膜电容器用卷绕机、金属锂电池用卷绕器。

##### 韩国高丽机电（KOEM）

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拥有世界领先的卷绕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有锂离子



电池卷绕机、电解电容器卷绕机、锂一次电池卷绕机、锂一次电池装配机，目前产品主要出口中国、美国、日本、加拿大、德国等国家。

#### 韩国人科机械设备（PNT）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是韩国最负盛名生产涂布机、分条机的公司。公司专业从事研发制造锂电池及隔膜的涂布设备，各种光学膜涂布设备，及电解铜箔设备等。产品遍布韩国国内的三星集团，LG 集团，SK 集团，第一纺织等知名企业，产品主要出口中国，美国，日本，台湾，印度，印度尼西亚等国家。

#### （2）国内主要锂电池生产设备制造企业

##### 赢合科技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从 2008 年开始进入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装备领域，目前公司拥有涂布、分切、制片、卷绕、模切、叠片等关键设备的核心技术，是目前国内产品线最全的锂电设备供应商，目标是发展成为一体化整套锂电生产设备提供商。

##### 智云股份

智云股份前身成立于 1992 年底，公司目前是国内领先的成套自动化装备方案解决商。

公司于 2014 年底通过股权受让及增资方式收购深圳市吉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3.59% 股权。吉阳科技曾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锂电池设备生产商之一，其拥有 190 多项锂电池制造专利技术，国际专利 18 项，是全球锂电池设备行业专利最多的企业。

公司自有的自动化技术优势加上吉阳科技在锂电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对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 先导智能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产品设计锂电池、光伏组件和薄膜电容生产三大领域，公司早期以电容器卷绕设备生产为主，由于电容器卷绕机与锂电池卷绕技术上有相同性，公司 08 年开始锂电设备生产，主要产品为卷绕机，目前正在发展涂布机、化成测试机、多功能定制机等设备，目标是发展成为锂电池生产全流程设备供应商。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人才优势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强有力的研发团队，经验丰富的企业管理层。高管团队中大部分人员曾就职世界 500 强企业。

公司主要管理、研发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新宏，博士、高级工程师，国内锂电电子电池行业专家，六西格玛黑带大师，六西格玛设计大师。拥有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智能装备等制造领域的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主持设计了国内第一条聚合物电池自动装配生产线（2007 年）和国内第一条动力电池全自动装配生产线（2010 年）。曾担任过东莞新科电子厂工程总监（1997—2000 年），创建新万电子厂、任工程部总监（2000—2006 年），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ATL）工程总监（2006—2000 年），创建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2010—2013 年）。

公司工程部总监：米广辉，有着丰富的智能机器人研究、设计、开发经验，拥有多项机器人发明专利。

公司新产品研发部总监：杨杨，清华大学工程硕士，中级机电工程师，具有 11 年工业自动化设备机械设计研发经验。

截止 2015 年 8 月，公司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 135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 9 人，主要所学电气工程、机械工程、软件工程、IT 工程等与锂电行业密不可分的专业。蕴含在这些人才身上的知识、技能、经验、创新能力是公司竞争力的核心因素。

### （2）核心技术优势

东莞骏泰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不断开拓创新，取得了长足进步，2010 年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研发方面的成就最为突出，公司组建了强大的研发团队，聚集了一批最优秀的工程师，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包括《轴运动软件开发》、《外形特征识别、分析技术》和《真空测漏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极大提升了公司在锂电池设备制造行业自动化应用水平和高精密的制造工艺。截止 2015 年 8 月，东莞骏泰已获得 8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有 9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65 项。这也是东莞骏泰在强手如林的商业竞争中得以脱颖而出的重要资本。



### （3）客户优势

锂电池生产设备目前属于非标准专用设备，不同的客户对锂电池设备有着不同的规格型号上的需求差异，由于锂电池生产设备会直接影响锂电池产品的质量，因此锂电池生产厂商会对于锂电池设备生产厂商的研发设计制造水平、对锂电池制造工艺的精通程度以及售后服务能力进行严格考察。公司凭借雄厚的科技实力、优良的业界口碑、辛勤耕耘建立起的稳定 B2B 关系，与 ATL、比亚迪、中航锂电等业界重量级企业的有着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 （4）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以加强成本管理，控制成本水平为目标制定了先进的成本管理制度，从客户订单审核、《BOM》成本的核算、采购询价及成本中心核价、仓库收发料、生产领（退）料、成品入库、完工产品出库（发货）、财务核算实际生产成本与《BOM》表成本比较分析等流程中效率的达到降低成本的目标。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毛利润达到 49%，远高于同行业毛利润平均 34%的水平。

公司所处的珠三角地区是我国最大的经济核心区之一，也是全球制造业聚集的产业基地。公司地处交通便利的广东省东莞市，周边原材料供应商数量充足，加上如 ATL、比亚迪在内的国内主要锂电行业巨头也集中在珠三角地区，极大的降低了公司的采购、销售和运输成本，也让公司可以及时购买原材料和运输已完工的设备，有效的控制仓储对资源和资金的占用。

公司的产品的原材料大多采购于公司周边区域，上游行业地区集中度较高形成充分的竞争程度，加上原材料价格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产业的规模化，可进一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 （5）政府科研经费支持优势

2015 年，公司已经获得国家科研经费 75 万元；广东省科技专项预计会支持 600 万元；全年政府科技经费的支持将会达到 800 万元。公司每年都会极力争取政府的科研经费。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 （1）资金实力薄弱

为了提高公司业内竞争力的发展需求和向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及服务，公



司通过收购优质公司和建新厂不断扩大产能，为了提高生产能力及工艺水平，逐年增加了研发投入。新资金投入成为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目前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和经营活动积累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

## （2）公司规模偏小

公司虽然不断在并购和扩张，在国内范围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与国内外大体量的公司相比，公司规模依然较小，资金实力较弱，与大公司直接竞争角逐中偏劣势。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10 名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董事与监事、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逐步强化公司治理，由执行董事变更为董事会。无论是执行董事还是董事会成员，均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订公司的经营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只召开一次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公司组织架构的确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任期届



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只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监事会运行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实施了有效监督。

##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股东中有机构投资者，主要为东莞鸿志、前海东业、中山联动、昭融投资。上述四家机构均为投资机构，目前，前海东业提名雷鸣担任公司董事、东莞鸿志提名李新宏担任公司董事，昭融投资提名王先康担任公司监事，其余股东提名张绍旭、何汇添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治理，存在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除上述四家投资机构外，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的专业的投资机构。

###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 年 11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莉为职工代表监事。王莉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讨论**

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1、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 2、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记载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及清算、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等，必须经出席



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 （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的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等方面的管理办法都包括内部控制程序。

##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内控制度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



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管理专业人才比例需要提高

公司将持续面向社会吸引专业人才，提高管理专业人才在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中的比例。近年来，公司不断吸引社会各类专业人才，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未来公司会持续吸引具有专业能力的职业经理人，不断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

4、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因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最近两年一期规范运营情况

###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等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安监、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

### （二）最近两年一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相关股东一贯遵纪守法，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已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签署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三）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和承诺，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公司目前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如下：

2015年5月13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东莞骏泰诉东莞精进能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东莞骏泰请求东莞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596,584.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2015年7月13日，东莞精进能源有限公司提起反诉。经开庭审理，2015年8月3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佛顺法容民初字第11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莞精进能源有限公司向东莞骏泰支付货款1,396,584.5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判决下达后，原被告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该案件二审正在审理中。

该案件金额较小，且结合一审判决的情况，该案件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目前的主要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锂离子电池设备总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软包装锂电池生产设备、圆柱锂电池生产设备、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设备。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由东莞骏泰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截至2015年8月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账面原值6,505,233.41



元，账面净值为 3,820,474.02 元，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8.73%。办公设备主要为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等，且市场供应充分，因此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按周期施行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资产均属公司所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亦不存在公司固定资产设置抵押情形。

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权属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资产；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的所有权；拥有独立的市场开拓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和独立的员工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发薪酬的情况，也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从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

股份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为 223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基本保险（部分在外地工作的员工由公司委托当地的代理机构代为缴纳）。

综上，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



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况。不存在公司股东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设股东大会作为权力机构、设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置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公司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的干预，与公司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宏先生未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也未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公司与股东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做出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之间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张伦	387,243.80	100.00	530,350.80	100.00	512,139.22	100.00
其他应收款	王晖	479,000.00	100.00	-	-	-	-
合计		<b>866,243.80</b>	<b>100.00</b>	<b>530,350.80</b>	<b>100.00</b>	<b>512,139.22</b>	<b>100.00</b>

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系公司高管借支。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	3,801,287.53	61.43
其他应付款	宣美珍	-	-	2,436,284.99	61.27	2,386,284.99	38.57
其他应付款	李新宏	4,101,925.00	77.37	1,540,001.00	38.73	-	-
其他应付款	王玉	1,200,000.00	22.63	-	-	-	-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应支付李新宏9,256,380.00元其他应付款，公司应支付王玉其他应付款1,200,000.00元。王晖应支付公司其他应收款479,000.00元，张伦应支付公司其他应收款387,243.80元。



经核查，公司与以上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均为借款。有限公司阶段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存在不规范的关联交易，上述资金往来未经相关会议审议通过，由总经理批准上述资金往来。公司与李新宏、王晖、王玉发生上述的资金往来主要系个人资金周转，双方签署有借款协议，对借款利息进行了明确约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受到我国法律法规保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的利息约定与同期我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相当，未侵害公司利益。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依据北京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符合规定的《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严格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就规范上述行为作出了承诺。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间接持股(万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新宏	董事长、 总经理	1177.0634	25.7628	649.48	14.2154
黄象保	董事	254.55	5.5714	-	-
雷鸣	董事	304.5914	6.6667	615.78	13.4778
李宁军	监事	615.78	13.4778	-	-
张绍旭	董事	-	-	-	-
何汇添	董事	-	-	-	-
王先康	监事	-	-	-	-
王莉	监事	-	-	-	-
王晖	董 事 会				



	秘书兼 财务总监				
合计		2351.9848	51.4787	1265.26	27.693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李新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7628% 股份，通过东莞市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14.2154% 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9782%。公司董事雷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667%，通过深圳市前海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778%，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1445%。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如下：

### 1、签订的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保密协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 （1）竞业禁止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 (2)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担任职务
黄象保	董事	东莞市骏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研发、加工、销售：电子材料、五金、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电子精密材料、五金精密材料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润科通信有限公司	网络工程、通信网络设备、线路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代理电信缴费充值业务。	董事
		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系统	董事



			集成(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通信信息网络软件系统集成工程	
		深圳市深家网络 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代售机票、车船票; 预订酒店; 接受合法委托代售景点门票; 家政服务; 网络商务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 礼仪服务、会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 劳务派遣。	董事
		东莞市瀚科通信 有限公司	研发及技术转让: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 销售、设计、维护、安装: 计算机硬件、智能设备、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监控设备、防雷设备、公共广播设备、家用电器、照明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及电源设备; 有关计算机信息的咨询服务。	经理



张绍旭	董事	上海雍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雍锦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山市联动泰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投资信息管理服务;投资办实业;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董事
		米林县联动锦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实业;财税代理;资产托管;公关活动策划;电子商务;物流代理(不含仓储、运输)。	董事
		米林县联动丰业 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实业;财税代理;资产托管;公关活动策划;电子商务;物流代理(不含仓储、运输)。	董事
		佩蒂动物营养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宠物营业品及其他宠物健康产品的研发;宠物日用品生产、销售;宠物食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董事
		上海诺玛液压系	从事各类阀体、液压系统的	董事



		统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及销售（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外协加工），从事液压系统、传动系统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中山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农作物、经济林种植；投资种鸡饲养、种蛋孵化；批发：鲜蛋及农副产品、鸡苗（不设门店、不设存储）；饲养家禽技术及信息咨询；投资园林设计；研发、批发：配合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冰冻禽类、畜牧器械（不设门店、不设存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其董事
雷鸣	董事	深圳市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策划；企业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旅游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董事



		东业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
何汇添	董事	珠海生活半小时科技有限公司	-	监事
		中山天仕力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线路板组装件（空白线路板除外），产品外销百分之百。	董事
李宁军	监事	深圳昕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投资管理策划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工程设计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销售和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新宏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合伙人
王晖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产销：通用机械设备、五金气动元件、电气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经理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东莞市骏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黄象保	500	设计、研发、加工、销售：电子材料、五金、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电子精密材料、五金精密材料	李新宏持有其38%的股权，黄象保持有其3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山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郑秋煊	-	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李新宏持有其8.075%的出资份额、黄象保持有其8.075%的出资份额
东莞市润科通信有限公司	张砚杰	100	网络工程、通信网络设备、线路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代理电信缴费充值业务。	黄象保持有其3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p>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p>	<p>朱跃峰</p>	<p>1,200</p>	<p>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通信信息网络软件系统集成工程</p>	<p>黄象保持有1.76%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p>
<p>东莞博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黄象国</p>	<p>-</p>	<p>股权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p>	<p>黄象保持有其98%的出资份额</p>
<p>深圳市深家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p>	<p>孙景涛</p>	<p>1,225</p>	<p>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其他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代售机票、车船票；预订酒店；接受合法委托代售景点门票；家政服务；网络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劳务派遣。</p>	<p>东莞市润科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其15.4755%的股权，黄象保担任其董事</p>



<p>东莞市瀚科通信有限公司</p>	<p>孙景涛</p>	<p>100</p>	<p>研发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销售、设计、维护、安装：计算机硬件、智能设备、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监控设备、防雷设备、公共广播设备、家用电器、照明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及电源设备；有关计算机信息的咨询服务。</p>	<p>黄象保担任其经理</p>
<p>深圳昕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李宁军</p>	<p>500</p>	<p>投资咨询、企业投资管理策划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工程设计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销售和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p>	<p>李宁军及其妻子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李宁军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p>
<p>宁德时代投资有限公司</p>	<p>陈宁章</p>	<p>12,000</p>	<p>一般经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开发与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投资；建筑材料销售；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及正负极材料的销售；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p>	<p>陈宁章持有其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p>



<p>宁德冠杰 投资有限 公司</p>	<p>薛铭心</p>	<p>1,500</p>	<p>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建筑 材料销售；用于锂离子电 池的电解液及正负极材 料的销售；投资管理咨询 （不含金融、证券、期货 信息咨询）</p>	<p>陈宁章持有其 33.3%的股权</p>
<p>深圳市盛 世资产管 理有限公 司</p>	<p>付英杰</p>	<p>1,111.11</p>	<p>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 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 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 理（不含证券、期货、保 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 业策划；企业投资顾问；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 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 管理、旅游投资管理、投 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 目）；国内贸易（不含专 营、专控、专卖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p>	<p>前海东业持有 其 19.9% 的股 权，雷鸣担任 其董事</p>
<p>东业资本 （香港）有 限公司</p>	<p>雷鸣</p>	<p>-</p>	<p>-</p>	<p>前海东业持有 其 100% 的股 权，雷鸣担任 其董事</p>



深圳市唯欧风尚有限公司	翦宜芳	100	鞋帽、箱包、服装、饰品、工艺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手表、雨具、灯具的设计、批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	何汇添持有其5%的股权
上海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绍旭	1,600	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张绍旭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雍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绍旭	1,000	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张绍旭持有其37%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海雍锦山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雍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张绍旭持有其5.9574%的股权
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伟坚	50	投资信息管理服务、投资办实业、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张绍旭持有其15%的股权



中山市联动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伟坚	10	投资信息管理服务；投资办实业；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张绍旭持有其30.5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米林县联动锦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何伟坚	1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实业；财税代理；资产托管；公关活动策划；电子商务；物流代理（不含仓储、运输）。	张绍旭持有其30.5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绍旭	1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实业；财税代理；资产托管；公关活动策划；电子商务；物流代理（不含仓储、运输）。	张绍旭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振标	5,800	宠物营业品及其他宠物健康产品的研发；宠物日用品生产、销售；宠物食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中山联动持有其5.4966%的股权，张绍旭担任其董事
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曹勇	4,393.5498	从事各类阀体、液压系统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外协加工），从事液压系统、传动系统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中山联动持有其9.0636%的股权，张绍旭担任其董事



中山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郑秋煊	2,794.64	农作物、经济林种植；投资种鸡饲养、种蛋孵化；批发：鲜蛋及农副产品、鸡苗（不设门店、不设存储）；饲养家禽技术及信息咨询；投资园林设计；研发、批发：配合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冰冻禽类、畜牧器械（不设门店、不设存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中山联动持有其 11.05% 的股权，张绍旭担任其董事
珠海生活半小时科技有限公司	杨春艳	100	-	何汇添持有其平 2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中山天仕力电子有限公司	郑云龙	500	生产经营线路板组装件（空白线路板除外），产品外销百分之百。	何汇添担任其董事

阿李股份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提供锂离子电池设备总体解决方案，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与公司经营范围不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阿李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现有五名董事，已逾两年，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黄象保、雷鸣、



张绍旭、何汇添仅担任公司董事，不影响其在外担任的职务或工作，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公司现有三名监事，王先康和李宁军均系股东委派的人员，其担任监事不影响其原担任的职务或从事的工作，职工代表监事王莉任职，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除职工代表监事王莉外，其余均在公司的任职期限超过两年，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公司的核心员工系李新宏、王晖、王莉、盛怀宇、陈争亮、米广辉、周锐、杨杨，与其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均不存在竞业禁止的情形。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表：

#### 1、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4年11月21日	股东会决议	免去张伦执行董事职务，选举李新宏为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变更
2014年12月1日	临时股东会	免去李新宏执行董事职务	健全公司治理
2014年12月1日	有限公司第一次董事会	选举李新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新宏、黄象保、张绍旭、庄春蕾、雷鸣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设立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会	选举李新宏、黄象保、雷鸣、张绍旭、何汇添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24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选举李新宏为董事长	健全公司治理

#### 2、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4年12月1日	临时股东会	免去黄象保监事职务，聘请王晖为公司监事	监事变更
2015年11月24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会	选举王先康、李宁军为监事成员	变更股份公司公司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4年12月1日	临时股东会	免去黄象保监事职务，聘请王晖为公司监事	监事变更
2015年11月24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会	选举王先康、李宁军为监事成员	变更股份公司公司
2015年11月10日	职工大会	选举王莉为职工代表监事	健全公司治理
2015年11月24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监事会	选举王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健全公司治理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原因

时间	程序	变动情况	原因
2014年12月1日	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李新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新宏、黄象保、张绍旭、庄春蕾、雷鸣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设立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李新宏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聘任王晖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健全公司治理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但是现行主要董事和高管均长期在公司任职，且担任重要职务，出于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的需要，引进风险投资机构后又增加了一定数量的董事和监事，并未构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东莞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成本法	86.10	-	48.67	-	48.67	70%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	-	51.00	-	51.00	51%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	26.70	628.49	-	655.20	100%
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770.00	-	583.55	-	583.55	77.00%
合计		1,907.10	26.70	1,311.72	-	1,338.42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15]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两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703,330.64	993,598.98	2,965,51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9,369.88		
应收账款	46,739,917.95	33,705,541.95	23,371,069.33
预付款项	10,344,713.36	2,990,480.96	76,849.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636,062.31	2,651,721.69	1,501,891.33
存货	21,615,426.79	17,077,162.98	24,749,380.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4,718,820.93</b>	<b>57,418,506.56</b>	<b>52,664,702.4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20,474.02	1,812,281.40	2,187,346.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1,861.36	412,653.90	62,839.80
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商誉	443,903.34		
长期待摊费用	864,380.91	549,912.86	760,585.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1,001.15	969,801.41	865,06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091,620.78</b>	<b>3,744,649.57</b>	<b>3,875,835.68</b>
<b>资产总计</b>	<b>111,810,441.71</b>	<b>61,163,156.13</b>	<b>56,540,538.11</b>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707,493.2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275.00		5,415,163.66
应付账款	27,359,442.40	22,496,266.79	23,985,831.59
预收款项	3,747,091.77	5,209,472.47	967,855.25
应付职工薪酬	2,431,916.27	1,975,663.99	1,756,674.00
应交税费	5,031,950.64	4,063,065.09	3,147,441.65
应付利息	320,036.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31,632.64	8,624,742.95	7,047,951.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802,838.32</b>	<b>42,369,211.29</b>	<b>46,320,917.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56,802,838.32</b>	<b>42,369,211.29</b>	<b>46,320,917.38</b>
<b>所有者权益</b>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5,688,477.00	4,720,000.00	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7,010,513.00	22,070,000.00	14,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56,598.95	-7,995,677.90	-7,780,379.27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142,391.05</b>	<b>18,794,322.10</b>	<b>10,219,620.73</b>
少数股东权益	3,865,212.34	-377.2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5,007,603.39</b>	<b>18,793,944.84</b>	<b>10,219,620.7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11,810,441.71</b>	<b>61,163,156.13</b>	<b>56,540,538.11</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8,293,367.60</b>	<b>58,460,276.19</b>	<b>56,696,461.09</b>
减：营业成本	19,229,356.28	29,982,228.89	32,680,359.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067.14	279,392.86	118,480.67
销售费用	5,558,831.90	9,783,707.27	5,562,461.33
管理费用	15,246,486.34	19,107,920.08	13,197,117.40
财务费用	1,512,934.33	986,401.91	2,178,732.16
资产减值损失	3,095,052.58	687,981.61	672,673.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26.41		177,30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594,434.56</b>	<b>-2,367,356.43</b>	<b>2,463,940.53</b>
加：营业外收入	2,852,010.02	2,814,007.60	1,161,530.55
减：营业外支出	123,137.47	557,062.73	238,591.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865,562.01</b>	<b>-110,411.56</b>	<b>3,386,879.90</b>
减：所得税费用	-288,171.80	105,264.33	1,055,123.5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577,390.21</b>	<b>-215,675.89</b>	<b>2,331,756.32</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0,921.05	-215,298.63	2,331,756.32
少数股东损益	-16,469.16	-377.26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2	-0.054	0.5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2	-0.054	0.598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3,577,390.21</b>	<b>-215,675.89</b>	<b>2,331,756.32</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60,921.05	-215,298.63	2,331,756.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69.16	-377.2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53,250.09	59,284,984.42	52,310,10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740.74	1,713,664.08	1,324,29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4,434.28	4,209,339.66	3,494,401.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519,425.11</b>	<b>65,207,988.16</b>	<b>57,128,804.9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32,361.74	37,700,311.10	32,968,58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79,182.10	13,532,099.28	11,851,44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7,618.15	6,781,038.33	2,184,95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7,209.16	12,647,409.20	9,146,343.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1,546,371.15</b>	<b>70,660,857.91</b>	<b>56,151,331.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026,946.04</b>	<b>-5,452,869.75</b>	<b>977,473.8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2,694.52	105,058.80	3,100.0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26,938.3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369,632.90</b>	<b>105,058.80</b>	<b>3,1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369,632.90</b>	<b>-105,058.80</b>	<b>-3,1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69,990.00	8,7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7,493.20	1,000,000.00	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83,912.70	1,944,747.94	7,499,881.7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6,861,395.90</b>	<b>11,734,747.94</b>	<b>11,499,881.7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55,085.30	1,988,206.00	7,548,263.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755,085.30</b>	<b>6,988,206.00</b>	<b>11,548,263.2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106,310.60</b>	<b>4,746,541.94</b>	<b>-48,381.4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6,709,731.66</b>	<b>-811,386.61</b>	<b>925,992.3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3,598.98	1,804,985.59	878,993.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703,330.64</b>	<b>993,598.98</b>	<b>1,804,985.59</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20,000.00		22,070,000.00					-7,995,677.90		-377.26	18,793,94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20,000.00		22,070,000.00					-7,995,677.90		-377.26	18,793,94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68,477.00		-5,059,487.00					-3,560,921.05		3,865,589.60	36,213,658.55
（一）净利润								-3,560,921.05		-16,469.16	-3,577,390.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88,507.00		18,220,483.00							3,882,058.76	39,791,048.76
1. 股东投入资本	17,688,507.00		20,806,483.00							3,882,058.76	42,377,048.76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586,000.00								-2,586,000.00



项目	2015年1-8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3,279,970.00		-23,279,97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279,970.00		-23,279,9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5,688,477.00</b>		<b>17,010,513.00</b>					<b>-11,556,598.95</b>		<b>3,865,212.34</b>	<b>55,007,603.39</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		14,100,000.00					-7,780,379.27			10,219,62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0,000.00		14,100,000.00					-7,780,379.27			10,219,62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000.00		7,970,000.00					-215,298.63		-377.26	8,574,324.11
（一）净利润								-215,298.63		-377.26	-215,675.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		7,970,000.00								8,79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820,000.00		6,770,000.00								7,59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200,000.00								1,200,000.00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720,000.00</b>		<b>22,070,000.00</b>					<b>-7,995,677.90</b>		<b>-377.26</b>	<b>18,793,944.84</b>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		14,100,000.00					-10,112,135.59			7,887,86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900,000.00		14,100,000.00					-10,112,135.59			7,887,86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1,756.32			2,331,756.32
（一）净利润								2,331,756.32			2,331,756.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900,000.00</b>		<b>14,100,000.00</b>					<b>-7,780,379.27</b>			<b>10,219,620.73</b>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300,436.21	786,996.72	2,965,511.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2,000.00		
应收账款	45,001,067.76	33,705,541.95	23,371,069.33
预付款项	6,929,893.17	2,633,854.00	76,849.3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16,955.68	2,354,216.69	1,501,891.33
存货	15,701,382.35	16,822,007.51	24,749,380.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84,031,735.17</b>	<b>56,302,616.87</b>	<b>52,664,702.4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384,226.93	267,028.7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63,434.70	1,713,815.16	2,187,346.5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501,861.36	412,653.90	62,839.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5,886.42	524,485.86	760,585.63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2,583.89	965,950.16	865,06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617,993.30</b>	<b>3,883,933.83</b>	<b>3,875,835.68</b>
<b>资产总计</b>	<b>101,649,728.47</b>	<b>60,186,550.70</b>	<b>56,540,538.11</b>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707,493.2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415,163.66
应付账款	23,218,164.83	22,496,266.79	23,985,831.59
预收款项	3,738,891.77	5,209,472.47	967,855.25
应付职工薪酬	1,519,636.85	1,775,133.99	1,756,674.00
应交税费	4,558,314.89	4,100,627.16	3,147,441.65
应付利息	320,036.4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96,941.51	8,202,728.31	7,047,951.2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259,479.45</b>	<b>41,784,228.72</b>	<b>46,320,917.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49,259,479.45</b>	<b>41,784,228.72</b>	<b>46,320,917.38</b>
<b>股东权益</b>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688,477.00	4,720,000.00	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4,463,228.28	20,870,000.00	14,1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761,456.26	-7,187,678.02	-7,780,379.27
<b>股东权益合计</b>	<b>52,390,249.02</b>	<b>18,402,321.98</b>	<b>10,219,620.7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01,649,728.47</b>	<b>60,186,550.70</b>	<b>56,540,538.11</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9,558,100.94</b>	<b>58,460,276.19</b>	<b>56,696,461.09</b>
减：营业成本	18,906,614.08	29,982,228.89	32,680,359.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7,652.86	279,392.86	118,480.67
销售费用	5,268,171.63	9,783,707.27	5,562,461.33
管理费用	11,821,251.30	17,778,705.51	13,197,117.40
财务费用	1,501,512.52	986,121.84	2,178,732.16
资产减值损失	3,044,224.87	672,576.61	672,673.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6,317.10	-532,971.25	177,303.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67,643.42</b>	<b>-1,555,428.04</b>	<b>2,463,940.53</b>
加：营业外收入	1,297,581.31	2,814,007.60	1,161,530.55
减：营业外支出	79,181.00	556,762.73	238,591.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49,243.11</b>	<b>701,816.83</b>	<b>3,386,879.90</b>
减：所得税费用	-275,464.87	109,115.58	1,055,123.5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73,778.24</b>	<b>592,701.25</b>	<b>2,331,756.32</b>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573,778.24</b>	<b>592,701.25</b>	<b>2,331,756.32</b>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92,263.32	59,263,704.42	52,310,104.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1,740.74	1,713,664.08	1,324,29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0,009.18	4,153,416.89	3,494,401.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284,013.24</b>	<b>65,130,785.39</b>	<b>57,128,804.9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82,751.16	37,037,994.79	32,968,58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71,187.41	12,851,763.42	11,851,446.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7,523.77	6,737,998.84	2,184,95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17,315.21	11,848,045.15	9,146,343.9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108,777.55</b>	<b>68,475,802.20</b>	<b>56,151,331.1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824,764.31</b>	<b>-3,345,016.81</b>	<b>977,473.8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312.00	14,655.00	3,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35,000.00	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	1,0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370,312.00</b>	<b>1,814,655.00</b>	<b>3,100.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370,312.00</b>	<b>-814,655.00</b>	<b>-3,1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69,990.00	7,5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7,493.20	1,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96,180.61	1,539,888.94	7,499,881.7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3,873,663.81</b>	<b>10,129,888.94</b>	<b>11,499,881.78</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000,000.00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65,148.01	1,988,206.00	7,548,263.2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165,148.01</b>	<b>6,988,206.00</b>	<b>11,548,263.2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708,515.80</b>	<b>3,141,682.94</b>	<b>-48,381.4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513,439.49</b>	<b>-1,017,988.87</b>	<b>925,992.3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6,996.72	1,804,985.59	878,993.2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300,436.21</b>	<b>786,996.72</b>	<b>1,804,985.59</b>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720,000.00		20,870,000.00					-7,187,678.02	18,402,32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720,000.00		20,870,000.00					-7,187,678.02	18,402,32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968,477.00		-6,406,771.72					-573,778.24	33,987,927.04
（一）净利润								-573,778.24	-573,778.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88,507.00		16,873,198.28						34,561,705.28
1. 股东投入资本	17,688,507.00		20,806,483.00						38,494,99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933,284.72						-3,933,284.72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3,279,970.00		-23,279,97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279,970.00		-23,279,97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5,688,477.00</b>		<b>14,463,228.28</b>					<b>-7,761,456.26</b>	<b>52,390,249.02</b>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		14,100,000.00					-7,780,379.27	10,219,620.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0,000.00		14,100,000.00					-7,780,379.27	10,219,620.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20,000.00		6,770,000.00					592,701.25	8,182,701.25
（一）净利润								592,701.25	592,701.2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0,000.00		6,770,000.00						7,59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820,000.00		6,770,000.00						7,59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720,000.00</b>		<b>20,870,000.00</b>					<b>-7,187,678.02</b>	<b>18,402,321.98</b>

##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00,000.00		14,100,000.00					-10,112,135.59	7,887,86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00,000.00		14,100,000.00					-10,112,135.59	7,887,86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31,756.32	2,331,756.32
（一）净利润								2,331,756.32	2,331,756.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900,000.00</b>		<b>14,100,000.00</b>					<b>-7,780,379.27</b>	<b>10,219,620.73</b>



###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风险特征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较长预计无法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5)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3、固定资产的计价政策、折旧方法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	31.6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10	5	9.5-19.00
其他设备	3—10	5	9.5-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4、无形资产计价政策、摊销方法与摊销年限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



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①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②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公司管理层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 5、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 （1）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公司；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部首先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约定价格/定价机制，或供货总量，具体供货数量和时间由客户订单确定，由销售部组织发货。销售部根据发货单组织发货，并打印销货清单。财务部在办妥货物出库手续并完成安装调试、取得客户通电通气反馈表时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元件成型机、其他电子产品制造设备、封口机械及其他涂装设备。产品外购零部件经过生产组装后发货至客户并完成安装调试、取得



客户通电通气反馈表时确认收入。

## 6、政府补助

###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 1、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陆续修订和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准则，对具体执行的会计政策和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变更、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除对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格式产生一定的影响外，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未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4,718,820.93	57,418,506.56	52,664,702.43
非流动资产	7,091,620.78	3,744,649.57	3,875,835.68
其中：固定资产	3,820,474.02	1,812,281.40	2,187,346.58
无形资产	501,861.36	412,653.90	62,839.80
总资产	111,810,441.71	61,163,156.13	56,540,538.11
流动负债	56,802,838.32	42,369,211.29	46,320,917.38
非流动负债	-	-	-
总负债	56,802,838.32	42,369,211.29	46,320,917.38

公司2015年8月末资产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了5,064.73万元，增加比率为82.81%。其中流动资产增加4,730.03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334.70万元，一方面系本期新引进股东投资及原股东增资扩股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系业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增加所致。此外本期公司应客户需求及自身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增加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采购量，导致非流动资产增加。

公司2014年末资产总额较2013年末增加462.26万元，增加比率为8.18%，其中流动资产增加475.38万元，非流动资产减少13.12万元。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增加1,033.45万元、存货减少767.22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加强存货管理，完善存货内部控制，使得存货余额降低。

公司2015年8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93.66%、93.88%、93.15%，报告期内均保持较高比重，且呈现波动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既能节约且合理使用流动资金，又能加速流动资金周转，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2015年8月末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增加1,443.36万元，增加比率为34.07%，主要系本期为补充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新增银行贷款970.75万元，以及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增加。



公司 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395.17 万元，减少幅度为 8.53%，主要系 2014 年偿还了 2013 年期末全部经营性短期借款。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公司盈利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49.78 %	48.71 %	42.36%
主营业务利润率	-9.53%	-0.37%	4.17%
净资产收益率	-10.18%	-1.48%	25.7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02%	-5.29%	17.10%
每股收益	-0.192	-0.054	0.598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264	-0.193	0.397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49.78 %、48.71 %、42.36%。公司近两年一期综合毛利率水平呈上升趋势，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不同业务类型及产品类型毛利率差异导致。公司产品均为非标准化的专业设备，其设计和制造需要结合客户的实际生产环境，并依据客户提供的个性化指标完成。因此，同一类型设备所采用的原辅材料及设计的技术方法通常也有差异。公司新开发的自动化设备通常技术水平先进，可靠性高，能够快速投入下游客户的日常生产中。与此同时，市场上同等技术标准的产品较少，若生产属于核心设备则更为稀缺。公司的产品因为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和良好的市场声誉，所以一般能制定较高的价格，享有较高的毛利率，随着产品的不断推广，以及公司更新一代设备的研发成功，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增加，上述共同原因导致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总的来看，公司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准。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净利润率水平分别为-9.53%、-0.37%、4.17%，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率水平较低且与毛利率呈相反水平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未来的销售扩展储备研发、管理、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相应的费用大幅增加，以及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水平不断提高导致管理费用-研发支出金额持续增长，公司投入的研发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通过研发投入获得了一系列成果，增强了公司的竞争能力。此外，为解决同业竞争，2014 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的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二者均为 2014 年刚成立的企业，在收入尚未形成规模的情况下，导致净利润水平较低。2015 年 1-8 月为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



有率，在行业竞争中占有更大优势，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东莞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二者都处于亏损情况，导致 2015 年公司净利润水平进一步下降。但收购完成后，公司积极整合收购企业和现有企业的资源优势，进行业务扩张。具体来说，公司预计采取增强盈利能力措施如下：第一、经过前期不断研发设计和生产，公司已拥有一些标准化的设备，对于该类型的设备，后期会减少研发支出并且可批量生产，标准化的产品批量生产可提供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合理利用资源，实现规模效应，增加盈利空间；第二、加强采购成本的管控，严把质量关和成本关，供应商的选择进行招标择优选择；此外通过东莞仕能和东莞骏瑞的收购，着手建立自己的加工中心，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协同效应，并通过向上游扩展寻找新的盈利空间，实现多元化的产业链的拓展；第三：目前制造周期由原来 90 天缩短至 60-75 天。制造周期的缩短，进一步提高的生产效率，节约了成本；第四：未来公司收入将围绕三个板块展开，实行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拓展盈利范围。收入来源一继续深入锂电池制造设备行业，为客户提供更可靠、更经济便捷的智能设备解决方案。预计在这个版块，未来三年内达到年销售额 2 亿元。收入来源二实行多元化经营的策略，子公司池州骏智已经取得 ATL 供应商的资质，成为 ATL 第二家动力电池顶盖板项目的供应商。收入来源三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和客户群体，进军白色家电行业，目前已经和美的达成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东莞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原因和必要性：2013、2014 年公司持有东莞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8.92% 的股份，东莞骏瑞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通过机件加工后将零件出售给东莞骏泰。经过东莞骏瑞自身的不断发展，其已经具备零部件组装和套件的装配能力，并且东莞骏瑞目前的产能可以满足阿李股份所需机件加工零件的 25%，公司出于成本考虑和规模效应考虑以及进一步减少关联方交易、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2015 年 1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进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后，通过分步实现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此次收购后，相比同期市场采购价格可节约 15%-30% 的采购成本。同时，随着阿李股份企业规模和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售后服务的需求也不断增长，此次收购极大提高了公司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客户售后所需零部件的周期由原来的 7 个工作日缩短至 1-3 个工作日。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因和必



要性说明：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件加工和锂电池前段自动化设备（如涂布机、卷绕机）的生产，这些均构成公司锂电池自动化设备工序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东莞仕能生产的小巧的锂电池设备和其他锂电池设备，并且具备一定的研发设计能力。近两年东莞仕能技术取得较大革新，客户开发亦取得较大突破，但是由于东莞仕能管理未能跟上经营发展的步伐，导致企业持续亏损。阿李股份出于未来的战略规划和生产经营部署考虑，着手建立自己的加工中心，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协同效应，并通过向上游扩展寻找新的盈利空间，实现多元化的产业链的拓展，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过资产评估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东莞仕能。此外，由于东莞仕能业务刚实现扩张，公司投入相对于其未来可期发展相对较小。综上考虑，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收购。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18%、-1.48%、25.77%，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3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经营积累导致 201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3 年增加所致，此外 2014 年股东增资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进一步增加。2015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继续下降，一方面系 2014 年度经营积累导致 2015 年 1-8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较 2014 年继续增加，另一方面，2015 年 1-8 月原有股东和新增股东的增资扩股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大幅增加，在收入短期内未实现规模效益的情况下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继续下降。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0.192 元/股、-0.054 元/股、0.598 元/股，与净利润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盈利能力指标虽有所波动，但均维持在较高的水准，这说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营业毛利率	营业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2013 年度	赢合科技（300457）	38.44%	23.84%	28.44%	0.86
	先导智能（300450）	44.62%	21.44%	16.63%	0.73
	智云股份（300097）	35.52%	12.77%	20.46%	0.80
	平均值	<b>39.53%</b>	<b>19.35%</b>	<b>21.84%</b>	<b>0.80</b>
	阿李股份	<b>42.36%</b>	<b>4.11%</b>	<b>25.77%</b>	<b>0.598</b>
2014 年度	赢合科技（300457）	41.02%	22.45%	22.21%	0.86
	先导智能（300450）	43.48%	21.37%	24.67%	1.28
	智云股份（300097）	30.64%	10.47%	-9.12%	-0.15



	平均值	38.38%	18.10%	12.59%	0.67
	阿李股份	48.71%	-0.37%	-1.48%	-0.054
2015年 1-8月	赢合科技（300457）	33.84%	19.13%	8.23%	0.45
	先导智能（300450）	41.05%	23.99%	14.27%	0.71
	智云股份（300097）	29.99%	3.26%	1.57%	0.06
	平均值	34.96%	15.46%	8.03%	0.41
	阿李股份	49.78%	-9.34%	-10.18%	-0.192

注：赢合科技、先导智能、智云股份均系相关行业 A 股上市公司，我们以上述公司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数据作为阿李股份的各期、各时点对比基础，下同。

从上表看，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和 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49.78 %、48.71 %、42.36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主要系具体业务类型的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软包装锂电池生产设备、圆柱锂电池生产设备、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设备。公司产品以智能、集成、全自动、易于控制的特点见长，将设备、技术、服务紧密结合。在强调普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凸现对客户的个性化服务，以便更贴合客户的生产工艺特点，从而与客户建立起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互利双赢、共同发展的目标。近两年一期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先导智能最为接近，高于赢合科技、智云股份，主要系虽然在行业大类上同属于专用设备，但是由于具体产品类型和占比不同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处于高位，但公司的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业务扩展、企业收购以及不断的研发投入和人才储备导致相应的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46%	69.42%	81.93%
流动比率	1.84	1.36	1.14
速动比率	1.46	0.95	0.60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48.46%、69.42%、81.93%，资产负债率略高但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2015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期在利



用适当债务融资的同时，引进新的股东及原有股东增资扩股，使得 2015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1.36、1.14，速动比率分别为 1.46、0.95、0.60，从财务指标上看，流动比率均大于 1，速动比率呈上升势态且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速动比率也大于 1。公司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下一步将建立起较完整的资金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提高回款率，保持较高水平的资金流动性，从而有效防范偿债风险。

##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赢合科技 (300457)	49.11%	1.34	0.95
	先导智能 (300450)	36.11%	1.87	1.10
	智云股份 (300097)	23.08%	3.77	2.58
	平均值	<b>36.10%</b>	<b>2.33</b>	<b>1.54</b>
	阿李股份	<b>81.93%</b>	<b>1.14</b>	<b>0.60</b>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赢合科技 (300457)	52.61%	1.45	1.05
	先导智能 (300450)	60.98%	1.33	0.62
	智云股份 (300097)	14.35%	5.77	4.34
	平均值	<b>42.65%</b>	<b>2.85</b>	<b>2.00</b>
	阿李股份	<b>69.42%</b>	<b>1.36</b>	<b>0.95</b>
2015 年 8 月 31 日	赢合科技 (300457)	36.21%	2.73	2.28
	先导智能 (300450)	54.81%	1.56	0.87
	智云股份 (300097)	34.84%	2.45	1.53
	平均值	<b>41.95%</b>	<b>2.25</b>	<b>1.56</b>
	阿李股份	<b>48.46%</b>	<b>1.84</b>	<b>1.46</b>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略高且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但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期在利用适当债务融资的同时，引进新的股东及原有股东增资扩股，使得 2015 年 8 月末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公司不存在重大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平均值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还处于发展初期有关，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靠供应链融资、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的资金，因此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流动负债较高，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盈利及现金流指标良好，负债总额的绝对金额不大，同时公司的收入规模也在扩大，



因此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偿债风险。

#### （四）营运能力分析

#####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93	2.04	2.15
存货周转率（次）	0.99	1.43	1.41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93、2.04、2.15，呈现出递减势态，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所致。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99、1.43、1.41，呈现出波动递减势态。2015年1-8月存货周转率下降系上半年销售下降导致成本结转金额下降所致。

##### 2、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3年12月31日	赢合科技（300457）	3.76	2.35
	先导智能（300450）	2.30	1.17
	智云股份（300097）	2.36	1.04
	平均值	<b>2.81</b>	<b>1.52</b>
	阿李股份	<b>2.15</b>	<b>1.41</b>
2014年12月31日	赢合科技（300457）	3.51	1.82
	先导智能（300450）	3.36	0.86
	智云股份（300097）	1.97	1.19
	平均值	<b>2.95</b>	<b>1.29</b>
	阿李股份	<b>2.04</b>	<b>1.43</b>
2015年8月31日	赢合科技（300457）	1.86	1.37
	先导智能（300450）	2.66	0.39
	智云股份（300097）	1.18	0.81
	平均值	<b>1.90</b>	<b>0.86</b>
	阿李股份	<b>0.93</b>	<b>0.99</b>

由上表可知，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水平，但差异不大，上述差异主要是受各公司业务内容、规模、收款政策等各不相同影响所致。

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平均值水平相比差异不大，2013年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4年、2015年1-8月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完善存货内部控制，使得



存货余额逐年降低。

## （五）现金流量分析

### 1、公司现金流量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6,946.04	-5,452,869.75	977,47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632.90	-105,058.80	-3,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06,310.60	4,746,541.94	-48,381.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709,731.66	-811,386.61	925,992.39
净利润	-3,577,390.21	-215,675.89	2,331,756.32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	25,449,555.83	5,237,193.86	1,354,282.49

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670.97 万元、-81.14 万元、92.60 万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02.69 万元、-545.29 万元、97.75 万元，2014 年、2015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偏差较大，2014 年主要系本年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033.45 万元引起的，2015 年 1-8 月主要系本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1,303.44 万元引起的，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相比差异不大。

关于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相关披露参见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57000040 号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六、（三十四）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所示。

（2）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皆为负数，这主要系为购买固定资产以及收购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投资活动相匹配。

（3）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报告期内吸收投资和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融资活动相符合。



##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及成本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公司销售以直营为主，公司直接管理，统一调度。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锂电池生产设备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软包装锂电池生产设备、圆柱锂电池生产设备、动力及储能电池生产设备。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跻身于国内锂电池生产设备行业的前列，并继续致力成为国际一流的、一站式锂电池及总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收入来自高新技术产品及配套设施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 98.04%，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在办妥货物出库手续并发货至客户完成安装调试、取得客户通电通气反馈表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项目成本。

公司上述收入具体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原则相符，收入确认原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相符。

###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542,665.60	98.04	58,241,396.80	99.63	55,882,434.17	98.56
高新技术产品及配套设施	36,812,924.43	96.13	54,552,799.89	93.32	51,563,531.00	90.95
夹具	242,308.84	0.63	2,471,831.95	4.23	4,004,942.50	7.06
售后	487,432.33	1.27	1,216,764.96	2.08	313,960.67	0.55
其他业务收入	750,702.00	1.96	218,879.39	0.37	814,026.92	1.44
合计	38,293,367.60	100.00	58,460,276.19	100.00	56,696,461.09	100.00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次类“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大类。公司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锂电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高新技术产品及配套设施的销售及



售后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高于 98.04%，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势态，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3.11%，2015 年 1-8 月年化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1.75%，2015 年 1-8 月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改进，并且通过企业并购，将业务由原有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扩张到汽车零部件组装、家电零部件组装、消费类电子等智能装备的制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承接的订单总额约为 9,984.65 万元，较 2014 年的订单总额 6,779.74 万元有着较为显著的增长，增幅达 47.27%。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营销活动的投入，不断开拓新的业务类型和客户群体，收入整体呈现增长势态。

### （三）按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新技术产品及配套设施	36,812,924.43	18,789,930.53	48.96%
夹具	242,308.84	222,552.44	8.15%
售后	487,432.33	216,873.31	55.51%
<b>合计</b>	<b>37,542,665.60</b>	<b>19,229,356.28</b>	<b>48.78%</b>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新技术产品及配套设施	54,552,799.89	28,847,154.66	47.12%
夹具	2,471,831.95	862,306.00	65.11%
售后	1,216,764.96	271,962.24	77.65%
<b>合计</b>	<b>58,241,396.80</b>	<b>29,981,422.89</b>	<b>48.52%</b>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新技术产品及配套设施	51,563,531.00	29,951,749.43	41.91%
夹具	4,004,942.50	2,365,435.73	40.94%
售后	313,960.67	201,260.39	35.90%
<b>合计</b>	<b>55,882,434.17</b>	<b>32,518,445.55</b>	<b>41.81%</b>

公司的按产品类型不同可以分为高新技术产品及配套设施的销售、夹具销售、售后收入。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78%、48.52%、41.81%，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呈上升趋势，平均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在合理范围之内。毛利率变动分析如



下:

1、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产品及配套设施的销售作为公司营业收入的第一来源，主要是通过动力电池装备类和数码电池装备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赚取产品溢价，其毛利率呈现出递增趋势，毛利率波动主要系由于不同业务类型及产品类型毛利率差异导致。公司产品均为专业设备，其设计和制造需要结合客户的实际生产环境，并依据客户提供的个性化指标完成。因此，同一类型设备所采用的原辅材料及设计的技术方法通常也有差异。公司新开发的自动化设备通常技术水平先进，可靠性高，能够快速投入下游客户的日常生产中。与此同时，市场上同等技术标准的产品较少，若生产属于核心设备则更为稀缺。公司的产品因为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和良好的市场声誉，所以一般能制定较高的价格，享有较高的毛利率，随着产品的不断推广，以及公司更新一代设备的研发成功，毛利率水平将进一步增加。此外企业在该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使得品牌溢价能力逐渐提高，上述共同原因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2、报告期内，夹具销售和售后收入作为公司次要的收入类型，主要系过了质保期的产品后续的保养、维修、改造产生的收入。其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后续提供服务的类型不同导致。

总的来看，公司总体毛利率波动主要受收入结构的变化以及单个产品毛利不同影响。为取得竞争优势，公司在营销中采用灵活的定价策略，对于部分竞争激烈或具有影响力的产品，公司会降低产品的报价以获取更强的竞争优势。综合来看，报告期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呈现上升态势。

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4,408,279.98	74.93	22,995,950.61	76.70	23,971,527.45	73.72
直接人工	1,776,168.95	9.24	2,867,116.69	9.56	3,658,227.32	11.25
制造费用	3,044,907.35	15.83	4,118,355.59	13.74	4,888,690.79	15.03
<b>总计</b>	<b>19,229,356.28</b>	<b>100.00</b>	<b>29,981,422.89</b>	<b>100.00</b>	<b>32,518,445.55</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成本分别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波动较小，不存在异常波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受公司业务类型及产



品类型占比不同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毛利率变动合理。

#### （四）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北	261,538.47	142,931.10	45.35%
华东	11,146,318.86	5,738,448.29	48.52%
华南	23,036,637.34	12,244,163.57	46.85%
华中	1,000,000.00	408,388.48	59.16%
东北	-	-	-
西南	2,098,170.93	695,424.84	66.86%
<b>合计</b>	<b>37,542,665.60</b>	<b>19,229,356.28</b>	<b>48.78%</b>
项目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北	5,365,319.94	2,550,491.77	52.46%
华东	16,398,607.24	6,045,713.57	63.13%
华南	21,281,743.11	12,887,617.25	39.44%
华中	13,520,512.83	7,178,277.10	46.91%
东北	1,581,196.59	1,238,484.15	21.67%
西南	94,017.09	80,839.05	14.02%
<b>合计</b>	<b>58,241,396.80</b>	<b>29,981,422.89</b>	<b>48.52%</b>
项目	2013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北	6,034,188.04	2,889,251.46	52.12%
华东	8,112,039.25	4,689,614.05	42.19%
华南	37,544,971.86	22,325,826.52	40.54%
华中	85,730.77	41,949.50	51.07%
东北	944,444.45	562,722.55	40.42%
西南	3,161,059.81	2,009,081.47	36.44%
<b>合计</b>	<b>55,882,434.18</b>	<b>32,518,445.55</b>	<b>41.52%</b>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销售收入地区分布来看，销售均来自于国内地区。主要集中在华南、华东、华中地区。

#### （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8,293,367.60	58,460,276.19	3.11%	56,696,461.09
营业成本	19,229,356.28	29,982,228.89	-8.26%	32,680,359.41
营业毛利	19,064,011.32	28,478,047.30	18.58%	24,016,101.68
营业利润	-6,594,434.56	-2,367,356.43	-196.08%	2,463,940.53
利润总额	-3,865,562.01	-110,411.56	-103.26%	3,386,879.90
净利润	-3,577,390.21	-215,675.89	-109.25%	2,331,756.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势态，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3.11%，2015年1-8月年化收入较2014年度减少1.75%，2015年1-8月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改进，并且通过企业并购，将业务由原有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扩张到汽车零部件组装、家电零部件组装、消费类电子等智能装备的制造。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承接的订单总额约为9,984.65万元，较2014年的订单总额6,779.74万元有着较为显著的增长，增幅达47.27%。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营销活动的投入，不断开拓新的业务类型和客户群体，收入整体呈现增长势态。

受收入结构变动、成本结构变动以及单个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进而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变动较大，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未来的销售扩展储备研发、管理、销售人员数量增加导致相应的费用大幅增加，以及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水平不断提高导致管理费用-研发支出金额持续增长，公司投入的研发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通过研发投入获得了一系列成果，增强了公司的竞争能力。为解决同业竞争，2014年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的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和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二者均为2014年刚成立的企业，在收入尚未形成规模的情况下，导致净利润水平较低。2015年1-8月为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在行业竞争中占有更大优势，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了东莞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和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二者都处于亏损情况，导致2015年公司净利润水平进一步下降。但收购完成后，公司积极整合收购企业和现有企业的资源优势，进行业务扩张。一方面立足于现有的新能源锂电池智能装备制造，继续深耕细作，不断创新，将传统优势产品继续做大做强。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深厚的技术专利储备



与创新资源，将多年的智能装备制造经验与时下迅速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相结合，拓展动力电池与汽车零部件领域，成为该行业的佼佼者，凸显规模效应。

#### (六)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元）	5,558,831.90	9,783,707.27	75.89%	5,562,461.33
管理费用（元）	15,246,486.34	19,107,920.08	44.79%	13,197,117.40
财务费用（元）	1,512,934.33	986,401.91	-54.73%	2,178,732.16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14.52%	16.74%	70.58%	9.81%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39.81%	32.69%	40.42%	23.28%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3.95%	1.69%	-56.09%	3.84%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58.28%	51.11%	38.39%	36.9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员工资薪酬、售后费用、运杂费等构成。2014年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加422.12万元，增幅75.89%，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有所上升。销售费用的增长原因主要是，一方面，公司2014年度销售规模的扩大和人员增加导致工资增加；另一方面，公司2014年度进一步细化的各类费用的核算，将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各类直接、间接支出均纳入销售费用科目核算。此外，公司为了提高客户满意度，提高了售后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的不断完善导致售后服务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员工资福利、办公费、折旧摊销费等构成。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加591.08万元，减幅44.79%，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亦有所增加。管理费用增加原因主要系研发支出的增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为主，外部合作为辅的研发模式。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全面负责产品、系统研发、技术改进工作，直接面向客户。与此同时，公司与国内著名高校华南理工大学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成立产学研合作小组，针对技术问题进行研究、探讨、攻克，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支撑。2014年公司在原有研发力量的基础上，继续加强研发基础设施和人员建设，添置开展研究设计需要的硬件和软件，扩充高端技术人才队伍，提升并优化锂电池设备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导致2014年研发支出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6,010,164.69	10,747,160.56	5,844,348.75

研发支出项目构成明细和完成情况如下：

2013年研发费用明细汇总：

序号	研发项目	预计研发经费	入账总额	差额	目前进度
1	软包锂电池转盘式封装机	450,000.00	341,387.55	108,612.45	已完成
2	软包锂电池全自动夹具化成机	1,200,000.00	1,079,433.34	120,566.66	已完成
3	软包锂电池测漏机	100,000.00	238,088.71	-138,088.71	已完成
4	软包锂电池分组机	250,000.00	388,980.35	-138,980.35	已完成
5	软包锂电池自动Module/Pack生产线及生产线数据管理系统	2,600,000.00	2,055,928.26	544,071.74	已完成
6	软包锂电池包装机	750,000.00	675,857.59	74,142.41	已完成
7	软包锂电池尺寸测量机	300,000.00	323,371.46	-23,371.46	已完成
8	软包锂电池全自动隧道炉	680,000.00	741,301.49	-61,301.49	已完成
	<b>汇总合计</b>	<b>6,330,000.00</b>	<b>5,844,348.75</b>	<b>485,651.25</b>	

2014年研发费用明细汇总：

序号	研发项目	预计研发经费	入账总额	差异	目前进度
1	立式抽气封装机（软包锂电池全自动立式抽气封装设备）	1,500,000.00	1,441,653.95	58,346.05	已完成
2	电芯焊接生产线	1,400,000.00	1,375,367.34	24,632.66	未完成，预计完成时间2015年12月31日
3	软包电池/动力电池/小铝壳电池自动注液机	1,400,000.00	1,352,986.90	47,013.10	未完成，预计完成时间2015年12月31日
4	冲片机	680,000.00	674,618.39	5,381.61	已完成
5	电芯组装线	380,000.00	363,894.21	16,105.79	已完成
6	圆柱18/26650电池自动生产线	1,100,000.00	1,107,186.00	-7,186.00	已完成
7	封装包膜生产线	520,000.00	518,205.92	1,794.08	已完成
8	弧形电芯成型机	930,000.00	927,513.18	2,486.82	已完成
9	连续式软包电池测漏机	380,000.00	377,792.61	2,207.39	已完成
10	胶囊自动化生产线	240,000.00	231,063.20	8,936.80	已完成
11	锂电池切、折、汤三合一成型设备	850,000.00	840,088.34	9,911.66	已完成
12	动力电池PACK装配	920,000.00	913,198.18	6,801.82	已完成



	线				
13	电池包组装线	630,000.00	623,592.33	6,407.67	已完成
	<b>汇总合计</b>	<b>10,930,000.00</b>	<b>10,747,160.56</b>	<b>182,839.44</b>	

2015年1-8月研发费用明细汇总：

序号	研发项目	预计研发经费	入账总额	差额	目前进度
1	软包锂电池全自动立式抽气封装设备	550,000.00	544,322.56	5,677.44	已完成
2	电芯焊接生产线	680,000.00	677,319.78	2,680.22	未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3	小铝壳电池自动注液机	660,000.00	659,159.10	840.90	未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4	冲片机	180,000.00	161,511.81	18,488.19	已完成
5	弧形电芯成型机	180,000.00	171,871.92	8,128.08	已完成
6	锂电池切、折、汤三合一成型设备	200,000.00	181,845.91	18,154.09	已完成
7	动力电池PACK装配线	520,000.00	511,474.29	8,525.71	已完成
8	电池包组装线	450,000.00	401,945.13	48,054.87	已完成
9	动力电池智能全自动装配生产线的研发	800,000.00	725,529.22	74,470.78	未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10	C15模组级装及焊接自动线	500,000.00	487,915.66	12,084.34	已完成
11	自动真空封装机	200,000.00	197,652.24	2,347.76	已完成
12	智能全自动软包锂电池真空注液设备	400,000.00	358,478.93	41,521.07	未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 2017年12月31日
13	激光焊接机	100,000.00	94,881.48	5,118.52	未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14	装拔密封钉机	120,000.00	111,655.94	8,344.06	未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15	气密性检查机	75,000.00	70,767.44	4,232.56	未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16	在线式快速干燥机	85,000.00	82,423.53	2,576.47	未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17	裸电芯组装机	150,000.00	126,095.21	23,904.79	未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18	防爆阀	150,000.00	131,048.30	18,951.70	未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19	泄露检测机	150,000.00	131,607.44	18,392.56	未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20	摩擦机	200,000.00	182,658.80	17,341.20	未完成, 预计完成时间 2016年12月31日
	<b>汇总合计</b>	<b>6,350,000.00</b>	<b>6,010,164.69</b>	<b>339,835.31</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锂电池自动化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一般锂电池设备2-3年就有必要对其进行更新换代。为了不断响应客户对产品的需求，提高公司竞争力，只有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才能使产品不断转型升级，走



向高端。但是研发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如研发失败的风险和技术替代风险，但是公司已采取了一下措施来规避或者减少研发产生的风险，主要措施如下：第一、在进行一项研发项目前，进行充分的市场调查，了解市场真正的需求点；第二、对产品进行设计，包括产品的功能、外形、价格；第三、培养新生力量，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力量，通过社会招聘和校企合作，积攒了一大批优秀研发技术人员；第三、在进行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设立止损点。实际研发过程中，过了这个止损点新产品还不能够研发成功，就立即放弃。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费用。报告期内变动金额不大。

综上，报告期内三项费用金额有所波动，总的来看，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保持稳定且有微降的趋势。

####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9,299.8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000.00	340,300.00	939,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517,753.9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97.70	309,468.90	-16,060.6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573,656.39</b>	<b>649,768.90</b>	<b>922,939.37</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5,320.29	97,435.34	138,440.91
<b>合计</b>	<b>1,338,336.10</b>	<b>552,333.56</b>	<b>784,498.46</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962.13	--	--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341,298.23</b>	<b>552,333.56</b>	<b>784,498.46</b>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及政府补助。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分别确认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及政府补助分别为161.58万元、34.03万元、93.90万元。

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看，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及政府补助，不是持续性发生的事项。公司2015年1-8月、2014年、2013年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及政府补助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37.67%、-256.54%、33.64%。除2014年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 (八)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计提并缴纳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堤防费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营业税	按计税金额乘以适用税率	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8月所得税税率(%)	2014年度所得税税率(%)	2013年度所得税税率(%)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	15%	15%
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不适用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	不适用	不适用

存在不同企业城建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8月城建税税率(%)	2014年度城建税税率(%)	2013年度城建税税率(%)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	5%	5%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8月城建税 (%)	2014年度城建税税率 (%)	2013年度城建税税率 (%)
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	5%	5%
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	不适用	不适用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	5%	不适用
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	5%	不适用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	不适用	不适用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2010年12月18日，东莞市骏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04400046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通过复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3440000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3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税率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发[2011]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文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9号文的有关扶持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 (一) 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50,637.24	122,048.17	13,561.69
银行存款	17,552,693.40	871,550.81	1,791,423.90
其他货币资金	-	-	1,160,526.30
<b>合计</b>	<b>17,703,330.64</b>	<b>993,598.98</b>	<b>2,965,511.89</b>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8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965,511.89元、993,598.98元及17,703,330.64元。2015年8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1,670.97万元，主要系2015年1-8月收到股东增资款所致。

报告期内，期末受限的货币资金如下：



项 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	-	1,160,526.30
合计	-	-	<b>1,160,526.30</b>

## (二)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7,161,620.48	73.27	1,870,330.31	35,291,290.17
1至2年	10,322,729.76	20.35	1,032,272.98	9,290,456.78
2至3年	3,083,101.42	6.08	924,930.43	2,158,170.99
3至4年	150,873.21	0.30	150,873.21	-
合计	<b>50,718,324.87</b>	<b>100.00</b>	<b>3,978,406.92</b>	<b>46,739,917.95</b>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0,569,809.92	85.27	1,528,490.50	29,041,319.42
1至2年	5,058,901.42	14.11	505,890.14	4,553,011.28
2至3年	158,873.21	0.44	47,661.96	111,211.25
3至4年	62,000.00	0.17	62,000.00	-
合计	<b>35,849,584.55</b>	<b>100.00</b>	<b>2,144,042.60</b>	<b>33,705,541.95</b>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2,358,471.49	90.43	1,117,923.57	21,240,547.92
1至2年	2,367,246.02	9.57	236,724.60	2,130,521.42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合计	<b>24,725,717.51</b>	<b>100.00</b>	<b>1,354,648.18</b>	<b>23,371,069.33</b>

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1,303.44 万元，增幅 38.67%，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033.45 万元，增幅为 44.22%。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主要与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和销售模式的特点有关，公司按照 3:3:3:1 的比例分阶段收款，即合同签订日预收合同总金额 30% 的款项，产品生产完成再收取 30%



款项安排发货，客户安装调试、试产确认通电通气后，在 3 个月内支付 30%，安装调试的周期一般在 3-6 个月，剩下的 10% 作质保金，在质保期（1 年）过后向客户收取 10% 的货款。2014 年收入增加导致当年新产生的质保金和待收取的验收款增加，此外，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部分客户未能及时支付款项。2015 年 8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4 年增加 1,303.4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38.67%，营业收入下降 1.75%。应收账款余额进一步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今年为了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获取竞争优势以及业务扩展的需要，给予了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对于优质客户免去预收款，在客户收到设备验收合格后，再一次性收取除了质保金之外的全部款项，这种方式虽然导致回款时间有所延长，但是使得公司订单数量大幅增加。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 2015 年 8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73.27%、85.27%、90.43%，整体回款情况表好。2015 年 8 月 31 日余额中账龄在 1 至 2 年主要系东莞市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货款，上述客户主体信用等级高且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因此账期相对较长但不存在实质性减值因素。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讲应收账款余额中对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39,276.00 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为公司 2015 年 6 月 12 日借款金额为 1,707,493.20 元的短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质押已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登记，并与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15020093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112,180.13	1 年以内	14.02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9.8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40,000.00	1-2年	11.51
东莞市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05,000.00	1年以内、1-2年	5.33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64,461.54	1-2年	5.45
<b>合计</b>			<b>23,421,641.67</b>		<b>46.18</b>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40,000.00	1年以内	16.29
鸿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61,000.00	1年以内	14.12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346,461.54	1年以内	9.33
东莞市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55,000.00	1年以内	7.96
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08,000.00	1年以内	4.76
<b>合计</b>			<b>18,810,461.54</b>		<b>52.47</b>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605,562.61	1年以内	22.67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626,500.22	1年以内、1-2年	14.67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01,219.59	1年以内	9.31
深圳鸿德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28,393.17	1年以内	6.18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85,894.96	1年以内	6.01
<b>合计</b>			<b>14,547,570.55</b>		<b>58.84</b>

5、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2015年1-8月:

单元: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	账龄
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10,683,760.68	27.90%	5,000,000.00	20.22%	1年以内
奇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38,670.95	13.42%	-	-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21,939.69	11.55%	7,112,180.13	28.76%	1年以内
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2,888,888.89	7.54%	1,370,000.00	5.54%	1年以内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10,008.97	6.03%	1,868,343.17	7.56%	1年以内
<b>合计</b>	<b>25,443,269.18</b>	<b>66.44%</b>	<b>15,350,523.30</b>	<b>62.08%</b>	

2014年：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	账龄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有限公司	9,982,905.98	17.07%	5,840,000.00	23.62%	1年以内
武汉中原长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41,880.35	15.97%	3,346,461.54	13.53%	1年以内
东莞市久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4,623,931.62	7.91%	2,855,000.00	11.55%	1年以内
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67,899.15	5.76%	705,056.06	2.85%	1年以内
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245,299.15	5.55%	1,708,000.00	6.91%	1年以内
<b>合计</b>	<b>30,561,916.25</b>	<b>52.26%</b>	<b>14,454,517.60</b>	<b>58.46%</b>	

2013年：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	账龄
广东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6,464,273.50	11.40%	5,325,284.48	22.67%	1年以内
深圳鸿德电池有限公司	6,162,393.17	10.87%	1,451,973.51	6.18%	1年以内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6,034,188.04	10.64%	2,186,158.61	9.31%	1年以内
中山天贸电池有限公司	3,932,008.55	6.94%	1,368,535.72	5.83%	1年以内



珠海光宇电池有限公司	5,906,222.18	10.42%	1,409,998.17	6.00%	1年以内
<b>合计</b>	<b>28,499,085.44</b>	<b>50.27%</b>	<b>11,741,950.50</b>	<b>49.99%</b>	

从上表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应收账款期末情况对比情况可以看出，期末应收账款基本对应的本期确认的收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收款周期。

### （三）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0,272,237.08	99.30	2,918,004.68	97.58	63,909.32	83.16
1至2年	-	-	60,176.28	2.01	12,940.00	16.84
2至3年	60,176.28	0.58	12,300.00	0.41	-	-
3年以上	12,300.00	0.12	-	-	-	-
<b>合计</b>	<b>10,344,713.36</b>	<b>100.00</b>	<b>2,990,480.96</b>	<b>100.00</b>	<b>76,849.32</b>	<b>100.00</b>

注：预付账款回收风险很小，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货款，账龄为1年以内占比99.30%，账龄2年以上的预付账款金额为72,476.28元，占比为0.70%，金额较小，目前未见争议，回收风险较小。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佛山市壹叁柒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35,685.00	1年以内	22.58	预付货款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7,632.00	1年以内	18.25	预付货款
佛山市腾世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年以内	8.70	预付货款
广州松兴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400.00	1年以内	3.13	预付货款
广州市中鹏贸易有限	非关联方	319,968.00	1年以内	3.09	预付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公司					
合 计		5,766,685.00		55.7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4,105.84	1 年以内	42.61	预付货款
无锡日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	1 年以内	10.87	预付货款
深圳市鑫福锦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110.00	1 年以内	5.15	预付货款
东莞市东城远泰五金机械厂	非关联方	97,617.99	1 年以内	3.26	预付货款
佛山市汉隆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37.52	1 年以内	3.22	预付货款
合 计		1,947,171.35		65.1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166.16	1 年以内	36.65	预付货款
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3.01	预付货款
东莞市数控装备行业协会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13.01	预付货款
东莞市三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	1-2 年	9.76	预付货款
深圳市华信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10.12	1 年以内	8.47	预付运费
合 计		62,176.28		80.91	

#### (四) 应收票据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79,369.88	-	-
合 计	1,679,369.88	-	-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1,679,369.88 元，不存在已背



书、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内，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五）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076,049.99	85.01	343,898.03	5,732,151.97
1至2年	842,968.48	11.79	87,322.53	755,645.95
2至3年	211,806.28	2.96	63,541.88	148,264.40
3年以上	16,920.30	0.24	16,920.30	-
<b>合计</b>	<b>7,147,745.05</b>	<b>100.00</b>	<b>511,682.74</b>	<b>6,636,062.31</b>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417,248.85	84.52	119,618.14	2,297,630.71
1至2年	220,674.42	7.72	22,067.44	198,606.98
2至3年	222,120.00	7.77	66,636.00	155,484.00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2,860,043.27</b>	<b>100.00</b>	<b>208,321.58</b>	<b>2,651,721.69</b>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74,090.77	47.61	38,704.54	735,386.23
1至2年	851,672.33	52.39	85,167.23	766,505.1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625,763.10</b>	<b>100.00</b>	<b>123,871.77</b>	<b>1,501,891.33</b>

其他应收款主要核算的是项目备用金以及往来款、押金等。

截至2015年8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85.01%，一年以上款项主要是备用金和往来款，回收风险较小。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一帆	非关联方	2,034,152.83	1 年以内	28.46	往来款
东莞市国家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781,984.52	1 年以内	10.94	软件退税
王晖	关联方	479,000.00	1 年以内	6.70	备用金
巩义涛	非关联方	450,000.00	1-2 年	6.30	往来款
上海创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9,400.00	1 年以内	5.87	往来款
<b>合计</b>		<b>4,164,537.35</b>		<b>58.26</b>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伦	关联方	530,350.80	1 年以内、1-2 年	18.54	备用金
巩义涛	非关联方	450,000.00	1 年以内	15.73	往来款
谢启胜	非关联方	301,700.30	1 年以内、2-3 年	10.55	备用金
何州	非关联方	223,300.00	1 年以内	7.81	备用金
刘烈	非关联方	213,000.00	1 年以内	7.45	备用金
<b>合 计</b>		<b>1,718,351.10</b>		<b>60.08</b>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伦	关联方	512,139.22	1 年以内、1-2 年	31.50	备用金
李新宏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 年	15.38	备用金
谢启胜	非关联方	202,888.30	1 年以内、1-2 年	12.48	备用金
林可佳	非关联方	205,704.00	1-2 年	12.65	房租押金
陈敏	非关联方	45,000.00	1 年以内	2.77	备用金
<b>合计</b>		<b>1,215,731.52</b>		<b>74.78</b>	

**(六)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5	31.6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b>3,560,210.46</b>	<b>3,170,105.00</b>	<b>225,082.05</b>	<b>6,505,233.41</b>
办公设备	739,349.72	706,001.66		1,445,351.38
机器设备	1,974,755.84	2,236,068.29	87,282.05	4,123,542.08
运输设备	697,888.00	214,624.79	137,800.00	774,712.79
其他设备	148,216.90	13,410.26		161,627.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b>1,747,929.06</b>	<b>1,119,424.23</b>	<b>182,593.90</b>	<b>2,684,759.39</b>
办公设备	493,292.78	204,195.93		697,488.71
机器设备	753,353.24	683,650.67	51,683.90	1,385,320.01
运输设备	420,440.92	220,525.67	130,910.00	510,056.59
其他设备	80,842.12	11,051.96		91,894.0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812,281.40</b>			<b>3,820,474.02</b>
办公设备	246,056.94			747,862.67
机器设备	1,221,402.60			2,738,222.07
运输设备	277,447.08			264,656.20
其他设备	67,374.78			69,733.08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b>3,402,336.81</b>	<b>190,929.82</b>	<b>33,056.17</b>	<b>3,560,210.46</b>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601,236.59	171,169.30	33,056.17	739,349.72
机器设备	1,971,807.12	2,948.72		1,974,755.84
运输设备	697,888.00			697,888.00
其他设备	131,405.10	16,811.80		148,216.90
二、累计折旧合计	<b>1,214,990.23</b>	<b>537,121.09</b>	<b>4,182.26</b>	<b>1,747,929.06</b>
办公设备	366,751.10	130,723.94	4,182.26	493,292.78
机器设备	493,179.75	260,173.49		753,353.24
运输设备	287,842.00	132,598.92		420,440.92
其他设备	67,217.38	13,624.74		80,842.1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2,187,346.58</b>			<b>1,812,281.40</b>
办公设备	234,485.49			246,056.94
机器设备	1,478,627.37			1,221,402.60
运输设备	410,046.00			277,447.08
其他设备	64,187.72			67,374.78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8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b>2,802,655.61</b>	<b>599,681.20</b>		<b>3,402,336.81</b>
办公设备	574,204.97	27,031.62		601,236.59
机器设备	1,399,157.54	572,649.58		1,971,807.12
运输设备	697,888.00			697,888.00
其他设备	131,405.10			131,405.10
二、累计折旧合计	<b>709,362.26</b>	<b>505,627.97</b>		<b>1,214,990.23</b>
办公设备	217,862.10	148,889.00		366,751.10
机器设备	283,107.99	210,071.76		493,179.75
运输设备	155,243.08	132,598.92		287,842.00
其他设备	53,149.09	14,068.29		67,217.38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办公设备				
机器设备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8 月 31 日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2,093,293.35</b>			<b>2,187,346.58</b>
办公设备	356,342.87			234,485.49
机器设备	1,116,049.55			1,478,627.37
运输设备	542,644.92			410,046.00
其他设备	78,256.01			64,187.72

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包括办公设备、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账面原值 6,505,233.41 元，累计折旧 2,684,759.39 元，账面净值为 3,820,474.02 元。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8.73%，其中运输设备成新率为 34.16%，办公设备成新率为 51.74%，机器设备成新率 66.40%，其他设备成新率 43.14%。公司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的成新率较低，但由于上述固定资产不属于公司经营用关键机器设备，且市场供应充分，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形。

### 4、报告期，存在通过关联方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

2013 年、2014 年东莞骏泰出租部分机器设备给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具体明细如下：液压摆式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二氧化碳焊机、加工中心（WMC850L）（2 台）、平面磨床（2 台）、发电机组、超声波清洗机、KGS-250AH 平面磨床（2 台）、KGS-618H 平面磨床（3 台）。

报告期内，通过关联方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七）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8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452,272.61</b>	<b>125,641.02</b>		<b>577,913.63</b>
办公软件	452,272.61	125,641.02		577,913.6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b>39,618.71</b>	<b>36,433.56</b>		<b>76,052.27</b>
办公软件	39,618.71	36,433.56		76,052.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412,653.90</b>			<b>501,861.36</b>
办公软件	412,653.90			501,861.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412,653.90</b>			<b>501,861.36</b>
办公软件	412,653.90			501,861.36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81,553.39</b>	<b>370,719.22</b>		<b>452,272.61</b>
办公软件	81,553.39	370,719.22		452,272.61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b>18,713.59</b>	<b>20,905.12</b>		<b>39,618.71</b>
办公软件	18,713.59	20,905.12		39,618.7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62,839.80</b>			<b>412,653.90</b>
办公软件	62,839.80			412,653.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62,839.80</b>			<b>412,653.90</b>
办公软件	62,839.80			412,653.90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b>72,815.53</b>	<b>8,737.86</b>		<b>81,553.39</b>
办公软件	72,815.53	8,737.86		81,553.39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b>39,468.04</b>	<b>-20,754.45</b>		<b>18,713.59</b>
办公软件	39,468.04	-20,754.45		18,713.5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33,347.49</b>			<b>62,839.80</b>
办公软件	33,347.49			62,839.80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33,347.49</b>			<b>62,839.80</b>
办公软件	33,347.49			62,839.80

## 2、无形资产内容说明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主要是外购的办公软件，公司不存在从关联方购入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八）存货

### 1、存货明细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7,872,017.02	8,390,449.03	17,717,616.50
原材料	6,139,460.74	1,896,924.72	2,204,233.13
发出商品	1,009,585.05	--	4,202,348.68
在产品	6,594,363.98	6,789,789.23	625,182.25
<b>合 计</b>	<b>21,615,426.79</b>	<b>17,077,162.98</b>	<b>24,749,380.56</b>

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公司在采用以销售为导向的采购生产模式的同时设定一定量的最低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在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的同时，降低存货成本，增加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和同行业大体一致，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

###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在报告期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严格按照客户的需求为其生产设备。公司产品质量良好，各项技术参数均符合客户要求，能顺利通过客户的正常验收。2013年及以前年度退货较为频繁，一方面系当时企业本身规模较小，客户拥有较大话语权；另一方面系企业当时管理混乱，实际控制人一味追求业绩而忽视了对新增客户的考察，前期存在销售的机型为非公司成熟机型和畅销



机型。自 2014 年李新宏先生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开始，确定客户的等级，抛弃“眉毛胡子一把抓”的客户管理，开始抓优质客户，抓大放小，把有限的精力投入到更有效的工作当中，公司逐步走上一条稳健有序的健康发展道路，近年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前期存在退货主要是客户无力支付设备款或生产工艺发生较大变更，与公司协商退货，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经过改造后一般可再销售，但是部分产品由于其专用性，改造成本较高，基于成本效益的考虑，这一部分产品公司作为客户展览使用。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该部分的存货，原材料按照账面原材料账面价值的 30% 计提存货跌价，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70%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5 年 1-8 月、2014 年、2013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分别为 1,044,763.43 元、-185,862.62 元、835,947.09 元，具体明细如下：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904,835.54	949,110.12	-	-	4,853,945.66
原材料	197,872.99	95,653.31	-	-	293,526.30
合计	<b>4,102,708.53</b>	<b>1,044,763.43</b>	-	-	<b>5,147,471.96</b>

存货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4,009,295.06	-	104,459.52	-	3,904,835.54
原材料	279,276.09	-	81,403.10	-	197,872.99
合计	<b>4,288,571.15</b>	-	<b>185,862.62</b>	-	<b>4,102,708.53</b>

存货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3,245,585.37	763,709.69	-	-	4,009,295.06
原材料	207,038.69	72,237.40	-	-	279,276.09
合计	<b>3,452,624.06</b>	<b>835,947.09</b>	-	-	<b>4,288,571.15</b>

### 3、报告期内销售退回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退回金额	退回原因
2015 年 1-8 月	宁波维科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三合一(双折边)	70.0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经友好协商退货
	易佰特(福建)电	OCV	115.5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退回金额	退回原因
	子有限公司			经友好协商退货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电芯焊机、分选产线	220.0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经友好协商退货
	东莞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	转盘式立式抽气机	18.0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经友好协商退货
2014年	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电池贴膜机	136.0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经友好协商退货
	惠州市创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圆柱电池自动套标机	25.0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经友好协商退货
	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全自动隧道炉	310.0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经友好协商退货
2013年	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自动切极耳贴黄胶机	36.0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经友好协商退货
	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自动电压内阻测试机	52.0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经友好协商退货
	深圳市海太阳实业有限公司	自动电压内阻测试机	26.0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经友好协商退货
	佛山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数码电池注液机	120.0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经友好协商退货
	佛山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数码电池注液机	83.0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经友好协商退货
	佛山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封装包膜生产线	360.0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经友好协商退货
	佛山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圆柱电池全自动封口机	14.0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经友好协商退货
	佛山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全自动铝壳注液机增加项目	65.0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经友好协商退货
	佛山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OCV 测试机	42.0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经友好协商退货
	佛山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全自动包膜机	122.0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经友好协商退货
	佛山精进能源有限公司	OCV 厚度测试机	76.00	客户生产工艺调整,经友好协商退货

公司对于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为：对于当期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退回的，发行人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若已确认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按照有关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对销售退回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销售退回的产品数量少，金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小；该等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该等产品经公司根据其他客户的需求加工改造后一般都能再销售给其他客户。对于改造成本较大按照公司作为展览使用。基于谨慎性考虑，对于该部分，原材料按照账面原材料账面价值的 30% 计提存货跌价，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7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厂房装修费: 期初余额	549,912.86	760,585.63	964,750.64
本期增加	544,803.49	47,988.00	40,388.35
本期摊销	230,335.44	258,660.77	244,553.36
期末余额	<b>864,380.91</b>	<b>549,912.86</b>	<b>760,585.63</b>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装修费，按照租赁合同期限摊销。2015年8月末、2014年、2013年，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分864,380.91元、549,912.86元、760,585.63元。

### (十)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 1、2015年1-8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8月31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2,394,864.18	-	-	-	4,490,089.66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44,042.60	1,834,364.32	-	-	3,978,406.92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8,321.58	303,361.16	-	-	511,682.74
二、存货跌价准备	4,102,708.53	1,044,763.43	-	-	5,147,471.96
合计	<b>6,497,572.71</b>	<b>3,182,488.90</b>	-	-	<b>9,637,561.62</b>

#### 2、2014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1,496,736.90	-	-	-	2,352,364.19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54,648.18	789,394.42	-	-	2,144,042.60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3,871.77	84,449.81	-	-	208,321.58



二、存货跌价准备	4,288,571.15	-	185,862.62	-	4,102,708.53
<b>合计</b>	<b>5,785,308.05</b>	<b>873,844.24</b>	<b>185,862.62</b>	<b>-</b>	<b>6,455,072.72</b>

## 3、201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1,641,793.65	-	-	-	1,478,519.95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4,290.14	-	149,641.96	-	1,354,648.18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7,503.51	-	13,631.74	-	123,871.77
二、存货跌价准备	3,452,624.06	835,947.09		-	4,288,571.15
<b>合计</b>	<b>5,094,417.71</b>	<b>835,947.09</b>	<b>163,273.70</b>	<b>-</b>	<b>5,767,091.10</b>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8,000,000.00	-	4,000,000.00
质押借款	1,707,493.20	-	-
<b>合计</b>	<b>9,707,493.20</b>	<b>-</b>	<b>4,000,000.00</b>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短期借款为保证、质押担保借款，主要系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保证借款 8,000,000.00 元、质押借款 1,707,493.20 元，具体说明如下：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保证借款 8,000,000.00 元系公司 2015 年 2 月 15 日与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0015020093 授信协议下的借款，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向公司提供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李新宏、王玉为该授信协议额度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和保证担保。李新宏、王玉与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2015 年莞抵字第 001502009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李新宏、王玉坐落在东莞南城区别墅作为抵押物，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与招商银



行东莞南城支行签署合同编号 2015 年莞抵字第 001502009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 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向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累计借款 9,707,493.20 元，具体借款金额和日期如下：2015 年 3 月 17 日借款 3,501,103.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5 年 3 月 11 日借款 4,498,897.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借款 1,707,493.20 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2 日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该笔借款由公司对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39,276.00 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该笔质押已在“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登记，并与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015020093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同时和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合作协议，由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为东莞骏泰开具的商业汇票办理承兑。

## （二）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721,267.14	61.12	16,442,169.83	73.09	23,621,948.52	98.48
1 至 2 年	6,086,399.27	22.25	5,900,577.24	26.23	363,883.07	1.52
2 至 3 年	4,402,448.27	16.09	153,519.72	0.68	--	
3 年以上	149,327.72	0.55	--		--	
<b>合计</b>	<b>27,359,442.40</b>	<b>100.00</b>	<b>22,496,266.79</b>	<b>100.00</b>	<b>23,985,831.5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材料采购款，2015 年 8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863,175.61 元，增幅 21.62%，主要为经营规模的增长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增加。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 61.12%，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占比 38.88%，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款主要为未结算完毕的货款。

2、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7,685.38	1年以内、1-2年	4.85
东莞市东城和发五金厂	非关联方	588,005.94	1年以内、1-2年	2.15
东莞市谢岗双鑫五金加工店	非关联方	512,387.94	1年以内、2-3年	1.87
江西海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3年	1.83
深圳市中基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143.74	1-2年	1.75
<b>合计</b>		<b>3,407,223.00</b>		<b>12.45</b>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814.82	1年以内	5.68
东莞市东城和发五金厂	非关联方	800,649.90	1年以内、1-2年	3.56
东莞市谢岗双鑫五金加工店	非关联方	726,494.34	1年以内、1-2年	3.23
东莞市万江德佳五金加工厂	非关联方	684,972.78	1年以内、1-2年	3.04
上海全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249.14	1年以内	2.78
<b>合计</b>		<b>4,115,180.98</b>		<b>18.29</b>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1,287.53	1年以内	15.85
深圳市鼎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678.98	1年以内	5.22
上海全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5,064.14	1年以内	2.81
东莞市东城和发五金厂	非关联方	577,561.24	1年以内	2.41
深圳市入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199.55	1年以内	2.12
<b>合计</b>		<b>6,814,791.44</b>		<b>28.41</b>

### (三) 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3,275.00		5,415,163.66
<b>合计</b>	<b>73,275.00</b>		<b>5,415,163.66</b>

### (四) 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预收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47,091.77	100.00	5,209,472.47	100.00	754,855.25	77.99
1—2年	-	-	-	-	213,000.00	22.01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b>合计</b>	<b>3,747,091.77</b>	<b>100.00</b>	<b>5,209,472.47</b>	<b>100.00</b>	<b>967,855.2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总的来看金额不大。

2、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8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深圳鸿德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606.83	1年以内	27.96
顺达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8,991.80	1年以内	16.52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20.50	1年以内	15.82
深圳市深海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000.00	1年以内	15.75
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464.09	1年以内	11.25
<b>合计</b>		<b>3,270,883.22</b>		<b>87.29</b>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深圳鸿德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606.83	1年以内	20.11
波士顿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974.35	1年以内	16.49
东莞市鸿德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190.40	1年以内	12.40
惠州市德赛电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820.50	1年以内	11.38
广东天劲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000.00	1年以内	10.33
<b>合计</b>		<b>3,683,592.08</b>		<b>70.71</b>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三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孚能科技（赣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6,000.00	1年以内、1-2年	44.01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855.25	1年以内	43.59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	非关联方	120,000.00	1年以内	12.40
合计		<b>967,855.25</b>		<b>100.00</b>

### (五)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67,189.15	75.84	3,259,700.12	37.79	6,326,251.23	89.76
1至2年	1,055,327.12	12.98	4,813,342.83	55.81	721,700.00	10.24
2至3年	909,116.37	11.18	551,700.00	6.40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8,131,632.64</b>	<b>100.00</b>	<b>8,624,742.95</b>	<b>100.00</b>	<b>7,047,951.23</b>	<b>100.00</b>

2015年8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8,131,632.648元，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占75.84%。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不大。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方款项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调查”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3、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5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新宏	关联方	4,194,925.00	1年以内	往来款
王玉	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胡峰峰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宣美珍	非关联方	396,284.99	1-2年、2-3年	往来款
张经	非关联方	296,505.51	1-2年、2-3年	往来款
合计		<b>6,487,715.50</b>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宣美珍	关联方	2,436,284.99	1年以内、1-2年	往来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李新宏	关联方	1,540,001.00	1年以内	往来款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2年	保证金
刘健强	非关联方	450,000.00	2-3年	往来款
东莞市车龙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005.05	1年以内	运输费
<b>合计</b>		<b>5,471,291.04</b>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他应付款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宣美珍	关联方	2,386,284.99	1年以内	往来款
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刘健强	非关联方	450,000.00	1-2年	往来款
陈彩娟	非关联方	35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王淑桂	非关联方	31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b>合计</b>		<b>4,196,284.99</b>		

##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15,420.36	4,479,156.06	2,530,532.35
企业所得税	310,376.14	-522,761.17	568,596.88
个人所得税	96,375.08	58,966.6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4.94	21,023.86	18,456.75
教育费附加	2,216.97	12,614.32	11,074.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77.97	8,409.54	7,382.70
提围防护费	1,395.83	3,545.44	11,398.92
印花税	993.35	2,110.38	-
<b>合计</b>	<b>5,031,950.64</b>	<b>4,063,065.09</b>	<b>3,147,441.65</b>

##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688,477.00	4,720,000.00	3,900,000.00



资本公积	17,010,513.00	22,070,000.00	14,100,000.00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1,556,598.95	-7,995,677.90	-7,780,37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51,142,391.05</b>	<b>18,794,322.10</b>	<b>10,219,620.73</b>
少数股东权益	3,865,212.34	-37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b>55,007,603.39</b>	<b>18,793,944.84</b>	<b>10,219,620.73</b>

## (二) 权益变动分析

### 1、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	14,100,000.00			14,1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b>14,100,000.00</b>			<b>14,100,000.00</b>

续表一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	14,100,000.00	7,970,000.00		22,07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b>14,100,000.00</b>	<b>7,970,000.00</b>		<b>22,070,000.00</b>

续表二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8.31
资本溢价	22,070,000.00	21,437,613.00	26,497,100.00	17,010,513.00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b>22,070,000.00</b>	<b>21,437,613.00</b>	<b>26,497,100.00</b>	<b>17,010,513.00</b>

2013年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2014年资本公积增加7,970,000.00元，一方面系2014年公司收到新增实收资本，新增资本溢价6,770,000.00元，另一方面合并抵消东莞骏智权益时资本公积增加1,200,000.00元；2015年1-8月增加21,737,613.00，主要系本期新增实收资本，新增资本溢价产生，2015年1-8月资本公积减少26,797,100.00元，一方面系2015年1-8月资本公积转增资本23,280,000.00元；另外一方面合并抵消子公司权益资本公积减少3,217,100.00元。

###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无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的变化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税后净利润的10%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8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年年末余额	-7,995,677.90	-7,780,379.27	-10,112,135.59
年初调整数（减少以“-”号填列）	-	-	-
本年年初余额	-7,995,677.90	-7,780,379.27	-10,112,135.59
本期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3,560,921.05	-215,298.63	2,331,756.32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亏损以“-”号填列）	-3,560,921.05	-215,298.63	2,331,756.32
本年减少额	-	-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	-
本期期末余额	-11,556,598.95	-7,995,677.90	-7,780,379.27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李新宏	公司 2014 年 11 月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伦	公司设立至 2014 年 11 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
东莞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黄象保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
雷鸣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
陈宁章	持股 5% 以上股东
李宁军	持股 5% 以上股东、监事
王晖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何汇添	董事
张绍旭	董事
王莉	监事会主席
王先康	监事
武汉昭融上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东莞市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 以上股东
深圳市前海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王玉	李新宏配偶
宣美珍	张伦配偶

### 3、关联自然人

经核查，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主要为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上关联方中的其他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另，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4、关联法人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骏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宏持有 60% 的股权
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黄象保持有 1.76%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东莞市润科通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象保，持股 30%
东莞市骏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黄象保，持股 35%、报告期内李新宏持股 38%
中山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黄象保，持股 8.075%，李新宏持股 8.075%
东莞博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黄象保，持股 98%
深圳市深家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润科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其 15.4755% 的股权，黄象保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骏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宏持有 60%的股权
东莞市骏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宏持有其 38%的股权，黄象保持有其 3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中山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李新宏持有其 8.075%的出资份额、黄象保持有其 8.075%的出资份额
东莞市润科通信有限公司	黄象保持有其 3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黄象保持有其 1.76%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东莞博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黄象保持有其 98%的出资份额
深圳市深家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润科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其 15.4755%的股权，黄象保担任其董事
东莞市瀚科通信有限公司	黄象保担任其经理
深圳听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李宁军及其妻子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李宁军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德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陈宁章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
宁德冠杰投资有限公司	陈宁章持有其 33.3%的股权
深圳市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东业持有其 19.9%的股权，雷鸣担任其董事
东业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前海东业持有其 100%的股权，雷鸣担任其董事
深圳市唯欧风尚有限公司	何汇添持有其 5%的股权
上海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绍旭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上海雍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绍旭持有其 37%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上海雍锦山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绍旭持有其 5.9574%的股权
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绍旭持有其 15%的股权
中山市联动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绍旭持有其 30.5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米林县联动锦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绍旭持有其 30.5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绍旭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联动持有其 5.4966% 的股权，张绍旭担任其董事
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中山联动持有其 9.0636% 的股权，张绍旭担任其董事
中山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中山联动持有其 11.05% 的股权，张绍旭担任其董事
珠海生活半小时科技有限公司	何汇添持有其平 2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
中山天仕力电子有限公司	何汇添担任其董事



公司的关联法人主要有骏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润科通信有限公司、东莞市骏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山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博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深家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瀚科通信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宁德冠杰投资有限公司、东业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唯欧风尚有限公司、上海雍锦山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雍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米林县联动锦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中山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珠海生活半小时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天仕力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昕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骏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李新宏持有其 38% 的股权，黄象保持有其 35%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东莞市瀚科通信有限公司，黄象保担任其经理，业务范围为研发及技术转让：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销售、设计、维护、安装：计算机硬件、智能设备、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监控设备、防雷设备、公共广播设备、家用电器、照明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配件及电源设备；有关计算机信息的咨询服务。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东业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前海东业持有其 100% 的股权，雷鸣担任其董事。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上海雍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绍旭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为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上海雍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绍旭持有其 37%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投资信息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上海雍锦山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绍旭持有其 5.9574% 的股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金融信息服务（金融业务除外），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黄象保持有 1.76%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主营范围为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通信信息网络软件系统集成工程。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市深家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润科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其 15.4755% 的股权，黄象保担任其董事。公司主营范围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人才中介服务和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代售机票、车船票；预订酒店；接受合法委托代售景点门票；家政服务；网络商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及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劳务派遣。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东莞市润科通信有限公司，黄象保持有其 30% 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主要从事网络工程、通信网络设备、线路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网络通信咨询服务；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信息服务业务）；代理电信缴费充值业务。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东莞市骏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李新宏持股 38%，黄象保持股 35% 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设计、研发、加工、销售：电子材料、五金、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及信息咨询：电子精密材料、五金精密材料。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中山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报告期内黄象保和李新宏持股的企业，黄象保持股 8.075%。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



产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东莞博越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黄象保持有其 98% 的出资份额。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深圳市前海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雷鸣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宁德时代投资有限公司，陈宁章持有其 8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开发与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投资；建筑材料销售；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及正负极材料的销售；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宁德冠杰投资有限公司，陈宁章持有其 33.3% 的股权。主要从事对房地产业的投资；建筑材料销售；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电解液及正负极材料的销售；投资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信息咨询）。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深圳市唯欧风尚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何汇添持股 5%，经营范围为鞋帽、箱包、服装、饰品、工艺品、家居用品、办公用品、眼镜、（不含隐形眼镜）手表、雨具、灯具的设计、批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深圳市盛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前海东业持有其 19.9% 的股权，雷鸣担任其董事。主要从事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资产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策划；企业投资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旅游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



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深圳市集时通讯有限公司，黄象保担任其董事。主要从事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系统集成（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通信信息网络软件系统集成工程。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中山市联动建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张绍旭持股 15%。主要从事投资信息管理服务、投资办实业、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昕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宁军及其妻子合计持有其 100%的股权，李宁军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企业投资管理策划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咨询；工程设计和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销售和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米林县联动锦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绍旭持有其 30.52%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业务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实业；财税代理；资产托管；公关活动策划；电子商务；物流代理（不含仓储、运输）。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米林县联动丰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绍旭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业务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投资顾问；投资实业；财税代理；资产托管；公关活动策划；电子商务；物流代理（不含仓储、运输）。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联动持有其 5.4966%的股权，张绍旭担任其董事，主营业务为宠物营业品及其他宠物健康产品的研发；宠物日用品生产、销售；宠物食品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上海诺玛液压系统有限公司，中山联动持有其 9.0636%的股权，张绍旭担任其董事，主营业务从事各类阀体、液压系统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热处理及表面处理工艺外协加工），从事液压系统、传动系统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



关联交易。

中山科朗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中山联动持有其 11.05% 的股权，张绍旭担任其董事。主营业务为农作物、经济林种植；投资种鸡饲养、种蛋孵化；批发：鲜蛋及农副产品、鸡苗（不设门店、不设存储）；饲养家禽技术及信息咨询；投资园林设计；研发、批发：配合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冰冻禽类、畜牧器械（不设门店、不设存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珠海生活半小时科技有限公司，何汇添持有其 20% 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中山天仕力电子有限公司，何汇添担任其董事，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线路板组装件（空白线路板除外）。目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新宏	11,770,634.00	25.7628
2	李宁军	6,157,800.00	13.4778
3	黄象保	2,545,500.00	5.5714
4	李行广	1,260,000.00	2.7578
5	深圳市前海东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157,800.00	13.4778
6	中山联动第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31,200.00	3.5703
7	东莞市鸿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4,800.00	14.2154
8	陈宁章	3,578,915.00	7.8333
9	武汉昭融上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45,914.00	6.6667
10	雷鸣	3,045,914.00	6.6667
合计		45,688,477.00	100.00

5、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无



##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在公司领取薪酬、除以下关联方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关联方交易等行为。

偶发性关联交易：一、公司 2015 年 7 月受让实际控制人李新宏投资的东莞骏智 60% 的股权；二、2015 年 7 月受让实际控制人李新宏投资的池州骏智 67% 的股权；三、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租赁机器设备给东莞骏瑞；四、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抵押保证担保。五、关联方资金拆借

1、公司 2015 年 7 月受让实际控制人李新宏投资的东莞骏智 60%、池州骏智 67% 的股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金额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李新宏	股权转让	东莞骏智 60% 股权	120 万元	股东会决议商定价格购买
李新宏	股权转让	池州骏智 67% 股权	1 元	股东会决议商定价格购买

2、公司 2013 年、2014 年经营租赁机器设备给东莞骏瑞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 1-8 月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	216,528.96	214,026.92

2013 年、2014 年东莞骏泰出租部分机器设备给东莞骏瑞，具体明细如下：液压摆式剪板机、等离子切割机、二氧化碳焊机、加工中心（WMC850L）（2 台）、平面磨床（2 台）、发电机组、超声波清洗机、KGS-250AH 平面磨床（2 台）、KGS-618H 平面磨床（3 台）。

3、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抵押保证担保

201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东莞银行寮步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东莞银行寮步支行借款 100 万元，该笔借款由股东李新宏、前股东张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日，前述《借款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与东莞银行寮步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东莞银行寮步支行借款 300 万元，该笔借款由前股东张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日，前述《借款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东莞银行寮步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向东莞银行寮步支行借款 100 万元，该笔借款由前股东张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日，前述《借款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签订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东莞南城支行累计借款 8,000,000.00 元，该笔借款由股东李新宏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2015 年 2 月 15 日，东莞骏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签订编号为 0015020093 的《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南城支行向东莞骏泰提供 1,5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2 个月，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该协议项下的债务由李新宏、王玉以自有房产（粤房地证字第 C6657349 号、粤房地共证字第 C1689141 号）。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但是公司均与关联方签订正式的借款协议并约定利息，截至审计基准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全部结清。

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作出承诺：上述拆借款结清后，阿李股份将尽量避免与股东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联方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 (2) 经常性关联交易——采购原材料

2015 年 1-8 月：无

2014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公允价值	2,686,086.00	10.29%

2013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	公允价值	5,377,449.00	15.97%

### (三) 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张伦	-	-	530,350.80	100.00	512,139.22	100.00
其他应收款	王晖	479,000.00	100.00	-	-	-	-
合计		<b>479,000.00</b>	<b>100.00</b>	<b>530,350.80</b>	<b>100.00</b>	<b>512,139.22</b>	<b>100.00</b>

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系备用金性质。上述备用金系公司日常业务所需，金额较小，不属于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但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备用金的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王晖已在2015年9月1日全部归还上述备用金。已经取得相应还款银行回单。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5年8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	-	-	3,801,287.53	61.43
其他应付款	宣美珍	-	-	2,436,284.99	61.27	2,386,284.99	38.57
其他应付款	李新宏	4,101,925.00	77.37	1,540,001.00	38.73	-	-
其他应付款	王玉	1,200,000.00	22.63	-	-	-	-
合计		<b>5,301,925.00</b>	<b>100.00</b>	<b>3,976,285.99</b>	<b>100.00</b>	<b>6,187,572.52</b>	<b>100.00</b>



####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初期，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没有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和决策机制，发生的关联交易并没有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但是公司并未发生大量、频繁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控股股东对于公司的担保，具有商业实质，且交易双方依约签订了交易合同，并约定了合同价格，合同的履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4年3月31日，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具体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

2015年7月，鉴于公司整体变更时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阿李股份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阿李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复核。2015年11月6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532号”《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项目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以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为主要评估方法，确认东莞骏泰整体变更时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476.44万元，高于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239.02万元，也高于公司4568.85万元的股本，整体改制后资产负债仍按照账面价值入账，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性，也不影响公司财务的连续性。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月30日，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股东孙直阳将其持有的



21.08%的股权转让与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东莞市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70%股权。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公司2015年2月3日出具了开元鄂评报字[2015]039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30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1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222.83万元，评估值274.14万元，评估增值51.32万元，增值率23.03%。负债账面价值268.02万元，评估值268.0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5.20万元，评估值6.12万元，评估增值51.32万元，增值率113.54%。

### （3）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邵昌民将其持有的8%股权、王浩将其持有的19%股权、赖学仕将其持有的24%的股权均转让给本公司，转让后本公司持有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51%股权。委托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公司于2015年9月3日出具了开元鄂评报字[2015]03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0日，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906.89万元，评估值971.68万元，评估增值64.79万元，增值率7.14%。负债账面价值568.07万元，评估值568.07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338.82万元，评估值403.61万元，评估增值64.79元，增值率19.12%。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报



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 2、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2013年、2014年、2015年1-8月）公司尚未进行过股利分配。

###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阿李股份有四家控股子公司——东莞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莞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东莞市寮步镇岭厦开发区岭兴街3号；

成立时间：2012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王晖；

注册资本：123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2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产销：通用机械设备、五金气动元件、电气配件。（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东莞市东城区光明社区光明二路宝鼎科技园 B 栋 1 楼；

成立时间：2011 年 06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产销：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精密测量仪器，切削工具，机床用夹具及其它通用设备，模具，塑料包装制品及其它包装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南路 6 号 1 栋 413、415、417、419、420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07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李新宏；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电力设备及配件；新能源材料及配件；机械、模具、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李一帆；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电力设备及配件，新能源材料及配件，



机械、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自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合并情况：

东莞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2 月自东莞骏瑞原股东处取得东莞骏瑞 7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合并之日起（2015 年 2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自东莞仕能原股东处取得东莞仕能 70% 股权，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合并之日起（2015 年 8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之期日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新宏，于 2015 年 7 月自李新宏处取得东莞骏智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企业成立之日起（2014 年 7 月 3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自成立之期日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新宏，于 2015 年 7 月自李新宏处取得池州骏智 100% 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企业成立之日起（2014 年 11 月 12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5、报告期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东莞骏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8 月	3,262,174.87	241,595.65	6,204,787.07	693,571.03

(2) 东莞仕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 1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8 月	9,068,948.61	3,388,239.26	-	-

(3) 东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3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8 月	9,322,886.73	6,551,963.10	1,394,055.56	-2,115,608.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1,152,554.44	667,571.87	-	-1,332,428.13

(4) 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2 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8月31日/2015年1-8月	8,408,240.85	7,578,620.03	-	-619,739.71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98,359.74	-1,640.26	21,280.00	-1,640.26

#### 十四、风险和应对措施

#####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3年10月16日，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税务局审核批准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F20134400005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4年度起可使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有效期三年，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导致公司不能享受销售所得15%的优惠税率，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现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16年10月到期，公司前两个会计年度符合复审延期对研发费用比例等相关要求。按照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研发计划，未来，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同时，公司也将进一步关注税收优惠政策，做好税务筹划工作。

##### (二)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8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371,069.33元、33,705,541.95元、46,739,917.95元，占相应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1.34%、55.11%、41.80%。如果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损失风险。对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从事前、事中、事后等环节，全面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回笼，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定期分析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加大催款力度以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2、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及开拓市场的方式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自身盈利能力，努力提高公司创造现金流的能力；3、通过拓宽自身融资渠道，来进一步稳定公司现金流，并通过专款专用等管理方式，采用有效的控制方法，提高借入资金的使用效率。



### （三）存货风险

2013年、2014年、2015年8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4,749,380.56元、17,077,162.98元、21,615,426.79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43.77%、27.92%、19.33%。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产品的特性和生产模式决定的。公司主要根据公司订单安排生产，存货水平受正在执行订单情况影响；同时，为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持续推进产品标准化工作，针对部分市场需求大的设备，在取得客户订单后，对于标准构件部分的生产会适当增加投料量，从而实现标准构件的规模化生产，以期达到降低采购成本和生产成本，提供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实现向客户更快交付的目的，从而使公司实际存货水平会高于在执行订单的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但是存货较大占用了公司的较多的流动资金。同时，由于公司的定制产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如果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购买公司产品，将导致公司库存产品滞销，当原材料、产品等价格下降超过一定幅度时，公司的存货可能发生减值，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加强存货管理，建立健全存货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从严规范存货采购、消耗、领用环节，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的岗位职责，严格执行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发挥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的相互牵制作用。2、加强存货采购管理，按照存货采购业务计划，严格执行存货采购的审批手续和流程。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新宏直接持有公司25.7628%的股权，并通过其担任普通合伙人的鸿志投资控制公司14.2154%的股权，与股东黄象保、雷鸣签署有一致行动人协议，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等事项实质上拥有控制权，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产业部署等重要事项方面可施予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能够起到主导、控制作用。虽然公司通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约束，但实际控制人仍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进行控制，公司治理可能难以实现预定的效果，可能对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议决公司重大事项，保证决策程序的正当性。公司健全权益保护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累积投票



权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表决权回避制度等，给少数权益股东提供权利保障；同时，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投资者保护制度，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 （五）单一行业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锂电池生产设备，客户主要为锂电池的生产商。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前景主要取决于锂电池行业整体发展规模和发展前景，对锂电池行业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近年来，锂电池需求不断增长，为锂电池设备生产商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但是，如果锂电池行业未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随之受。

**应对措施：**1、公司以锂电池包装设备为传统主业，同时以行业设计领先优势来扩展动力电池Module Pack。2、2014年7月将1/3设计力量转向智能手机的气密检测领域，并取得Apple供应商资格。3、2015年4月，首次进军汽车零部件组装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并于当年6月获得四川宁江山川机械的500万订单。4、2015年10月，为华菱空调进行高压阀自动化组装的设计，取得家电行业首单。5、2015年，公司布局动力电池附属产品—顶盖板的开发，成为ATL第二家供应商。2016年意向订单5000万，且每年翻倍增长，标志我司已成功进入标准件产品生产行列。

#### （六）核心技术及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产品设计和制造工艺由研发负责人及领导下的研发团队掌握，若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状况，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持续研发能力，甚至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的可能性增加，未来存在研发人才流失或技术泄密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

**应对措施：**1、公司依据设计层级将工程部细化成若干分部，将不同的核心技术分散到各个分部管控，研发方向不相互交叉。2、核心技术的资料运用采用软件加密，资料保存预备多套服务器存储。3、对掌握核心技术的工程总监签订长期服务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并实行员工持股计划。4、注重人才备份，重视对员工潜力开发，提供给人才一些学习、培训、参与和晋级提升的机会。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锐

全体董事: 黄嘉伟      何志      李锐  
何志源      张远旭

全体监事: 王先康      李      王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锐      王

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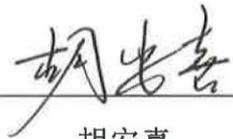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29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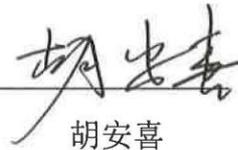


胡安喜



黄亮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胡安喜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2015年12月29日

###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5]532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胡劭为

签字注册评估师：\_\_\_\_\_



孟利



张浩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